



**瑞聲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AAC TECHNOLOGIES HOLDINGS INC.**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 2018

**2019** 年報




**瑞聲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是全球領先的智能設備解決方案提供商，擁有材料研發、仿真、算法、設計、自動化以及工藝開發等尖端技術，在聲學、光學、電磁傳動及精密結構件、微機電系統、無線射頻與天線多個領域，提供頂級的微型專有技術解決方案。集團以「引領市場創新，提升用戶體驗」為目標，為客戶提供性能卓越和質量超群的產品，持續為客戶創造價值，共同實現用戶體驗創新。

[www.aacttechnologies.com](http://www.aacttechnologies.com)

本年報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不一致，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本年報乃使用環保紙印刷 

# 目 錄

## 關於瑞聲科技

公司資料	2
核心發展戰略	3
財務摘要	8
全球佈局	10
里程碑：1993-2019	12

主席及行政總裁報告	14
-----------	----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市場回顧	17
業務分部表現	18
財務回顧	22
主要風險因素	25

## 組織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29
-------------	----

## 管治及可持續發展

董事會報告	40
企業管治報告	56
可持續發展	8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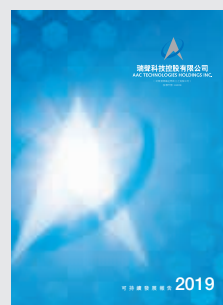
## 核數師報告及財務報表

獨立核數師報告	91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95
綜合財務狀況表	96
綜合權益變動表	98
綜合現金流量表	1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03
五年財務摘要	172

## 其他

投資者信息	173
詞彙	175

公司自2013年起每年刊發獨立可持續發展報告。每年的可持續發展報告披露本集團年內的可持續發展表現、措施及環境、社會及監管事項進程。請於本集團的網站[www.aactechnologies.com](http://www.aactechnologies.com)下載有關報告。



# 公司資料

## 董事會

### 執行董事

潘政民先生(行政總裁)  
莫祖權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許文輝先生(董事會主席)  
區嘯翔先生  
張宏江先生(於2019年1月1日獲委任)  
潘仲賢先生  
郭琳廣先生  
彭志遠先生(於2019年1月1日獲委任)  
陳炳義先生(於2019年5月24日退任)

### 非執行董事

吳春媛女士

## 審核及風險委員會

區嘯翔先生(主席)  
潘仲賢先生  
郭琳廣先生  
彭志遠先生

## 提名委員會

張宏江先生(主席)  
郭琳廣先生  
彭志遠先生

## 薪酬委員會

潘仲賢先生(主席)  
區嘯翔先生  
張宏江先生

## 授權代表

潘政民先生  
莫祖權先生

## 公司秘書

何紹德先生(於2020年3月25日獲委任)  
羅泰安先生(於2020年3月25日辭任)

##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 法律顧問

胡關李羅律師行  
貝克·麥堅時律師事務所

##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告士打道38號  
中國恆大中心1605-7室

## 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及登記總處

Maples Fund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Boundary Hall, Cricket Square  
P.O. Box 1093, Grand Cayman, KY1-1102  
Cayman Islands

##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農業銀行  
中國銀行  
交通銀行  
星展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平安銀行

## 股份代號

2018

## 網站

[www.aactechnologies.com](http://www.aactechnologies.com)

## 財政年度結算日

12月31日

# 核心發展戰略

瑞聲科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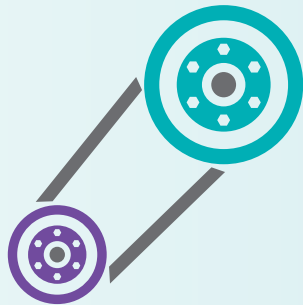
以領先的專有技術  
為全球消費電子行業  
提供最先進的解決方案



瑞聲科技堅持創新驅動發展，不斷提升技術研發及高精密製造能力，以至臻的產品及解決方案滿足未來的市場需求。本集團的核心能力包括仿真、創新研發及設計以及垂直整合的智能生產製造，輔以高效的管理、成熟的營運體系及其對人才培養的不懈努力。



# 核心發展戰略



「雙輪驅動」：研發 + 製造



打造技術及裝備通用平台

## 戰略

本集團始終以「引領市場創新，提升用戶體驗」為目標，專注於高技術門檻、高附加值的微型元器件業務，建立各細分領域的領先優勢，從而成就可持續發展能力。

# 核心發展戰略



電磁傳動



光學



聲學

## 持續開展核心技術研發，始終保持技術全球領先：

本集團從成立之初就確立了技術領先的競爭策略，投入的研發經費佔收入的9.6%。在全球設立了19個研發中心，擁有4,177名研發人才。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共獲得4,411項專利，另有申請中專利4,785項。

## 不斷發展超精密生產工藝，持續提高人均產值：

依託自主研發、自研裝備、自動化生產，本集團實現研發和製造的全流程一體化。通過自行開發生產工藝、不斷提升良率、全球化生產佈局，持續提升人均產值，目標3-5年內達到發達國家水平。

## 打造技術通用平台，實現研發資源的有效利用和高度整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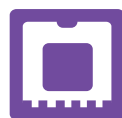
基於平台技術的支持，分別拓展微型聲學、觸控馬達、激勵器、步進馬達和光學晶圓級玻璃鏡片、3D玻璃後蓋及微機電系統等細分領域的研發，提高研發效率，始終保持細分領域的技術領先性和創造力。

## 打造裝備通用平台，提升生產的標準化、數字化水平：

自主設計製造自動化裝備具備再次開發的能力，根據6大領域產品的需求可靈活調整成新的自動化產線，快速響應新產品、新工藝對生產環節的新要求，進一步增強裝備的通用性，大幅降低單一產線的裝備投入成本。



微機電系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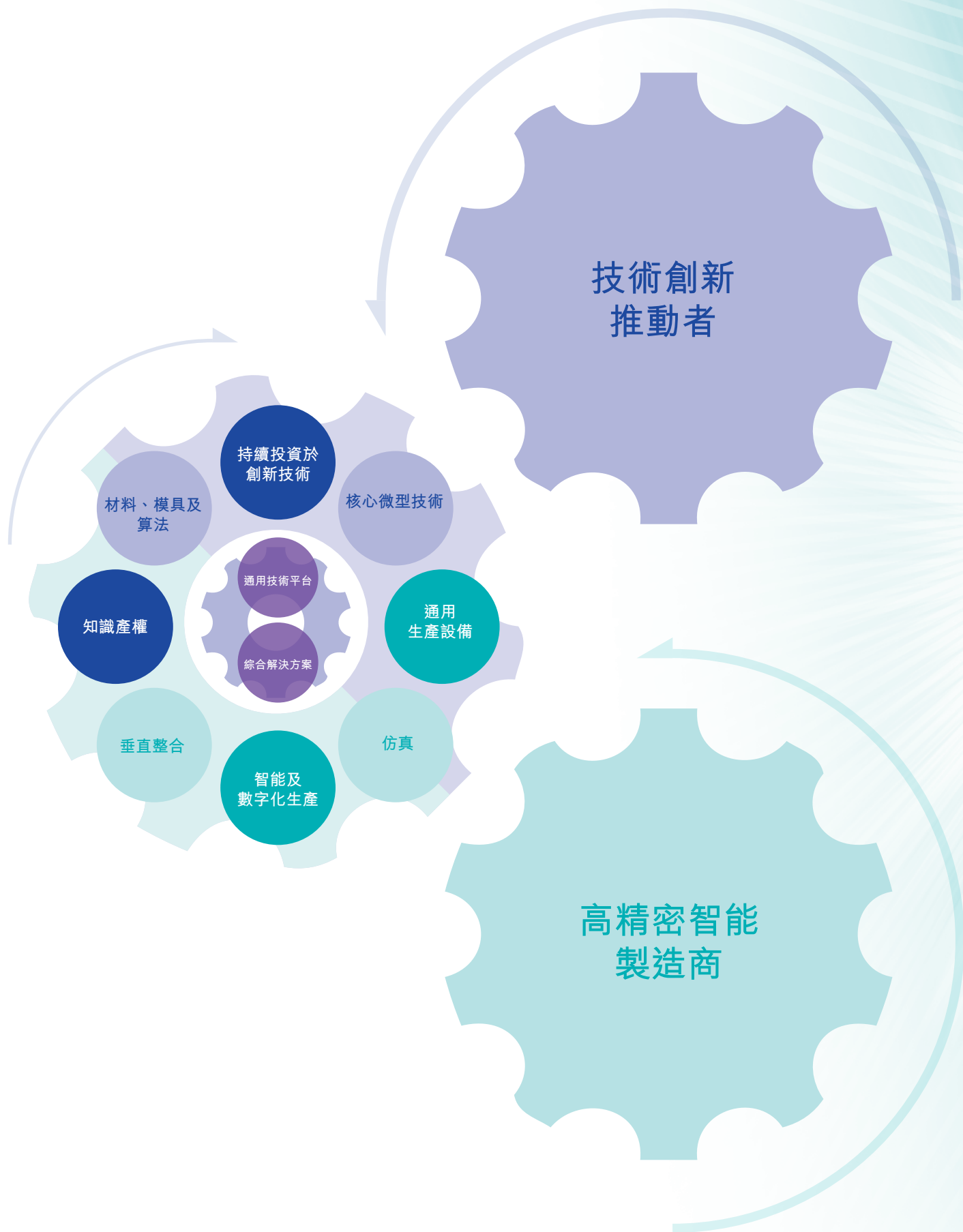


無線射頻  
解決方案



金屬外框/  
3D 玻璃後蓋

# 核心發展戰略





# 核心發展戰略



# 財務摘要

## 收入

(人民幣百萬元)

17,884



按年  
-1.4%

## 息稅折舊攤銷前 利潤

(人民幣百萬元)

4,977



按年  
-20.9%

## 每股盈利

(人民幣元)

1.84



按年  
-40.8%

## 自由現金流

(人民幣百萬元)

846



按年  
-70.4%

## 資本開支佔息稅 折舊攤銷前利潤

60.9%



按年  
-1.1個  
百分點

## 人均產值

(人民幣元)

454,075



按年  
-9.9%

## 淨資產

(人民幣百萬元)

19,361



按年  
+2.3%

## 淨資產負債比率

10.5%



按年  
+4.3個  
百分點

## 股本回報率

11.6%



按年  
-9.2個  
百分點

# 財務摘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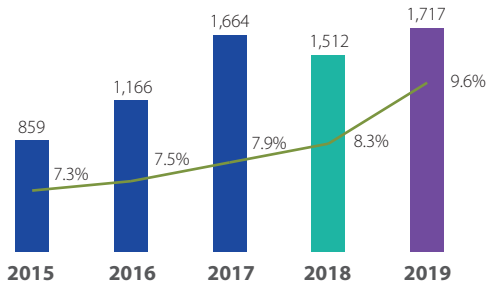
## 過去五年的營運財務信息概要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11,738,866	15,506,828	21,118,566	18,131,153	<b>17,883,757</b>
折舊及攤銷	715,745	968,905	1,316,046	1,763,627	<b>2,176,306</b>
融資成本	21,950	66,812	164,711	217,888	<b>248,210</b>
淨利	3,106,904	4,025,665	5,324,579	3,795,885	<b>2,222,375</b>
息稅折舊攤銷前利潤	4,172,968	5,668,707	7,477,054	6,291,817	<b>4,976,938</b>
資本開支	(2,420,910)	(4,137,632)	(5,286,186)	(3,903,282)	<b>(3,032,874)</b>
已付稅項	(276,608)	(453,024)	(696,234)	(676,286)	<b>(370,068)</b>
營運資金變動	(291,148)	(286,125)	(1,601,984)	1,149,187	<b>(727,941)</b>
<b>自由現金流</b>	<b>1,184,302</b>	<b>791,926</b>	<b>(107,350)</b>	<b>2,861,436</b>	<b>846,055</b>
毛利率	41.5%	41.5%	41.3%	37.2%	<b>28.6%</b>
研發費用佔收入	7.3%	7.5%	7.9%	8.3%	<b>9.6%</b>
總資產回報率	20.9%	19.8%	19.4%	12.5%	<b>6.9%</b>
股本回報率	30.4%	31.6%	33.6%	20.8%	<b>11.6%</b>
人均產值(收入/僱員)	329	334	405	504	<b>454</b>
淨資產負債比率	淨現金	0.9%	7.3%	6.2%	<b>10.5%</b>
流動比率	1.89	1.41	1.32	1.44	<b>1.92</b>
資本開支佔息稅折舊 攤銷前利潤	58.0%	73.0%	70.7%	62.0%	<b>60.9%</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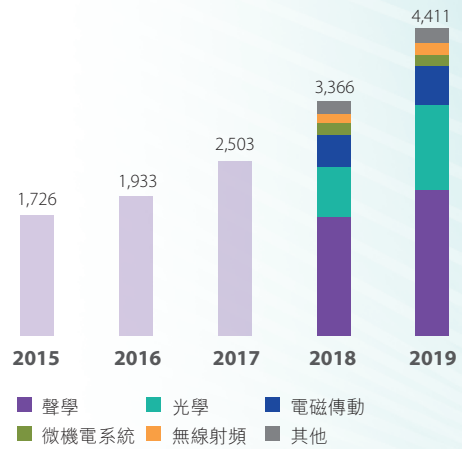
# 全球佈局

## 研發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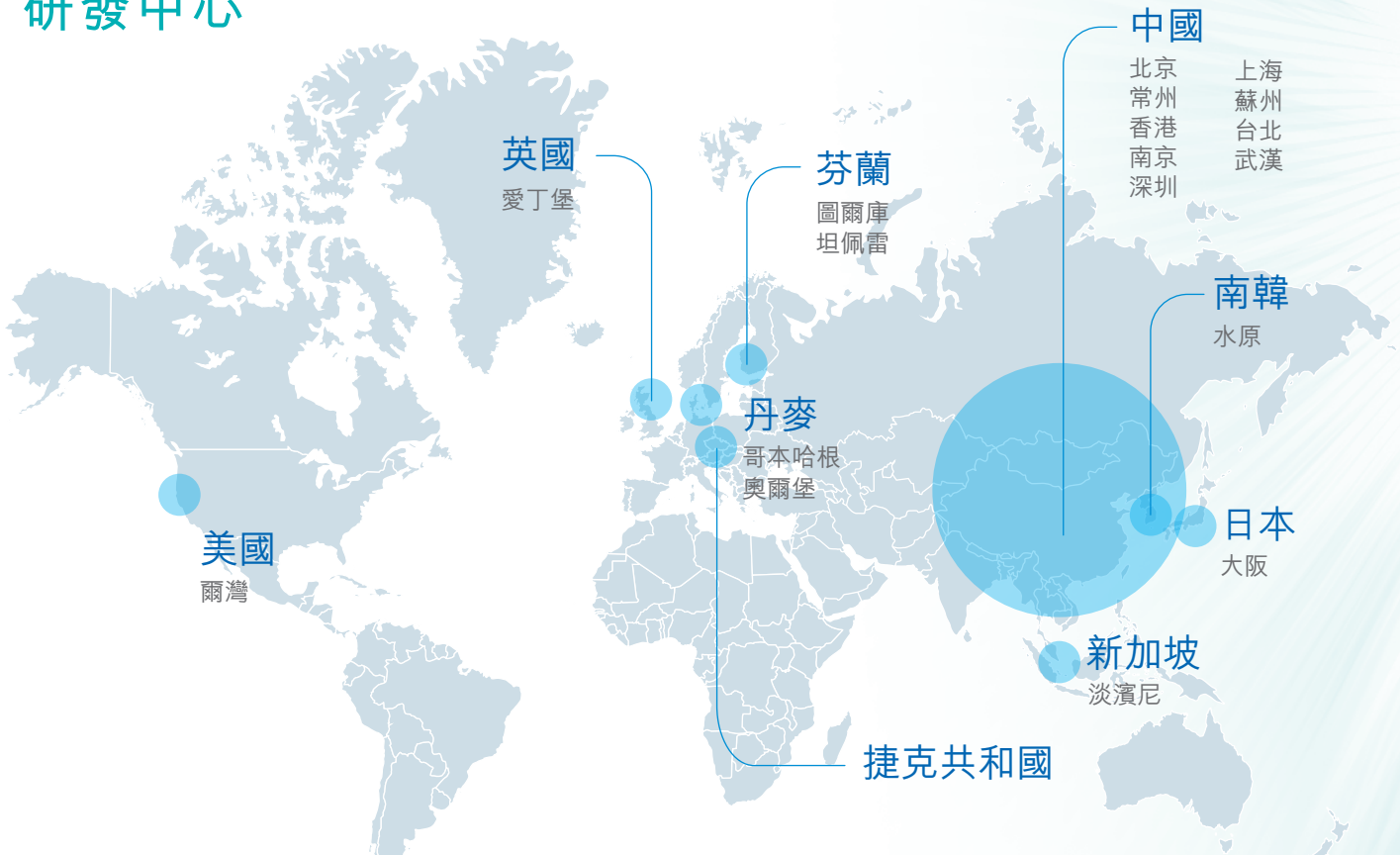
研發開支及  
研發開支佔收入比率  
(人民幣百萬元或%)



## 按分部劃分的專利



## 研發中心



研發中心

19



研發工程師及  
技術人員

4,177



已獲得專利

4,411



境外：  
1,092

申請中專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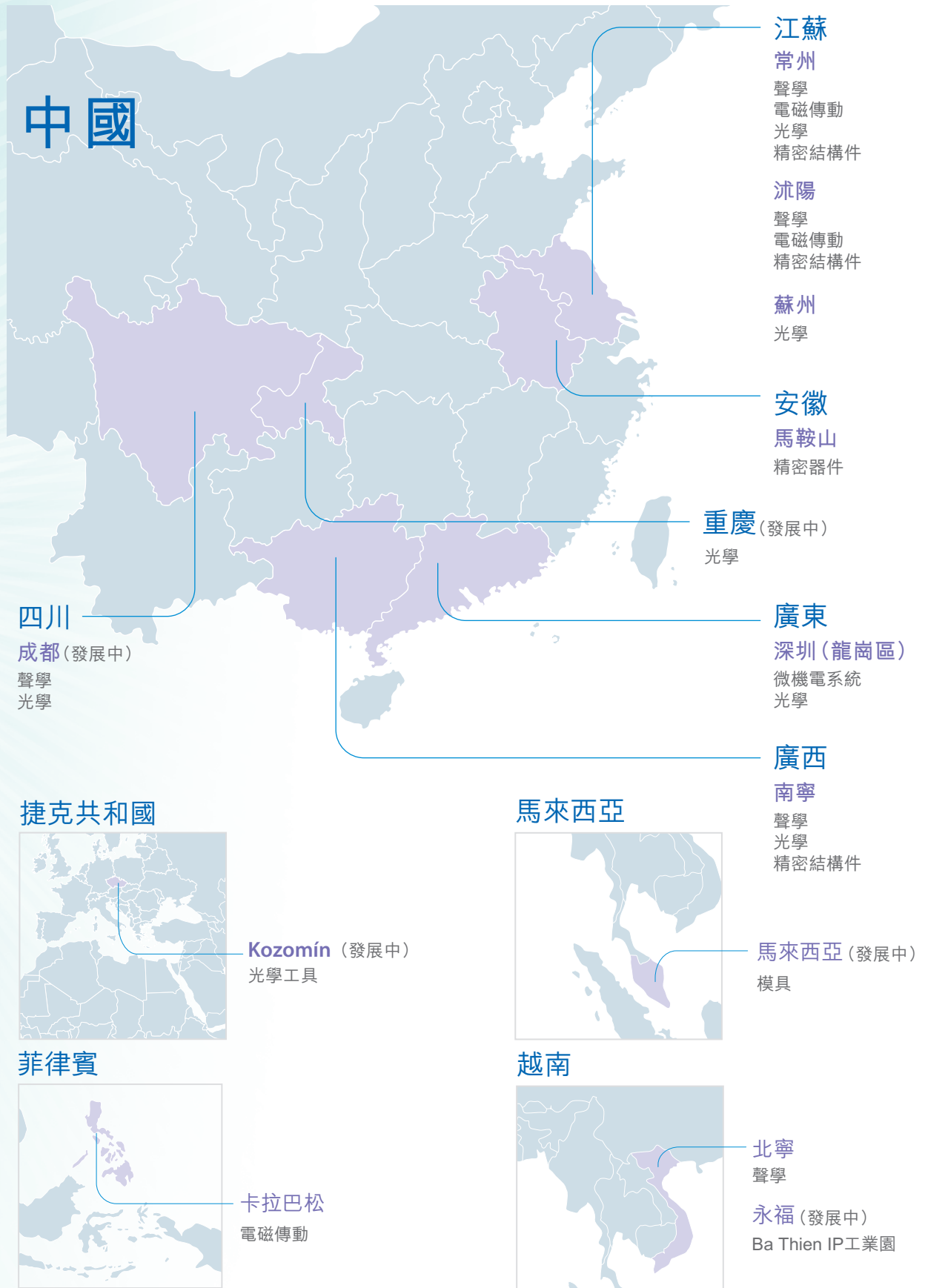
4,78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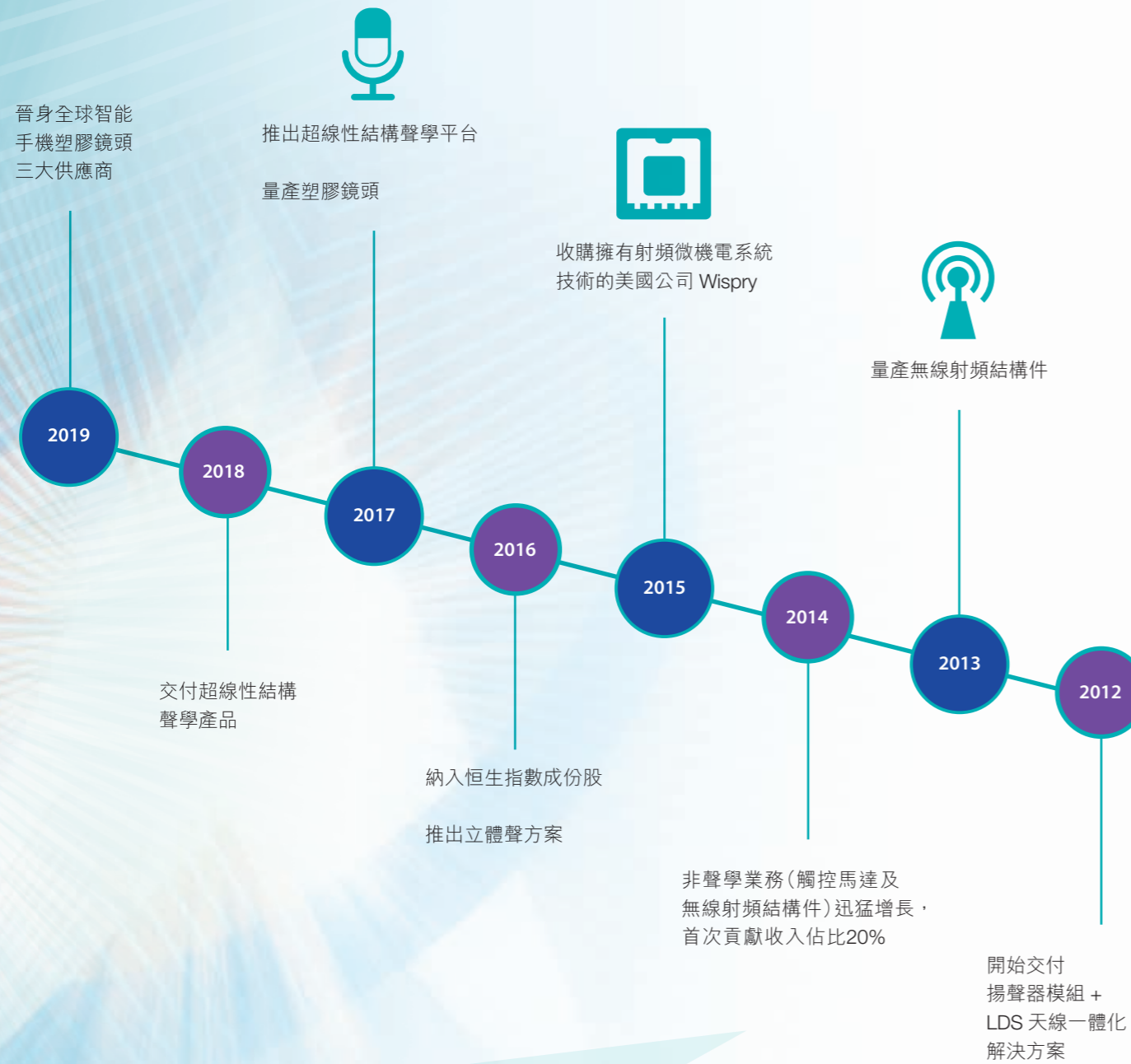
境外：  
2,289

# 全球佈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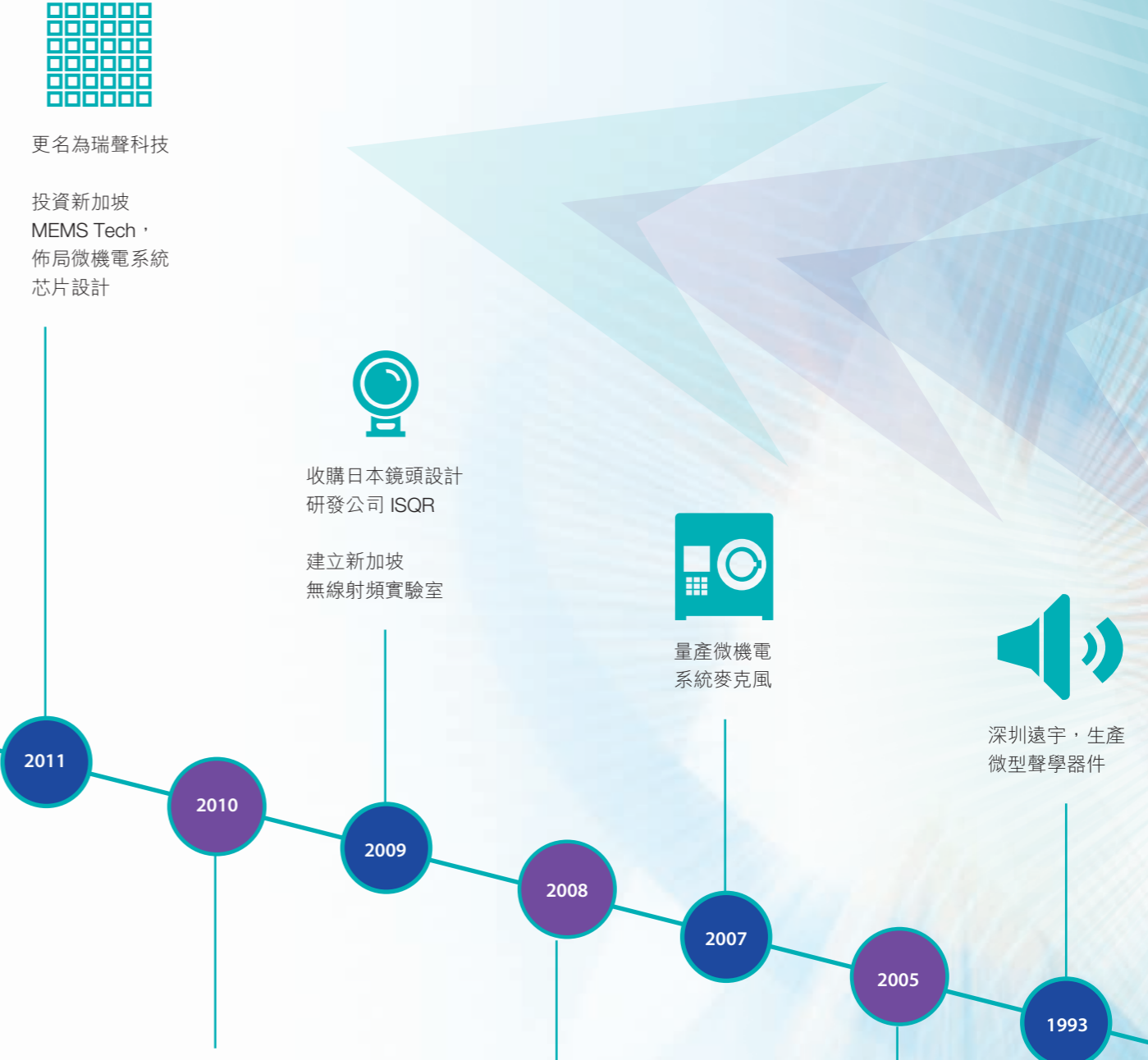
## 多元化生產基地



# 里程碑



# 里程碑



# 主席及行政總裁報告



儘管新冠肺炎疫情的爆發可能帶來嚴重的影響，本集團相信智能終端行業仍將繼續發展，並將持續提供創新應用來滿足消費者用戶體驗的需求。



致各位股東：

我們很高興能在2019年取得多項具有里程碑意義的成就，這些成就將為集團未來可持續發展以及為股東取得長期豐厚回報奠定堅實的基礎。然而，我們應該正視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爆發的問題，它已經在全球迅速蔓延，並將繼續對全球經濟造成重大影響，並可能影響消費者對智能手機的需求。

新冠肺炎疫情爆發後，全球市場經歷了嚴重動蕩。商業、物流、社會和貿易等活動受到嚴重影響，造成經濟放緩，預計2020年上半年度出現經濟衰退，持續時間有可能會更長。中短期內，消費情緒和終端用戶對智能手機的需求將不可避免地受到負面影響。在如此具有挑戰性的經濟環境下，本集團的首要任務是遵守財務紀律，保持健康的資產負債表和強勁的現金流，並通過嚴格的成本控制和更高的自動化水平來進一步提高運營效率。

截至本報告定稿時，本集團預計由於春節後的等待復工時間變長，價格壓力預期變高，以及消費者對收入降低的預期而影響購買智能手機的需求，將導致2020年第一季度的收入、毛利和淨利潤受到不利影響。

微型技術元器件是這些智能終端重要的組成部分。本集團仍然致力於以「引領市場創新，提升用戶體驗」的目標，開發和推廣各種創新產品平台，同時也堅持一貫審慎的財務管理理念。

## 業務回顧

本報告年度內，集團總收入同比下跌1.4%，達到人民幣178.8億元，其中2019年第四季度總收入人民幣53億元，環比增長5.8%，同比增長9.6%，延續了下半年以來的增長勢頭。儘管經營環境充滿挑戰，本年度公司毛利率為28.6%（2018財年：37.2%），其中2019年第四季度的毛利率為29.0%，（2019年第三季度：29.6%），體現了管理層在優化產品結構，提升客戶滲透度，提高運營效率和成本控制等方面所做的努力。光學業務仍處於快速增長階段，尚未達到最佳規模，但集團有信心在2020年從晶圓級玻璃（「WLG」）鏡頭項目中獲得更大的收入貢獻。

# 主席及行政總裁報告

集團擁有一系列針對5G解決方案的專業研發團隊，在客戶和消費者在5G應用升級的機會中獲益。本集團在本年度淨利潤同比下降41.5%，至人民幣22.2億元，主要原因是毛利潤下降和研發成本上升。集團保持著良好的現金流水平，截至2019年底，現金與銀行結餘為人民幣55億元；淨資產負債率為10.5%。

本集團欣喜地看到光學業務的許多重要進展，尤其是WLG平台的技術突破和量產準備工作。WLG項目也按照計劃穩步推進中，並於2020年開始量產，集團相信WLG平台會為集團長遠帶來更大業績貢獻。

作為本集團發展光學業務戰略的一部分，為了向客戶提供集成WLG技術一體化光學解決方案，本集團正在籌備生產光學鏡頭模組的產能，並計劃於2020年年中量產。

2019年下半年，側邊虛擬按鍵的安卓旗艦機型陸續發佈，拉開了智能手機觸覺升級的序幕。同時彈出式攝像頭作為全面屏技術的差異化方案，也逐漸被更多手機客戶以及智能家居市場採用。本集團作為電磁傳動技術的引領者，開始量產並交付橫向線性振動馬達與步進電機模組。2020年安卓客戶帶來的收入貢獻將顯著增加。

在本報告所述年度內，本集團的資本開支（「資本開支」）為人民幣30億元，其中人民幣11億元用於支持光學發展，人民幣6億元與聲學業務有關。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擁有4,411項專利，較2018年12月31日增加31%。

鑒於新冠肺炎影響的不斷加劇，本集團在如下四個方面迅速採取了行動：1) 提高生產效率：利用大數據和自動化的方式，以較低的成本提高生產能力；2) 加強財務管控：董事會將嚴格審查資本開支和研發費用的預案，並進行主動的流動性管理；3) 提高客戶滿意度，增加市場份額：通過定制多樣化的解決方案來滿足客戶不斷變化的需求；4) 為了未來發展戰略，加快技術創新，跟蹤新的產業機遇。

審慎的財務管理制度對集團投資與發展的持續性至關重要。2019年11月，本集團成功完成首次債券發行，發行金額為3.88億美元，票面利率為3.00%，獲得穆迪授予的Baa1信用評級。債券受到投資者的廣泛好評和超額認購，豐富了集團多元化低成本融資來源，為集團未來發展和增長提供了資金。本集團依舊致力於拓展並實現一系列新技術平台的突破，為未來公司的可持續增長奠定堅實的基礎。

鑒於在新冠肺炎爆發期間前所未有的情況下，為了最大限度地提高集團的流動性，董事會建議2019財年不派發末期股息（2018財年末期股息為每股1.03港元）。基於2019年9月27日已經派發的中期股息，2019年全年派發股息為每股0.40港元（2018財年股息為每股1.43港元）。



# 主席及行政總裁報告

## 可持續發展

本集團持續擴大可持續發展的關注範疇：

- 在即將發佈的第七份可持續發展報告中，本集團就氣候影響的披露將參照氣候相關財務信息披露工作組的建議進行披露，旨在提高其如何識別與氣候變化相關風險的透明度；
- 本集團還為常州和深圳的主要工廠設定了溫室氣體排放、能源消耗和廢棄物的目標；
- 本集團將擴大在社會領域的工作範圍和披露內容，詳情可參見可持續發展報告；及
- 本集團已建立一個可持續發展工作小組，定期加強董事會的參與。

本集團一直將員工安全視為頭等大事，堅信人才和技術是本集團可持續發展的基石。在疫情爆發後，本集團立刻成立了特別工作小組，由行政總裁和高級管理層領導，特別工作小組按照政府有關規定和指導，以最嚴格的標準制定了全球各地各辦事處、研發中心和工廠的一系列衛生政策和復工作流程，並確保上述政策和程序嚴格執行。經過各級員工的不懈努力，自2020年2月中旬以來，復工作取得了滿意的進展。同時，集團管理層一直與其他持份者，包括客戶、供應商和智能手機供應鏈中的其他參與者，保持著定期的溝通。

主席  
許文輝

## 鳴謝

公司董事會主席許文輝先生（「許先生」）在公司辛勤工作15年之後，決定在即將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不再尋求連任。董事會感謝許先生以他豐富的全球管理經驗以及專業的領導能力，15年間帶領公司由深圳的一家聲學製造公司發展成為全球微型技術領導者，感謝許先生為公司未來的可持續發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礎。

另一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潘仲賢先生（「潘仲賢先生」），在公司任職11年後，也決定在即將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上不再尋求連任。潘仲賢先生於2009至2018年期間擔任審核及風險委員會主席及現任薪酬委員會主席，對公司各方面，尤其是加強企業管治作出重大貢獻，為公司奠定了良好的基礎。

董事會已經提議張宏江先生（「張先生」），在許先生退任之後擔任公司董事會主席一職，張先生自2019年1月1日起被任命為公司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他的簡歷已在2018年年報公佈。本集團期待在他的領導和貢獻下更上一層樓。

最後，董事會也藉此機會感謝本集團的員工在這一年中的辛勤工作和貢獻。自疫情爆發以來，由於他們的卓越表現，使得集團業務在最短時間內重回正軌。我們的員工仍然是集團的核心價值以及可持續發展和成長的堅實基礎。

行政總裁  
潘政民

2020年3月25日

## 市場回顧

2019年上半年與2018年同期相比，由於缺乏突破性的設計及規格升級需求減弱，導致全球智能手機銷量下滑。2019年下半年，市場逐步恢復了規格升級的趨勢，主要安卓手機品牌推出了一系列帶有突破性設計的5G旗艦智能手機機型，深受消費者喜愛。

自2019年第三季度以來，智能手機出貨量與去年同期比較有所增長，因此本集團在下半年的出貨量和產品單價比上半年均出現了普遍增長。與此同時，集團在嚴格的成本控制措施下，毛利率也隨之改善。

根據國際數據公司（IDC）的報告，2019年全球智能手機整體出貨量同比下降2.3%至13.7億部，同比降幅較2018年下降4.1%有所改善。

儘管短期內新冠肺炎疫情的爆發對經濟造成了影響，隨著5G時代的到來，5G智能手機出貨量有望在未來顯著增長，並為集團帶來收入增長機會。根據IDC的報告，2019年全球5G智能手機出貨量達到1,900萬部，佔全年智能手機出貨量的1.4%；到2020年，將成倍增長至1.99億部，佔智能手機總出貨量的15%；2021年更將增至4億部，佔智能手機總出貨量的28%。本集團已做好充分準備，將利用其優勢來實現在目標市場的增長。

“5G萬物互聯，  
引領新一輪硬件創新”



“折疊屏新趨勢，  
展開技術升級新空間”

# 業務分部表現

## 聲學 (動圈器件)



超線性結構突破傳統音膜設計，通過雙懸掛結構降低振膜搖擺，令音膜有效振幅實現可持續提升，從而帶來更飽滿的低頻、更高的音量以及更清澈透明的音質表現。

以超線性結構為基礎的立體聲方案，結合獨特的後腔設計及專利科技填充，配合專門的優化算法，可實現超低失真，令聲場更宏大，層次更清晰，低音更強勁。

### 2019年

2019財年，聲學業務收入為人民幣81.7億元，較上年同期下跌5.8%，毛利率為31.0%，下跌6.2個百分點。2019年第四季度收入為人民幣22.4億元，毛利率為30.3%。

集團專有的超線性結構(「SLS」)聲學平台產品，於2019年底實現了65%的安卓發貨佔比目標，預計2020年滲透率將進一步提升至80%。其中， $\pm 0.65\text{mm}$ 振幅的經典級SLS產品，聲學效果相比市場其他產品大幅提升，已在多個客戶項目中量產上市，並將於2020年覆蓋主要客戶旗艦機項目，預計2020年底0.65mm系列產品滲透率將超過20%。

### 2020年策略

2019年10月，第三方權威測評機構DXOMARK開始對智能手機聲學性能進行評分，採用本集團經典級SLS產品的旗艦手機，獲得了最高評分，這將為智能手機製造商尤其是國內的廠商，帶來更多聲學升級的動力。

未來，本集團將發佈更多版本的SLS產品，持續提升聲學性能並擴展升級路徑，預計將於2020年內量產 $\pm 0.75\text{mm}$ 振幅的SLS產品，對稱雙揚聲器立體聲產品也將逐步覆蓋各客戶旗艦及中高端項目，並加快拓展車載、智能音箱、AR、TWS無線耳機及可穿戴領域等全新市場。

瑞聲科技  
超線性結構

獲DXOMARK  
最高評分

# 業務分部表現



## 光學

### 2019年

2019財年，光學業務收入為人民幣10.7億元，同比增長94%。2019年第四季度，光學業務收入同比大幅增長150%至人民幣3.4億元，由於產品結構的持續改善和運營效率的提升，光學產品單價和良率均呈現上升趨勢，光學業務的毛利率有了顯著提高。

集團在光學領域有著長達十年的研發投入和戰略佈局，2019年將光學確定為未來重要的戰略方向，已在丹麥、日本等7個國家以及中國多個城市包括常州、南寧、深圳、重慶等地佈局光學研發製造基地。專有的WLG平台技術目前已趨於成熟，在此基礎上推出的玻塑混合鏡頭，相對市面上現有的塑膠鏡頭，具有更大光圈、更耐溫差及更低厚度等優勢，在未來光學元件小型化及分辨率提升的大趨勢下，更具發展潛力。目前，WLG產品已完成48M、64M、108M及潛望G+P的開發認證，生產準備工作正在積極進行中，將於2020年第二季度實現量產，計劃2020年度產出3,000萬隻WLG鏡片。

塑膠鏡頭方面：集團已經開始量產並交付6P鏡頭，7P鏡頭將於2020年第三季度實現量產，未來將進一步加快長焦、廣角、小頭、主攝、TOF深感鏡頭等產品的開發，逐步實現64M、108M或至更高像素的解析度水平，預計2020年7月份開始月產出超億隻。



瑞聲首創的革命性晶圓級玻璃鏡片設計與製造解決方案，令更具更優光學性能的玻璃材質在智能手機市場大規模應用成為可能。

通過晶圓級玻璃和塑料鏡片的不同組合而成的混合鏡頭，可提供靈活的光學設計及升級路線圖，實現更大光圈、更低鏡頭高度和更優的熱穩定性，大幅提升成像質量和變焦能力，提升用戶體驗。

### 2020年策略

此外，鏡頭模組產能搭建工作也在進行中，超廣角、微距、主攝等攝像頭模組已導入客戶，預計2020年5月份量產，其中48M模組預計在2020年第三季度量產。未來集團將實現除CMOS外全部零部件自制，建立更高的垂直整合能力，覆蓋各客戶中高端機型，進一步提升公司在光學業務的附加值。

## 光學

作為瑞聲科技未來  
重要戰略方向

# 業務分部表現



## 電磁傳動／精密結構件

### 2019年

2019財年，電磁傳動和精密結構件業務合併部分的收入為人民幣76.9億元，毛利率為29.6%，2019年第四季度收入為人民幣24.6億元，毛利率為30.0%。

2019年第四季度，在市場的強勁需求帶動下，橫向線性振動馬達的收入環比增長15.7%，毛利率也有所改善，預計2020年將覆蓋主要客戶旗艦機型。集團將加大推廣中、低端線性馬達，取代目前市場上Z向的圓形馬達，同時將向汽車、遊戲手柄、PC等應用場景推廣，目標實現300%的增長。在產品開發方面，集團在應用基礎上進行創新，與領先的內容和應用廠商建立深度合作，形成了一系列產品矩陣，拓寬了護城河，並基於應用體驗開發適用高、中、低不同等級的器件；在方案開發方面，集團與大型遊戲廠商合作，持續提升生態系統佈局和遊戲中的多場景體驗，開發基於安卓的整體方案並向各OEM廠商植入，推動統一觸覺方案鏈路。同時，開發手機虛擬側鍵等新使用場景，為用戶帶來更加沉浸式的體驗。

步進電機模組在2019年第四季度也保持了增長的勢頭，通過技術升級簡化縮小了傳動器的體積、減輕重量，並開發出在伸縮的同時實現旋轉掃描的功能。未來，集團將利用現有電磁方向上的技術和產品形式多樣化的優勢，快速搶佔市場份額，推廣到音箱、電視以及智能手錶領域。



受惠於核心電磁技術及精密加工能力，瑞聲開發出步進馬達及減速器，成為市場上唯一高度垂直整合一體化步進馬達模組的供應商。

瑞聲生產了全球第一顆智能手機水平振動馬達，同時也是全球最大的水平振動馬達供應商。

水平馬達能實現低延時、高加速的觸覺交互，具備振感強、噪音小、壽命長、功耗低等優點，應用於終端智能設計全虛擬按鍵，實現更好的用戶體驗。

### 2020年策略

對於精密結構件業務而言，集團在2019年第三季度主動擴大了市場份額，在第四季度提供了更高單價、更複雜的設計方案，因此該季度的產品單價和毛利率有所改善。在即將到來的5G時代更高需求的推動下，本集團對2020財年的精密結構件業務持樂觀態度。未來，集團將進一步豐富產品結構，加入鉸鏈、液態金屬及LCP傳輸模組等更多精密加工產品種類，並加速TWS耳機整機及微型電池的開發。

# 業務分部表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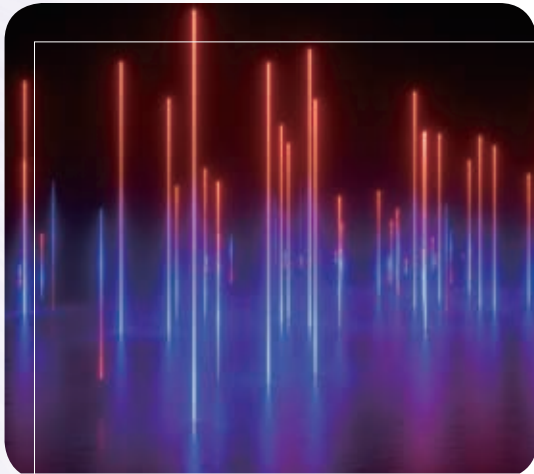


## 微機電系統

### 2019年

2019財年，微機電系統業務收入同比增長14.0%至人民幣9.3億元，毛利率提升0.9個百分點至27.5%。在2019年第四季度，集團進一步提升微機電系統的設計以及ASIC芯片的自製比例，因此保持毛利改善的趨勢。

集團持續推廣自研MEMS麥克風，通過自主的結構優化設計以增強產品可靠性，同時通過自主差異化設計以滿足客戶不同的設計規格，在70dB高信噪比MEMS麥克風領域，首次打破國外技術壟斷實現全國產化，在振模設計、功耗等方面實現多個突破性創新。



### 2020年策略

未來，集團規劃將信噪比69-70dB以上的高端麥克風，推廣到除TWS耳機以外的智能手機及智能手錶領域，以提升客戶體驗，並通過骨傳導、二合一的壓力傳感器的整合，提升麥克風附加價值。此外，集團將採用分銷、代理等新的銷售模式拓展全球市場，預計2020年產能翻倍，未來5年達到年產30億隻的目標。

首次打破國外技術壟斷

實現70dB高信噪比

MEMS

麥克風

全國產化

# 財務回顧

## 收入

於2019年，本集團收入同比下降1%至人民幣179億元。由於上文所述原因，相比2018年，聲學和電磁傳動及精密結構件收入分別下降人民幣507百萬元及人民幣379百萬元，而光學收入則大幅增加人民幣519百萬元。

## 毛利及毛利率

2019年的毛利為人民幣51億元，較2018年的毛利人民幣67億元下降24%。毛利下降主要由於收入及毛利率下降所致。毛利率由2018年的37.2%下降至2019年的28.6%。儘管整體產量及效率有所改善，但由於傳統產品的平均售價壓力，及因創新及性能提升速度放慢導致的不利產品組合，使毛利率有所下降。

## 行政開支

2019年的行政開支為人民幣643百萬元，較2018年的人民幣650百萬元下降1%。

## 分銷及銷售開支

2019年的分銷及銷售開支為人民幣275百萬元，較2018年的人民幣317百萬元下降13%，與收入下降一致。在該減少中，人力資源薪酬開支相應下降。

## 研究及開發開支

2019年的研究及開發（「研發」）開支為人民幣1,717百萬元，較2018年的人民幣1,512百萬元上升14%。該增長主要由於光學業務的相關研發增加，此與本集團計劃一致，即實現產量和出貨量於未來12個月顯著增長及將光學作為未來主要增長動力。

## 融資成本

2019年的融資成本為人民幣248百萬元，較2018年的人民幣218百萬元上升14%。融資成本的上升是由於2019年市場利率上升及集團貸款組合中為更有效管理負債與風險而借入的長期銀行貸款的借貸利率上升所致。於2019年12月31日，長期銀行貸款佔銀行貸款總額的67%（2018年12月31日：41%）。

## 稅項

本集團的稅項開支按有關司法權區的現行稅率根據各附屬公司的應稅利潤計算。2019年的稅項開支為人民幣330百萬元，較2018年的人民幣514百萬元下降35.8%。實際稅率較2018年輕微上升，該升幅主要由於本集團部分海外附屬公司享有的稅收優惠待遇到期所致。

## 淨利及淨利率

2019年內所呈報淨利為人民幣22億元，較2018年的人民幣38億元下降41.5%。該下降乃由於收入及毛利率下降所致，連同年內研發成本上升導致淨利率下降8.5個百分點至12.4%。

# 財務回顧

## 流動性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一直注重財務紀律及繼續維持穩健的流動性狀況。本公司已向第三方專業投資者發行將於2024年到期的388,000,000美元無抵押債券（「債券」），有關債券（股份代號：40075）按3.00%年利率計息，於每年5月27日及11月27日各支付一次利息。本集團來自（用於）經營、投資及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載述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8年 人民幣百萬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3,843.5	6,789.3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3,394.6)	(3,599.1)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255.0	(3,246.8)

## 經營活動

經營活動現金流入主要來自本集團銷售收取的現金。現金流出與原材料採購、工資、分銷及銷售開支、研發開支、行政項目開支及稅項支出有關。於2019年，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3,843.5百萬元（2018年：人民幣6,789.3百萬元）。

### i. 交易應收及應付款項

於2019年12月31日，交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為79天，較2018年12月31日下降12天。交易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976.3百萬元至人民幣43億元。交易應收款項（扣除呆賬撥備）按發票日0至90天、91天至180天及超過180天計算之賬齡，分別為人民幣4,204.5百萬元（2018年12月31日：人民幣3,269.3百萬元）、人民幣140.4百萬元（2018年12月31日：人民幣94.9百萬元）及人民幣0.4百萬元（2018年12月31日：人民幣4.8百萬元）。截至2020年2月29日，本公司期後已收款總額為人民幣2,991.1百萬元，佔截至報告期末未收回總額（扣除撥備）之68.8%。

本集團交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為103天，較2018年12月31日下降19天。交易應付款項按發票日0至90天、91天至180天及超過180天計算之賬齡，分別為人民幣3,346.9百萬元（2018年12月31日：人民幣2,593.2百萬元）、人民幣599.6百萬元（2018年12月31日：人民幣618.1百萬元）及人民幣14.4百萬元（2018年12月31日：人民幣8.0百萬元）。

### ii. 存貨週轉

於2019年12月31日，存貨較2018年12月31日增加人民幣344.6百萬元。存貨週轉天數由2018年12月31日的108天下降至於2019年12月31日的100天。



# 財務回顧

## 投資活動

2019年及2018年兩個年度投資現金淨額分別為人民幣3,394.6百萬元及人民幣3,599.1百萬元。資本開支項目包括收購土地使用權、新增生產廠房及物業，以及用於改造、升級及擴充產能的最新自動化機器及設備。2019年及2018年發生的資本開支總額分別為人民幣3,032.9百萬元及人民幣3,903.3百萬元。根據集團的業務進展，投資活動專注於建立技術平台的可持續資本開支計劃，以捕捉新的市場機會並支持其長期業務策略。資本開支項目由內部資源及銀行貸款撥付資金，並需遵循年度資本開支項目預算及經董事會批准。

## 融資活動

本集團於2019年錄得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人民幣255.0百萬元，而於2018年則錄得所用現金淨額人民幣3,246.8百萬元。主要現金流入來自發行無抵押債券人民幣2,706.2百萬元（2018年：無），而主要現金流出則為派付予股東的股息人民幣1,530.9百萬元（2018年：人民幣2,181.6百萬元）。2019年，本集團就銀行借款錄得現金流出淨額，新籌集的銀行借款為人民幣3,234.4百萬元（2018年：人民幣5,071.9百萬元）及銀行貸款還款為人民幣3,497.6百萬元（2018年：人民幣5,627.1百萬元）。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擁有無抵押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人民幣4,814.4百萬元（2018年12月31日：人民幣4,058.9百萬元），當中76.7%（2018年12月31日：61.9%）以美元計值、18.4%（2018年12月31日：30.8%）以人民幣計值、2.0%（2018年12月31日：4.4%）以港元計值、1.2%（2018年12月31日：0.5%）以歐元計值、0.4%（2018年12月31日：1.2%）以日圓計值、0.3%（2018年12月31日：0.3%）以越南盾計值、0.3%（2018年12月31日：0.0%）以印度盧比計值、0.2%（2018年12月31日：0.4%）以新加坡元計值及0.5%（2018年12月31日：0.5%）以其他貨幣計值。

## 資產負債比率及負債

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為24.6%（2018年12月31日：19.8%）（其按貸款及無抵押債券總額除以總資產計算）。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資產淨負債比率為10.5%（2018年12月31日：6.2%）。

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債券為人民幣2,685.5百萬元（2018年12月31日：無），以及本集團的短期銀行貸款及長期銀行貸款分別為人民幣1,876.1百萬元（2018年12月31日：人民幣3,492.5百萬元）及人民幣3,849.6百萬元（2018年12月31日：人民幣2,427.9百萬元）。

管理層相信，本集團目前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連同可供動用的信貸融資和預期來自經營業務的現金流量乃為充裕，將可滿足本集團目前的營運需求及資本開支。

## 集團資產抵押

除於2019年12月31日主要為建設工程而抵押予銀行的銀行存款人民幣11.1百萬元（2018年12月31日：人民幣2.1百萬元）外，本集團並無其他資產抵押予任何金融機構。

## 表外交易

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重大表外交易。

# 主要風險因素

本集團相信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對管理策略性、市場、營運、財務及合規風險至關重要。風險管理框架定期向審核及風險委員會和董事會報告。於回顧年度內，經營環境反復波動，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已獲證明實屬有效。本集團持續檢討及更新風險和控制措施，以積極管理出現的風險。

影響本集團的主要風險因素概述如下。此清單並非鉅細無遺，且可能存有下列所概述以外對本集團未知或可能暫不重大但於未來可變得重大的其他風險及不確定性。此外，本年報並不構成任何人士投資於本公司證券的建議或意見，投資者於投資本公司證券前務請自行作出判斷或諮詢彼等的投資顧問。

## 有關因不可預見事件造成供應鏈及生產中斷的風險

中國於臨近2019年底時發現冠狀病毒。此名為新冠肺炎的病毒其後擴散至全球其他地方。長期持續爆發新冠肺炎的風險可能導致包括本集團在內智能手機供應鏈中的生產及出貨嚴重中斷。萬一本集團大量僱員感染新冠肺炎，本集團營運產能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包括本集團可能需要關閉部分經營場所。上述情況或會對本集團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本集團曾累積管理流行病爆發風險方面的經驗，最近一次是2002年至2003年非典(SARS)爆發期間。本集團已及時就新冠肺炎爆發作出應對。在最高管理層的指揮下，本集團已為復工調動大量資源以確保工作環境安全衛生。為嚴格遵從地方部門及政府發佈的規定及指引，本集團曾於2020年2月部分時間關閉中國大部分辦公室及生產廠房，其後大部分辦公室及生產廠房已於實施適當的預防措施後在2020年2月逐步重開。自新冠肺炎爆發以來，本集團在原材料及機器供應方面並無受到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主要風險與恢復正常連續營運有關，並由高級管理層密切監察。

## 有關智能手機分部的風險

本集團絕大部分收入來自消費電子市場的智能手機分部。2018年及2019年全球智能手機市場整體上錄得倒退，但倒退程度自2019年下半年起有所收窄。然而，不可預見的全球事件(如新冠肺炎持續擴散)亦可能令智能手機公司延遲推出新產品，從而令消費意欲減弱。全球智能手機市場持續萎縮或會對本集團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不利影響。

本集團持續拓寬其產品及技術平台，以擴大其潛在應用範圍，並令收入及盈利來源更多元化，從而減輕其對於任何單一市場分部的依賴。本集團的重大持續研發投資導致多個技術平台合共增至4,411項專利，應有助為智能手機市場分部注入創新及業務發展動力。

# 主要風險因素

## 對主要客戶的依賴

本集團的五大客戶(佔本集團總收入的79.7%)均與消費電子行業相關，其特點為以創新驅動與用戶體驗優先為導向的業務增長。任何該等客戶失去或於市場地位的變動或會對本集團之業務、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於2019年底，本集團曾重組主要業務單位，除按主要技術平台劃分部門外，亦增加以主要客戶為導向。本集團相信，重組能為主要客戶提供更多垂直整合解決方案，從而令本集團的解決方案自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

本集團亦在營運中利用「大數據」系統，將有助為持續提升產品可靠性及以更有效和高效的方式滿足客戶需要奠定堅實基礎。

此外，本集團亦已實施標準化程序處理各種形式的客戶信息，杜絕向第三方不當或無意披露的可能。本集團已與該等主要客戶建立緊密聯繫。他們成為本集團的客戶均已超過8年。授予他們的信用期介乎60至90日，此與授予其他客戶之信用期一致。

## 經營及過時風險

本集團的經營受限於設計及提供新技術解決方案的多項特定風險因素。本集團的業務持續專注於微型器件及開發新的產品及技術平台。在滿足未來設計規格及產品質量的要求時，本集團成功的往績無法確保其始終能成功。技術設計、性能規格或其他外部因素的變動或會對營運業績產生不同程度的負面影響。此外，儘管已制定內部系統及政策預防，生產、數據安全及質量問題仍有可能發生，繼而可能導致財務虧損、訴訟或聲譽受損。

本集團相信，本集團於盡力滿足設計規格和質量要求方面經驗豐富，本集團亦有許多重疊的核心設計及產品資質，令本集團於設計能力、生產能力、上市交貨時間及持續改善用戶體驗方面處於最有利的競爭地位。此外，本公司一直視信息安全為企業策略中的關鍵，並已採取全面的措施以保障數據資產不會被破壞、洩露及遭黑客入侵。此外，本集團亦持續審閱競爭情況及市場趨勢。本集團致力追求創新及憑藉廣泛領先的知識維持競爭地位。本集團對研發持續再投資重大資源，以建立廣闊的可持續技術發展藍圖及知識產權組合。

本集團已推行質量管理系統。所有產品均須徹底及全面檢測以符合客戶要求和國際標準。本集團將持續改善其內部處理能力(包括評估營運「大數據」系統)並為產品可靠性的持續提升奠定堅實基礎。

# 主要風險因素

## 流動性及利率風險

本集團透過持續監察預測和實際現金流量、匹配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到期情況，及以合理成本使資金來源多樣化，從而維持充足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管理流動性風險。

本集團因其銀行貸款(用作與本集團擴充有關的營運資金及資本開支)面臨利率風險。利率上升或會增加現有及新增貸款的成本。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對美元利率上升之期望增加，但隨著新冠肺炎爆發後全球經濟出現下行風險跡象，加上全球多家主要中央銀行於2020年3月初的「超級星期二」宣佈減息，情況已於2020年初急劇轉變。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固定利率銀行貸款的實際利率提高至每年介乎2.90%至4.75%，而浮動利率銀行貸款的實際利率為每年1.89%至4.03%。在某程度上，本集團之美元存款可作為利率波動風險之自然對沖。於2019年11月，本集團完成發行金額達3.88億美元之五年期美元債券，進一步提升資產負債管理，以提高資金穩定性及控制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金融資產包括銀行結餘及現金、已抵押銀行存款、交易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關聯公司款項、衍生金融工具、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代表本集團面臨的有關金融資產的最高信用風險。由於對手方為具有良好信用評級的知名銀行，故流動性信用風險有限。

## 外匯風險

鑒於本集團的國際業務及市場佔有率，本集團面臨的外匯風險包括交易及滙兌風險。本集團的報表貨幣為人民幣，而本集團面向海外客戶的銷售主要以美元計值，故本集團面臨會影響財務報告業績的滙率風險。

本集團的現金流量流入主要以人民幣及美元兩種貨幣計值，且保持平衡的比例。此外，多項銀行融資已按該兩種貨幣予以安排，以滿足本集團日常營運開支及資本投資要求。本集團一貫的政策是集中管理外滙，以監督外幣總敞口、消除從屬地位及合併計算與銀行的對沖交易。因此，於本集團的業務營運模式中，本集團的收入主要與開支的貨幣相匹配；而於過去數年，此已減輕外滙波動的影響。本集團旨在於可能情況下通過以功能貨幣投資及借款實現自然對沖。倘無法實現自然對沖，本集團將通過適當的外滙合同減輕外滙風險。

## 有關中美貿易糾紛的風險

於2018年開始的中美貿易糾紛於2019年內持續，當中涉及可能就中美兩國一系列出口商品徵收額外關稅及施加其他貿易壁壘。中美兩國已於2020年1月15日簽署第一階段貿易協議，有關協議已於2020年2月14日生效。

本集團主要原材料和產品未在最新的目標名單中，其產品也沒有直接出口至美國。迄今為止，本集團業務運營並未因貿易糾紛受到任何重大影響。本集團將繼續監控任何新的事態發展，以及評估可能出現的任何不利及重大商業影響。

# 主要風險因素

## 過往表現及前瞻性陳述

載於此年報的本集團表現及經營業績屬歷史性質，而過往表現並非將來表現的保證。此年報載有若干陳述帶有前瞻性或使用類似前瞻性詞彙。該等前瞻性陳述乃董事會根據業內及市場所經營的現況而作出之目前信念、假設及期望。實際業績可能與前瞻性陳述及意見中論及之預期表現有重大差異。集團、各董事、僱員或代理概不承擔(a)更正或更新此文件所載前瞻性陳述或意見之任何義務；及(b)倘因任何前瞻性陳述或意見不能實現或變成不正確而引致之任何責任。

本公司自上市起一直發佈季度業績公佈。從一個季度至下一季度，本公司已經歷並預期會繼續經歷銷售及營運業績之波動。我們相信，對於本集團定期營運業績的按季及按年比較於反映本公司營運行業的週期性方面具有一定程度的意義。然而，該等比較不應作為長期表現（如年度業績）的單一指標加以依賴。

#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 執行董事

潘政民先生(「潘先生」)

51歲，執行董事(「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行政總裁」)

委任至董事會日期：2003年12月15日

潘先生為1993年成立本集團之創辦人之一，負責策略指導及領導工作，並且制訂及執行本集團之策略目標與業務計劃。潘先生擔當重要的領導角色，其具體職責是監察及統籌銷售、市場推廣、技術研發、生產以及本集團中國境外之業務擴展及營運。除具有銷售及市場推廣、生產及管理經驗外，潘先生亦在領導技術研發策略方面有重大貢獻，曾開發多項用於設計及生產本公司部分聲學產品之專利。

潘先生於1987年畢業於江蘇省武進師範學校，為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股東吳春媛女士(「吳女士」)之配偶；以及本公司首席創新官潘開泰先生之父親。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潘先生與本集團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潘先生之委聘年期及其股份權益(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分別載於本年報第41至44頁董事會報告之「董事及服務合約」及「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權益」兩節中。潘先生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細則」)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

#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莫祖權先生 (「莫先生」)

56歲，執行董事

委任至董事會日期：2005年4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調任：2009年10月5日為執行董事

莫先生負責本集團的財務營運及法律和合規事項。彼於財務服務行業擁有逾三十年經驗，包括曾於國際會計師事務所(如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香港上市公司南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投資銀行公司亞拓資本集團及香港上市金融服務集團大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任職。

莫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以及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莫先生畢業於倫敦大學倫敦經濟及政治學院並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及持有香港浸會大學應用心理學文憑。

莫先生與本集團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莫先生之委聘年期及其股份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分別載於本年報第41至44頁董事會報告之「董事及服務合約」及「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權益」兩節中。莫先生須根據細則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

#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許文輝先生 (「許先生」)

69歲，獨立非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

委任至董事會日期：2004年11月9日

許先生擁有豐富管理經驗及領導才能，並於資訊科技及電子行業擁有逾三十年經驗。

許先生目前為Sunningdale Tech Ltd及Far East Orchard Ltd (均於新加坡上市)、安捷倫科技 (於美國上市) 及Rippledot Capital Advisers Pte Ltd (私營公司) 主席。彼亦為Credence Partners Pte Ltd主席 (執行) (Credence Partners Pte Ltd管理Credence Capital，為專注於東南亞中小企業之私募基金)。此外，彼為GIC Private Limited董事及其投資委員會成員。在非牟利方面，彼亦為新加坡南洋科技大學校董會主席，並為美國惠普基金會的董事。

在此之前，許先生曾為星展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新加坡航空公司、新航工程有限公司、Yeo Hiap Seng Limited、Singapore Telecom Group及其前身機構、奧米尼實業有限公司 (皆於新加坡上市) 主席。彼曾為Wuthelam Holdings Pte Ltd執行主席及惠普新加坡董事總經理。彼亦曾為淡馬錫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及其董事會執行委員會成員。

許先生獲得哈佛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優異)。彼畢業於倫敦大學帝國學院，獲得機械工程學士學位 (一級榮譽)。

許先生於1991年獲得新加坡總統頒發新加坡公共服務星章，於1995年獲得卓越功績服務勳章，並於2008年獲得傑出服務勳章。

許先生與本集團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 (定義見上市規則) 概無任何關係。

許先生之委聘年期及其股份權益 (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分別載於本年報第41至44頁董事會報告之「董事及服務合約」及「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權益」兩節中。許先生須根據細則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



#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區嘯翔先生(「區先生」)，銅紫荊星章

68歲，獨立非執行董事

委任至董事會日期：2018年2月1日

審核及風險委員會主席兼薪酬委員會成員

區先生於會計專業方面擁有逾四十年經驗。彼當前為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私營公司)特別顧問。彼現擔任大家樂集團有限公司(於香港上市)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主席。

區先生為香港貿易發展局專業服務業諮詢委員會主席。

在此之前，區先生曾為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創辦人兼主席。他曾為香港國際主題樂園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他曾出任香港會計師公會會長，亦為廉政公署防止貪污諮詢委員會主席及廉政公署貪污問題諮詢委員會委員。區先生曾擔任香港專業聯盟有限公司副主席，並為空運牌照局成員、香港工業總會理事會理事、香港房屋委員會委員以及香港生產力促進局委員兼其審計委員會主席。他曾擔任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非執行董事，亦為證監會之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財政預算委員會副主席，以及證監會(香港交易所上市)上訴委員會、投資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委員。區先生曾為眾安銀行有限公司(前稱眾安虛擬金融有限公司)及眾安金融服務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區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以及加拿大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彼畢業於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大學，取得商學學士學位。

區先生與本集團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區先生之委聘年期載於本年報第41至42頁董事會報告之「董事及服務合約」一節。區先生須根據細則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

#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張宏江先生 (「張先生」)

59歲，獨立非執行董事

委任至董事會日期：2019年1月1日

提名委員會主席兼薪酬委員會成員

張先生目前為華米科技(於美國上市)獨立董事；寶寶樹集團(於香港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神州數碼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深圳上市)之獨立董事。彼為北京源碼資本投資有限公司的投資合夥人及北京字節跳動科技有限公司的顧問。張先生亦曾為凱雷投資集團之亞洲私募股權之資深顧問及北京智源人工智能研究院理事長。

在此之前，彼曾任金山軟件有限公司(於香港上市)的首席執行官和執行董事以及獵豹移動、迅雷有限公司及世紀互聯數據中心有限公司(均於美國上市)的前董事。張先生曾出任中國私營公司金山雲控股有限公司的董事和首席執行官。彼亦曾擔任微軟亞太研發集團首席技術官及微軟亞洲研究院副院長。在2010年，彼成為微軟十位傑出科學家之一。

張先生是電機暨電子工程師學會(「IEEE」)及國際計算機協會(「ACM」)院士。張先生獲丹麥科技大學授予電子工程博士學位。彼畢業於中國鄭州大學，並取得理學士學位。

張先生是2012年ACM多媒體傑出技術成就獎、2010年IEEE計算機分會技術成就獎，及2008年美國傑出亞裔工程師獎的得獎者。

張先生與本集團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張先生之委聘年期及其股份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分別載於本年報第41至44頁董事會報告之「董事及服務合約」及「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權益」兩節中。張先生須根據細則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

#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潘仲賢先生 (「潘仲賢先生」)

65歲，獨立非執行董事

委任至董事會日期：2009年10月5日

薪酬委員會主席兼審核及風險委員會成員

潘仲賢先生目前為香港上市公司希慎興業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泰昌祥集團非執行董事、亞太策略研究所諮詢委員會委員及健康空氣行動董事會顧問。

彼曾為泰昌祥集團之集團董事總經理兼副總裁、恒生銀行有限公司常務董事兼副行政總裁，並曾於滙豐集團及數間國際知名的金融機構出任高級管理層職務。彼曾任恒生指數有限公司恒生指數顧問委員會主席、香港特別行政區稅務委員會、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委員會會員以及中華總商會選任會董。

潘仲賢先生為澳洲和新西蘭特許會計師公會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潘仲賢先生亦為香港董事學會資深會員。彼自西澳洲大學取得商學學士學位。

潘仲賢先生與本集團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潘仲賢先生之委聘年期載於本年報第41至42頁董事會報告之「董事及服務合約」一節。潘仲賢先生須根據細則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

#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郭琳廣先生(「郭先生」)，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64歲，獨立非執行董事

委任至董事會日期：2018年2月1日

審核及風險委員會兼提名委員會成員

郭先生現為大家樂集團有限公司、申萬宏源(香港)有限公司、星光集團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第一上海投資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均於香港上市)。彼亦為香港私營公司招商永隆銀行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先生為香港執業律師，現為郭葉陳律師事務所之合夥人。彼亦具有澳洲、英格蘭及威爾斯以及新加坡之執業律師資格。郭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澳洲註冊會計師公會以及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郭先生畢業於澳洲悉尼大學，分別取得經濟學士學位及法律學士學位，並持有法律碩士學位。彼亦取得哈佛大學商學院高級管理課程文憑。

郭先生與本集團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郭先生之委聘年期載於本年報第41至42頁董事會報告之「董事及服務合約」一節。郭先生須根據細則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

#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彭志遠先生 (「彭先生」)

47歲，獨立非執行董事

委任至董事會日期：2019年1月1日

審核及風險委員會兼提名委員會成員

彭先生擁有逾二十年的企業融資及管理經驗。在過去十五年，彼於多家跨國機構擔任高級管理職位。彼目前於Sands Capital Management擔任全球策略官。

在此之前，彭先生曾為美國弗吉尼亞州一家創新環保技術應用公司的創辦人及首席執行官。彼曾在高盛亞洲證券部及投資銀行部擔任董事總經理，於摩根士丹利固定收益部擔任執行董事。彭先生曾在渣打銀行、第一銀行(現為摩根大通)和中國航空技術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擔任不同職位。

彭先生為美國弗吉尼亞大學達頓商學院校董及有關非牟利早期天使類基金CAV Angels董事局成員之一。彼亦曾為弗吉尼亞獨立學院基金會校董。彭先生持有美國弗吉尼亞大學達頓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畢業於北京航空航天大學，獲頒授工程與財務學士學位。

彭先生與本集團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彭先生之委聘年期載於本年報第41至42頁董事會報告之「董事及服務合約」一節。彭先生須根據細則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

#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 非執行董事

吳春媛女士

49歲，非執行董事

委任至董事會日期：2003年12月4日

吳女士為1993年成立本集團之創辦人之一。作為本集團非執行董事，彼並不參與本集團日常營運。

吳女士於1989年畢業於常州衛生學校，為潘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及主要股東）之配偶；以及本公司首席創新官潘開泰先生之母親。彼亦為Sapphire Hill Holdings Limited及K&G International Limited的董事，前述兩間公司均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吳女士與本集團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吳女士之委聘年期及其股份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分別載於本年報第41至44頁董事會報告之「董事及服務合約」及「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權益」兩節中。吳女士須根據細則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

#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 高級管理人員

段勻健先生 (「段先生」)

47歲，首席運營官

委任日期：2014年10月1日

段先生帶領全球銷售及營銷工作團隊。其團隊透過了解市場以決定何等科技能帶來具差異化的用戶體驗。此舉推動瑞聲科技研發實現技術。瑞聲科技銷售團隊將頂尖科技推廣予本集團的戰略夥伴以支持彼等市場份額增長及提升盈利能力。段先生曾於中國及美國多家電子公司如富士康、惠普、甲骨文等擔任技術、銷售、營銷及全球供應管理方面的要職。段先生於美國南加州大學及加州大學聖地牙哥分校取得工程碩士學位。彼畢業於北京大學並取得工程物理學本科學位。

何紹德先生 (「何先生」)

47歲，法務總監兼公司秘書

委任日期：2020年3月25日

何先生於2018年4月加入本公司擔任法務總監，並於2020年3月25日兼任公司秘書。彼獲北京大學頒授法律經濟學碩士學位，並擁有香港大學法律學士學位。彼為香港律師會會員，擁有超過二十年的法律及管理經驗。何先生曾於多間香港主板上市公司出任高級管理職位。

金哲鎬博士 (「金博士」)

58歲，亞太區(中國區外)主席

委任日期：2019年11月20日

金博士於2007年12月加入本公司，現為人力資源副總裁，並自2019年11月20日起兼任亞太區(中國區外)主席，負責提高瑞聲科技的區內地位、加強與主要客戶、供應商及業務夥伴的戰略性關係、協助制定本集團的全球擴充計劃、與地區政府和機構建立關係，並在區內招攬世界級頂尖技術、營銷及管理人才。

金博士具有開發電子設備及相關量產技術之經驗，並於韓國三星從事研發管理超過十五年。金博士曾成功為移動終端產品開發多種主要設備及相關量產技術。

金博士於首爾國立大學取得材料科學博士學位，並於 Korean Institute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ies (KIST) 完成博士後課程。

#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 潘開泰先生 (「潘開泰先生」)

28歲，首席創新官兼研發與信息技術高級副總裁

委任日期：2019年8月24日

潘開泰先生於2014年3月加入公司，現為集團首席創新官。彼致力於先進科技的長遠投資，並負責集團組織架構、工作流程、人力資源管理方面的策略性轉型，以推動創新。同時，潘開泰先生帶領研發部門制作技術路線圖及開發新產品，提升用戶體驗與產品性能。在其領導下，多項將在下一代技術的研發中起到重要作用的研究項目得以完成。此外，彼管理信息技術團隊，利用領先科技及優化跨部門工作流程以推動集團內部的高效協作。

潘開泰先生於波士頓大學取得數學與計算機科學理學學士學位。彼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潘先生與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吳女士之子，而潘先生及吳女士俱為本公司主要股東。

## David Plekenpol先生 (「Plekenpol先生」)

60歲，歐美區主席

委任日期：2019年11月20日

Plekenpol先生於2010年2月加入本公司，為集團前首席策略官，過去曾領導一支先進的技術團隊，以識別與瑞聲科技產品及解決方案平台整合的前瞻性科技，創造優秀且與眾不同的終端用戶體驗。

Plekenpol先生自2019年11月20日起獲委任為歐美區主席，負責提高瑞聲科技在該等地區的地位，並加強本集團與地區客戶、供應商及政府的戰略性關係。彼負責調查和留意該等地區的新技術及有關新技術可能對瑞聲科技產生的影響。重要的是，通過瑞聲科技的全球化戰略，彼將協助本集團物色和招攬該等地區的頂尖技術、營銷及管理人才。

Plekenpol先生於過去二十五年服務於電信行業，在朗訊科技及阿爾卡特均擔任過行政職位。他曾於矽谷創辦兩間由風險資金支持的創業型公司，亦曾負責蘇格蘭光學元件創業項目的銷售及營銷，此外亦於加入瑞聲科技之前在上海負責由風險資金支持的中國手機設計創業項目達兩年之久。Plekenpol先生是愛丁堡大學高學院 (University of Edinburgh Business School) 的國際諮詢委員會成員。彼擁有達特茅斯學院 (Dartmouth College) 頒授的本科學位，並擁有斯坦福大學商學研究部 (Graduate School of Business at Stanford University) 頒授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董事謹提呈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有關年報及財務報表已於2020年3月25日經董事會批准。

##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乃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已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1。

## 業務回顧及表現

本集團於年內的業務回顧及有關本集團未來業務發展的討論載於本年報第17至21頁的管理層討論與分析。同時，本集團的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可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自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末起發生影響本集團重要事項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3。影響本公司的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的詳情載於本年報第25至28頁之主要風險因素。有關本集團表現的分析載於本年報第172頁之本集團過往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概要。採用財務關鍵績效指標（關鍵績效指標）之分析載於本年報第8至9頁之財務摘要及第22至24頁之財務回顧。此外，有關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與其主要持份者的關係以及相關法例及法規的合規情況（其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載於本年報第56至90頁的企業管治報告及可持續發展一節。2019年可持續發展報告將於2020年4月14日登載於本公司之公司網站。

##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的年度業績載於第95頁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本年度派發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40港元。根據本集團的審慎財務管理方針，本公司董事已決定不會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宣派末期股息。

##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於年內之變動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

## 可派發儲備

本公司之可供派發儲備指保留溢利、股份溢價與特別儲備總和，金額為人民幣1,707,881,000元（2018年：人民幣1,716,775,000元）。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34條，在受到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細則」）規定的前提下，以及倘緊隨股息派發後本公司能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償還到期債務，則本公司之股份溢價可用作向股東派發或支付股息。

## 優先購股權

根據細則概無有關優先購股權之規定，開曼群島法律亦無有關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份的此類權利的限制。

# 董事會報告

## 股本

本公司股本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

## 董事及服務合約

本公司年內及截至本年報日期之董事為：

### 執行董事：

潘政民(行政總裁)

莫祖權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許文輝(董事會主席)

區嘯翔

張宏江(於2019年1月1日獲委任)

潘仲賢

郭琳廣

彭志遠(於2019年1月1日獲委任)

陳炳義(於2019年5月24日舉行之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

### 非執行董事：

吳春媛

## 委任及重選本公司董事

根據細則第84條之規定，許先生、潘仲賢先生及莫先生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許先生及潘仲賢先生已知會本公司彼等將不會於上述股東週年大會尋求連任。莫先生符合資格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董事會建議委任張先生為董事會主席，自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生效。

## 董事之服務合約

區先生及郭先生將各自與本公司訂立委聘書，任期由2020年5月15日舉行之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當日起直至本公司將於2022年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惟可於(i)上述期限屆滿日期時；或(ii)董事根據本公司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之任何原因而停止作為本公司董事時予以終止，以較早發生者為準。

潘先生、莫先生、吳女士、許先生及潘仲賢先生已各自與本公司訂立委聘書，任期由2019年5月24日舉行之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當日起直至本公司將於2021年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惟可於(i)上述期限屆滿日期時；或(ii)董事根據本公司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之任何原因而停止作為本公司董事時予以終止，以較早發生者為準。

彭先生及張先生各自與本公司訂立委聘書，任期由2019年1月1日起直至本公司將於2021年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惟可於(i)上述期限屆滿日期時；或(ii)董事根據本公司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之任何原因而停止作為本公司董事時予以終止，以較早發生者為準。

# 董事會報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獲提名重選之本公司董事擁有本集團不可在一年內不作賠償（法定賠償除外）情況下予以終止之服務合約。

本公司確認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之年度獨立性確認函，且仍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獨立人士。

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之履歷載於第29至39頁。

##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權益

於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記載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置存於登記冊內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包括權益或淡倉），以及根據標準守則須向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披露之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實益權益如下：

本公司每股0.01美元普通股好倉：

本公司 董事姓名	身份	普通股數目				股份總數	佔本公司 於2019年12月31日 已發行股份百分比 <sup>(1)</sup>
		個人權益	企業權益	配偶權益	其他權益		
潘先生 <sup>(2)</sup>	實益擁有人／配偶之權益／受控 法團權益／全權信託創辦人	69,512,565	51,439,440	262,820,525	111,545,122	495,317,652	40.98%
吳女士 <sup>(3)</sup>	配偶之權益／受控法團權益／ 全權信託創辦人	-	262,820,525	120,952,005	111,545,122	495,317,652	40.98%
許先生	實益擁有人	795,562	-	-	-	795,562	0.06%
莫先生	實益擁有人	100,000	-	-	-	100,000	< 0.01%
張先生	實益擁有人	100,000	-	-	-	100,000	< 0.01%

# 董事會報告

附註：

- (1) 百分比基於2019年12月31日已發行之1,208,500,000股股份進行計算。
- (2) 潘先生實益擁有69,512,565股股份。此外，潘先生亦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下列股份權益：
  - (i) 由潘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Silver Island Limited實益擁有之51,439,440股股份；
  - (ii) 262,820,525股股份即以下之總和：(a) Sapphire Hill Holdings Limited實益擁有之134,828,594股股份；及(b) K&G International Limited實益擁有之127,991,931股股份，該兩間公司均為吳女士全資擁有。因吳女士乃潘先生之配偶，故潘先生被視為於該等262,820,52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及
  - (iii) 111,545,122股股份即以下之總和：(a)潘先生及吳女士的後裔於2005年5月10日以Pan 2005 Irrevocable Trust受益人身份被視為實益擁有之106,806,278股股份；及(b)潘先生及吳女士的後裔於2005年5月10日以Pan 2005 Exempt Trust受益人身份被視為實益擁有之4,738,844股股份。潘先生及吳女士的兩名兒子已滿18歲，彼等直至獲得分派後，方於該等信託中的分派或投資擁有酌情決定權。
- (3) 吳女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下列股份權益：
  - (i) 262,820,525股股份即以下之總和：(a) Sapphire Hill Holdings Limited實益擁有之134,828,594股股份；及(b) K&G International Limited實益擁有之127,991,931股股份。該兩間公司為吳女士全資擁有；
  - (ii) 120,952,005股股份即以下之總和：(a)由潘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Silver Island Limited實益擁有之51,439,440股股份；及(b)潘先生實益擁有之69,512,565股股份，因潘先生乃吳女士之配偶，故吳女士被視為於該等120,952,00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及
  - (iii) 111,545,122股股份即以下之總和：(a)潘先生及吳女士的後裔於2005年5月10日以Pan 2005 Irrevocable Trust受益人身份被視為實益擁有之106,806,278股股份；及(b)潘先生及吳女士的後裔於2005年5月10日以Pan 2005 Exempt Trust受益人身份被視為實益擁有之4,738,844股股份。潘先生及吳女士的兩名兒子已滿18歲，彼等直至獲得分派後，方於該等信託中的分派或投資擁有酌情決定權。

#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債券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債券 <sup>(1)</sup> 本金金額(美元)
潘先生 <sup>(2)</sup>	配偶之權益／家族權益	330,000
吳女士 <sup>(3)</sup>	受控法團權益／企業權益	330,000

附註：

- (1) 本公司向第三方專業投資者發行將於2024年到期之388,000,000美元債券(「債券」)，而債券已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40075)。債券按3.00%年利率計息，於每年5月27日及11月27日各支付一次利息。
- (2) 潘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於Sapphire Hill Holdings Limited(由吳女士全資擁有之公司)所持有之有關債券金額中擁有權益(由於吳女士乃潘先生之配偶，故潘先生被視為於有關債券金額中擁有權益)。
- (3) 吳女士被視為或當作於Sapphire Hill Holdings Limited(由吳女士全資擁有之公司)所持有之有關債券金額中擁有權益。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於2019年12月31日概無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關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持有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 披露利益衝突

董事須申報彼等於董事會所考慮的任何交易中的個人或業務利益(如有)，且有關利益申報須於董事會會議開始時審閱及討論，董事將會或將被要求於會議中避席(倘適合)。

## 購買股份或債券安排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年度內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以使本公司董事及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可透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取利益。

# 董事會報告

## 持續關連交易

於2019年，本集團已與若干本公司關連人士(於本節呈報)訂立持續關連交易，有關交易構成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公告、申報及年度審核之規定。

## 2017年租賃協議

於2016年12月16日，本集團與各出租人就租賃本集團業務活動所必需之辦公室及生產設施，訂立若干租賃協議(「2017年租賃協議」)(經其後之補充協議修訂)。該等交易之簡述及須支付之適用稅項的實際金額如下：

協議日期	承租人	出租人	物業	總租賃樓面面積 (概約平方米)	期限	用途	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2019年實際 人民幣千元
16.12.2016	本集團	深圳市遠宇實業 發展有限公司 (「深圳遠宇」)	中國深圳南山南京大學 產學研大廈A座 1A01,6-10A,6-8C	9,656.41	1.1.2017 - 31.12.2019	辦公室	2017 - 12,168 2018 - 12,168 2019 - 12,168	12,167
16.12.2016	本集團	常州市來方圓 電子有限公司 (「常州來方圓」)	中國江蘇省常州武進區 南夏墅鎮	14,896 (包括附屬 設施面積)	1.1.2017 - 31.12.2019	廠房及倉庫	2017 - 2,357 2018 - 2,357 2019 - 2,395	2,140
16.12.2016	本集團	江蘇遠宇電子投資 集團有限公司 (「江蘇遠宇」)	中國江蘇省常州武進區 科教城遠宇科技大廈	29,919 (包括附屬 設施面積)	1.1.2017 - 31.12.2019	廠房及 辦公室	2017 - 10,607 2018 - 10,607 2019 - 10,716	10,571
16.12.2016	本集團	紅光(越南)塑業 有限公司 (「越南紅光」)	越南北寧省北寧市雲陽坊 桂武工業區E3-3座	3,344	1.1.2017 - 31.12.2019	倉庫	2017 - 232,512美元 2018 - 232,512美元 2019 - 232,512美元 (包括估計的 水電費)	175,186美元

# 董事會報告

## 2017年購買協議及2017年紅光沖件總購買補充協議

於2016年12月16日及2017年11月10日，本集團與各供應商訂立若干購買協議（「2017年購買協議」及「2017年紅光沖件總購買補充協議」），以購買本集團生產活動所必須之原材料。該等交易之簡述及須支付之適用稅項的實際金額如下：

協議日期	購買方集團	供應商集團	購買材料	期限	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2019年實際 人民幣千元
16.12.2016	本集團	常州遠宇精密模具製造有限公司（「常州模具」）	製造過程中的加工補充物料（如聲學產品之模版及沖件零件）	1.1.2017 – 31.12.2019	2017 – 58,500 2018 – 81,900 2019 – 105,300	5
16.12.2016 （於10.11.2017 修訂）	本集團	a) 常州市武進湖塘何家紅光沖件廠（「紅光沖件」） b) 紅光（越南）塑業有限公司（「越南紅光」）	包裝及沖件物料（如泡沫塊膠合件、鈣塑板、載盤、載帶、塑膠板及吸塑盒等）	1.1.2017 – 31.12.2019	2017 – 67,760 2018 – 94,864 2019 – 119,025	92,932
16.12.2016	本集團	常州市友晟電子有限公司（「常州友晟」）	用於聲學配件的零件（如泡棉、膠粘劑、網板、球頂、耳墊、絕緣墊及阻尼布）	1.1.2017 – 31.12.2019	2017 – 76,050 2018 – 91,260 2019 – 100,620	35,281
16.12.2016	本集團	成都中科來方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自2018年12月起改名為四川茵地樂材料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成都中科來方能源」改名為「茵地樂材料」）	物料（如化工原料）	1.1.2017 – 31.12.2019	2017 – 35,100 2018 – 58,500 2019 – 93,600	484

# 董事會報告

## 2020年租賃協議(重續2017年租賃協議)

鑒於2017年租賃協議屆滿，為繼續確保可使用一直以來和日後所需之辦公室和生產物業，本集團於2019年12月20日通過與相關出租人訂立新租賃協議(「2020年租賃協議」)重續2017年租賃協議，以租用本集團業務活動所需之辦公室和生產設施。該等交易之簡述如下：

協議日期	承租人	出租人	物業	總租賃樓面面積 (概約平方米)	期限	用途	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重續/新訂立
20.12.2019	本集團	深圳市遠宇實業 發展有限公司 (「深圳遠宇」)	位於中國深圳南山南京 大學產學研大廈之 深圳遠宇南大物業	10,540.96	1.1.2020 - 31.12.2022	辦公室	2020 - 13,282 2021 - 13,282 2022 - 14,079	重續
20.12.2019	本集團	常州市來方圓 電子有限公司 (「常州來方圓」)	位於中國江蘇省常州 武進區南夏墅鎮之 常州來方圓港橋物業	13,369 (包括附屬 設施面積)	1.1.2020 - 31.12.2022	廠房 及倉庫	2020 - 1,918 2021 - 1,955 2022 - 2,029	重續
20.12.2019	本集團	江蘇遠宇電子投資 集團有限公司 (「江蘇遠宇」)	位於中國江蘇省常州 武進區科教城之 江蘇遠宇科技 大廈物業	29,736 (包括附屬 設施面積)	1.1.2020 - 31.12.2022	廠房及 辦公室	2020 - 10,556 2021 - 11,082 2022 - 11,608	重續
20.12.2019	本集團	紅光(越南)塑業 有限公司 (「越南紅光」)	位於越南北寧省北寧市 雲陽坊桂武工業區E3-3 地段之越南紅光物業	3,344	1.1.2020 - 31.12.2022	倉庫	2020 - 160,600美元 2021 - 160,600美元 2022 - 160,600美元 (不包括估計的 水電費)	重續



# 董事會報告

## 2020年採購協議(重續2017年購買協議及2017年紅光沖件總購買補充協議)

同樣地，鑒於2017年購買協議及2017年紅光沖件總購買補充協議屆滿，並為確保按類似條款獲持續供應生產物料以應付本集團之預期生產需要，本集團通過與相關關連人士訂立新採購協議(「2020年採購協議」)重續上述協議。該等交易之簡述如下：

協議日期	購買方集團	供應商集團	購買材料	期限	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重續/新訂立
20.12.2019	本集團	a) 常州凌迪電子科技 有限公司(「常州凌迪」)；及 b) 紅光(越南)塑業有限公司 (「越南紅光」)	若干物料及產品(包括但 不限於泡沫塊膠合件、 鈣塑板、載盤、載帶、 塑膠板及吸塑盒)	1.1.2020 – 31.12.2022	2020 – 120,000 2021 – 130,000 2022 – 140,000	重續
20.12.2019	本集團	常州市友晟電子有限 公司(「常州友晟」)	用於聲學及光學配件 的零件(如泡棉、 膠粘劑、網板、球頂、 耳墊、絕緣墊及阻尼布)	1.1.2020 – 31.12.2022	2020 – 60,000 2021 – 80,000 2022 – 90,000	重續
20.12.2019	本集團	四川茵地樂材料科技集團 有限公司(「茵地樂材料」) (前名為「成都中科來方能源 科技有限公司」(「成都中科 來方能源」))	物料(如化學膠粘劑)	1.1.2020 – 31.12.2022	2020 – 20,000 2021 – 25,000 2022 – 30,000	重續

# 董事會報告

根據2017年租賃協議、2017年購買協議及2017年紅光沖件總購買補充協議，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就每項持續關連交易訂立獨立之租賃協議及購買訂單。該等租賃協議及購買訂單各自項下之條款和應付代價乃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有利條款（就本集團角度而言，即不遜於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可自獨立第三方取得之條款）訂立。除上述者外，為確保2017年購買協議及2017年紅光沖件總購買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屬公平合理，本集團除向關連人士索取報價外，亦已向不少於兩家獨立第三方供應商索取報價，致使本集團將就採購物料和產品比較三項報價。

本集團之內部審計部門已審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持續關連交易，並已檢討內部監控系統。本集團之內部審計部門已(i)就內部監控系統、價格機制及本集團資訊科技採購系統進行季度評估及評核；(ii)就本集團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定期內部審計查核；(iii)如發現任何問題，及時向本集團合規及採購部門發出提示；及(iv)就上述評估、評核及內部審計查核之結果向董事提交季度報告，以確保2019年持續關連交易根據2017年租賃協議、2017年購買協議及2017年紅光沖件總購買補充協議之條款以及遵照內部監控系統進行。

## 董事及核數師之確認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2019年之持續關連交易以及本集團內部審計部門提供之結果和報告，並信納現行之價格機制和內部監控系統屬足夠有效且本集團訂立的交易乃(a)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b)按一般或較佳的商業條款訂立；且(c)有關條款乃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公司已聘請其外部核數師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工作準則》第3000號「歷史財務信息審計或審閱以外之鑒證業務」及參照應用指引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審閱本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董事亦確認，核數師已確認上市規則第14A.56條所載有關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持續關連交易的事項。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年度終或本年度期間概無簽訂任何本公司董事或其關聯實體直接或間接從中獲取重大利益之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

# 董事會報告

## 關連關係

上述與本集團持續關連交易之有關各方及彼等與本集團之關連關係之說明如下：

關連方	與關連方有關之人士
常州來方圓	由潘中來先生(潘先生父親)及謝玉芳女士(潘先生母親)各自擁有50%權益之公司
常州凌迪	由葉華妹女士(吳女士母親)及吳亞媛女士(吳女士妹妹)分別擁有51%及49%權益之公司
常州模具	由潘中來先生(潘先生父親)間接全資擁有之公司
常州友晟	由謝玉芳女士(潘先生母親)及潘麗君女士(潘先生妹妹)分別擁有30%及70%權益之公司
紅光沖件	由葉華妹女士(吳女士母親)間接全資擁有之公司
越南紅光	由紅光沖件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
江蘇遠宇	由常州來方圓及常州市裕來電子有限公司(一家由潘中來先生(潘先生父親)及謝玉芳女士(潘先生母親)各自最終實益持有50%的公司)擁有之公司
深圳遠宇	由葉華妹女士(吳女士母親)全資擁有之公司
茵地樂材料 (前名為「成都中科來方能源」)	江蘇遠宇之附屬公司，亦由吳女士間接持有30%權益

## 關連人士交易

本集團於年內訂立的重大關連人士交易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0，並包括構成持續關連交易且已遵守上市規則披露規定之交易。

# 董事會報告

## 主要股東

於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之權益及淡倉登記冊顯示，除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外，以下人士擁有本公司股份之權益或淡倉，若干權益或淡倉與上述「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權益」一節所披露潘先生及吳女士的其他權益為相同股份：

股東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衍生工具權益	佔本公司於 2019年12月31日 已發行股份	
				百分比 <sup>(1)</sup>	
GIC Private Limited <sup>(2)</sup>	投資經理	84,481,000(L)	-	6.99%	
摩根大通集團 <sup>(3)</sup>	於受控法團之權益／於股份	119,539,346(L)	7,121,652(L)	10.48%	
	擁有抵押權益之人士／	7,330,205(S)	4,593,383(S)	0.98%	
	投資經理／信託人／	20,892,188(P)	-	1.72%	
	核准借出代理人				

L—好倉

S—淡倉

P—可供借出之股份

附註：

- (1) 百分比基於2019年12月31日已發行之1,208,500,000股股份進行計算。
- (2) 持有本公司約0.06%股本的董事會主席兼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許先生現時為GIC Private Limited的投資委員會成員。
- (3) 摩根大通集團（經其多家100%受控法團及一家49%受控法團（即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摩根集團」）間接擁有(i)合共119,539,346股股份及以現金結算之1,265,650股股份的上市衍生權益、以實物結算之574,002股股份的非上市衍生權益及以現金結算之5,282,000股股份的非上市衍生權益好倉；及(ii)合共7,330,205股股份及以現金結算之779,800股股份的上市衍生權益、以實物結算之2,149,441股股份的非上市衍生權益及以現金結算之1,664,142股股份的非上市衍生權益淡倉。其中，111,560,441股股份由摩根集團以信託人身份持有，當中包括與披露於上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權益」一節的潘先生及吳女士的其他權益相同之由J.P. Morgan Trust Company of Delaware持有的111,545,122股股份。

除上文所述者外，摩根大通集團亦於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之可供借出之股份20,892,18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可供借出之股份」定義為(i)核准借出代理人以代理人身份代第三者持有而該代理人獲授權借出之股份，以及可以根據證券借貸規則規定借出之其他股份；及(ii)核准借出代理人已經借出之股份，但只限核准借出代理人要求交還有關股份之權利尚未失效者。

# 董事會報告

## 薪酬政策

薪酬委員會協助董事會制定薪酬政策並審閱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及董事的酬金。薪酬委員會於2019年履行的責任及工作於企業管治報告第73至77頁列載。

## 獲准許之彌償條文

根據本公司細則，於相關法例的規限下，本公司每名董事應有權獲得保障，從本公司於其資產中補償因執行職務或與此有關的其他方面可能蒙受或招致之所有損失及法律責任。本公司已就本公司之董事可能面臨任何訴訟時產生的責任和相關成本購買保險。

## 股份獎勵計劃

誠如本公司於2016年3月23日所公佈，董事會決議採納經董事會挑選之僱員（不包括被排除之僱員）可參與之股份獎勵計劃（「計劃」）。該計劃之目的為允許本公司向經甄選僱員授出獎勵，作為彼等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激勵，並為本集團之進一步發展吸納合適人才。根據該計劃，計劃期限內可獎勵的最多股份數目以本公司實時已發行股本之1.65%（即，因註銷回購的股份後，於2020年3月25日之19,940,250股）為限，可向任何一名經甄選僱員授出之獎勵股份最多不超過本公司實時已發行股本之0.5%（即，因註銷回購的股份後，於2020年3月25日之6,042,500股）。根據計劃，股份將由交通銀行信託有限公司（「信託人」）按董事會釐定的認購價認購或於香港聯交所購買（費用由本公司承擔），並將於歸屬前根據該計劃由信託人代表經甄選僱員以信託方式持有。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該計劃不構成一項購股權計劃，而為本公司之一項酌情計劃。

自採納計劃之日起直至2019年12月31日，概無股份獲信託人根據該計劃的規則及信託契據認購或購買及概無股份按該計劃獲授出予經甄選僱員。

本節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於2016年3月23日有關採納計劃之公佈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 與股票相關協議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概無與股票相關協議於本年內簽訂或於年底時存續。

##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本公司相信，除持續增加每股盈利及每股內含價值外，在適當時機回購本公司股份亦是提升本公司股東長期價值的重要措施。

於2019年5月24日的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股東授予本公司董事回購本公司股份的一般授權（「回購授權」）。根據回購授權，本公司獲准回購最多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股份。

# 董事會報告

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基於回購授權，本公司回購合共7,500,000股股份，佔於2018年12月31日已發行的1,218,000,000股股份約0.62%，回購的總代價為319,854,000港元，由本公司保留溢利支付。

所有回購股份已於本年報日期前註銷。股份回購反映本公司財務狀況穩健及董事會對本公司未來業務前景充滿信心。本公司董事認為，股份回購加強了本公司每股淨資產價值及每股盈利，符合股東整體利益。

回購股份之詳情如下：

月份	普通股總數	已支付 每股最高價格 (港元)	已支付 每股最低價格 (港元)	總代價 <sup>(1)</sup> (千港元)
2019年1月	3,500,000	46.90	40.20	152,154
2019年5月	4,000,000	42.50	40.75	167,700

附註：

(1) 包括經紀佣金、交易徵費、印花稅及交易成本743,000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 人力資源

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聘用39,385名全職僱員，較2018年12月31日的僱員人數35,995名增加約9%，主要由於擴充南寧及越南生產所致。儘管僱員人數有所增加，但由於本集團過去持續努力推動自動化，僱員的人均實際產量及生產力均得到進一步提升。

本集團僱員之薪酬乃按其個人表現、專業資格、行業經驗及相關市場趨勢釐定。管理層不時審視本集團之薪酬政策並對員工之工作表現作出評核。除基本薪金、津貼、社會保險及強制性退休金外，若干僱員及僱員組別亦有權參與本集團的花紅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

按照相關法規的規定，本集團參加了中國有關地方政府機關設立之社會保險計劃。本集團亦已為捷克共和國、丹麥、芬蘭、香港、印度、日本、菲律賓、新加坡、南韓、台灣、英國、美國及越南的僱員參加強制性退休金及社會保險計劃。

本公司致力於投資人才以開發新一代設計的創新產品。本公司已於亞洲、歐洲及北美成立並持續擴大多個研發中心，包括與大學及其他機構就多個不同項目達成長期合作關係。位於香港科學園的研發中心已投入運作。

# 董事會報告

##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年內，本集團五大客戶銷售額合共佔本集團總銷售收入約79.7%，而本集團最大客戶銷售收入佔本集團總銷售收入約33.0%。

年內，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之採購額合共佔本集團總採購額之20.0%，而本集團最大供應商採購額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約6.9%。

於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吳女士(持有本公司股本超過5%)於本集團五大客戶中的一名擁有實益權益。該客戶擁有與本集團任何其他客戶相同的一般交易條款。於本年內任何時間及截至本年報日期，吳女士於該客戶之權益概無超過1%。

GIC Private Limited(持有本公司6.99%股本的主要股東)於本集團其中四名五大客戶中擁有實益權益(不超過5%)，並於本集團其中兩名五大供應商中擁有實益權益(不超過5%)。該四名客戶及兩名供應商擁有與本集團任何其他客戶及供應商相同的一般交易條款。

就本公司董事所知，吳女士及GIC Private Limited均未曾擔任該等客戶或供應商之董事，亦無參與管理。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本公司董事、彼等之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就本公司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超過5%)於任何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中擁有權益。

##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年內，本公司董事或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於被視為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本公司董事代表本公司及/或本集團利益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之業務除外)。

## 管理合約

概無就有關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的任何業務的管理及行政而於年內訂立或於年末時有效的合約。

## 足夠公眾持股水平

根據公開可得資料以及就本公司董事所知，本公司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整個財政年度一直維持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25%的公眾持股水平，並於本年報日期繼續維持該公眾持股水平。

# 董事會報告

## 核數師

本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由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德勤」)審核。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續聘德勤為本公司核數師之決議案。

代表董事會  
瑞聲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許文輝  
2020年3月25日



# 企業管治報告

## 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

董事會及本公司認為，有效的企業管治不僅是持份者權益及信心的保障，亦是本集團持續長期發展及價值創造的必要組成部分。董事會乃本公司企業管治架構的中心，制定、定期審閱及改進適宜本集團業務經營及增長的原則、政策及常規。本集團良好的企業管治結構包括一個高素質的董事會、高標準的企業責任及可持續發展意識、高透明度、問責性及獨立性以及一個有效設計、實施及執行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的系統。

基於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包括自2019年1月1日起生效的修訂)(「企業管治守則」)對本公司實際表現的定期審閱，董事會信納於整個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本公司已符合所有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守則條文」)。此外，本公司致力應用最新及最佳的建議企業管治常規，遵守比守則條文更為嚴格的要求，如將執行董事之大部分薪酬與公司及個人表現掛鉤、董事會及委員會每年評估董事會及委員會的表現以及制定有效的舉報政策。

董事會明白，鑒於我們的經驗、日益嚴格的監管規定、國際發展及持份者預期，本集團需要不斷適應及改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承諾高標準的披露以及優秀的企業管治。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框架包括下列主要部份：

- I. 董事會及行政管理層
- II. 管治架構及董事委員會
- III. 企業管治守則
- IV. 遵守法例及法規
- V. 公司秘書
- VI. 內部審計、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 VII. 外部法定審計
- VIII. 操守守則及舉報政策
- IX. 股東參與及價值
- X. 股東權利

與企業管治框架有關的關鍵組成部分之詳情亦可於本公司網站查閱。

## 董事會及行政管理層

本公司營運的整體管理由董事會負責。董事會主要負責制定、批准、評估及監管本公司的整體策略性方向及政策。董事會將藉此監督及檢討本公司的業務，包括經營表現、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有效性、企業管治政策、合規、組織架構及管理層的表現。

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職位有所劃分。行政總裁全盤負責執行董事會釐定之策略與方針，並管理本集團業務。年內，董事會根據董事會就指定由管理層執行之各種事宜批准之相關財務限額處理日常營運事宜。倘超出指定限度，則管理層須向董事會提交業務計劃或投資計劃書。董事會亦審閱及批准年度經營及資本預算，且於適當時批准獲批預算以外的增加項目／金額。於行政總裁的監管下，管理層負責本集團的日常業務。行政總裁及高級管理層會每個季度向董事會匯報有關業務經營、財務業績及策略之事宜，並會每月作出主要更新。

# 企業管治報告

## 管治架構及董事委員會

### 董事會及委員會組成





董事會		
許文輝 (獨立非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 區嘯翔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宏江 (獨立非執行董事) ~ 於2019年1月1日獲委任 潘仲賢 (獨立非執行董事) 潘政民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莫祖權 (執行董事) 郭琳廣 (獨立非執行董事) 彭志遠 (獨立非執行董事) ~ 於2019年1月1日獲委任 吳春媛 (非執行董事)		
<b>審核及風險委員會*</b> (全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b>提名委員會*</b> (全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b>薪酬委員會*</b> (全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2005年4月成立	於2005年4月成立	於2005年4月成立
<b>現任成員</b> 區嘯翔(主席) 潘仲賢 郭琳廣 彭志遠	<b>現任成員</b> 張宏江(主席) 郭琳廣 彭志遠	<b>現任成員</b> 潘仲賢(主席) 區嘯翔 張宏江

\* 委員會成員並無固定任期。董事會將定期審閱有關任期。

### 董事會角色及職責

董事會在企業管治框架中擔任非常關鍵的角色。在董事會主席的領導下，董事會以負責任、重效益的態度領導及監管本集團事務，積極推動本集團創造佳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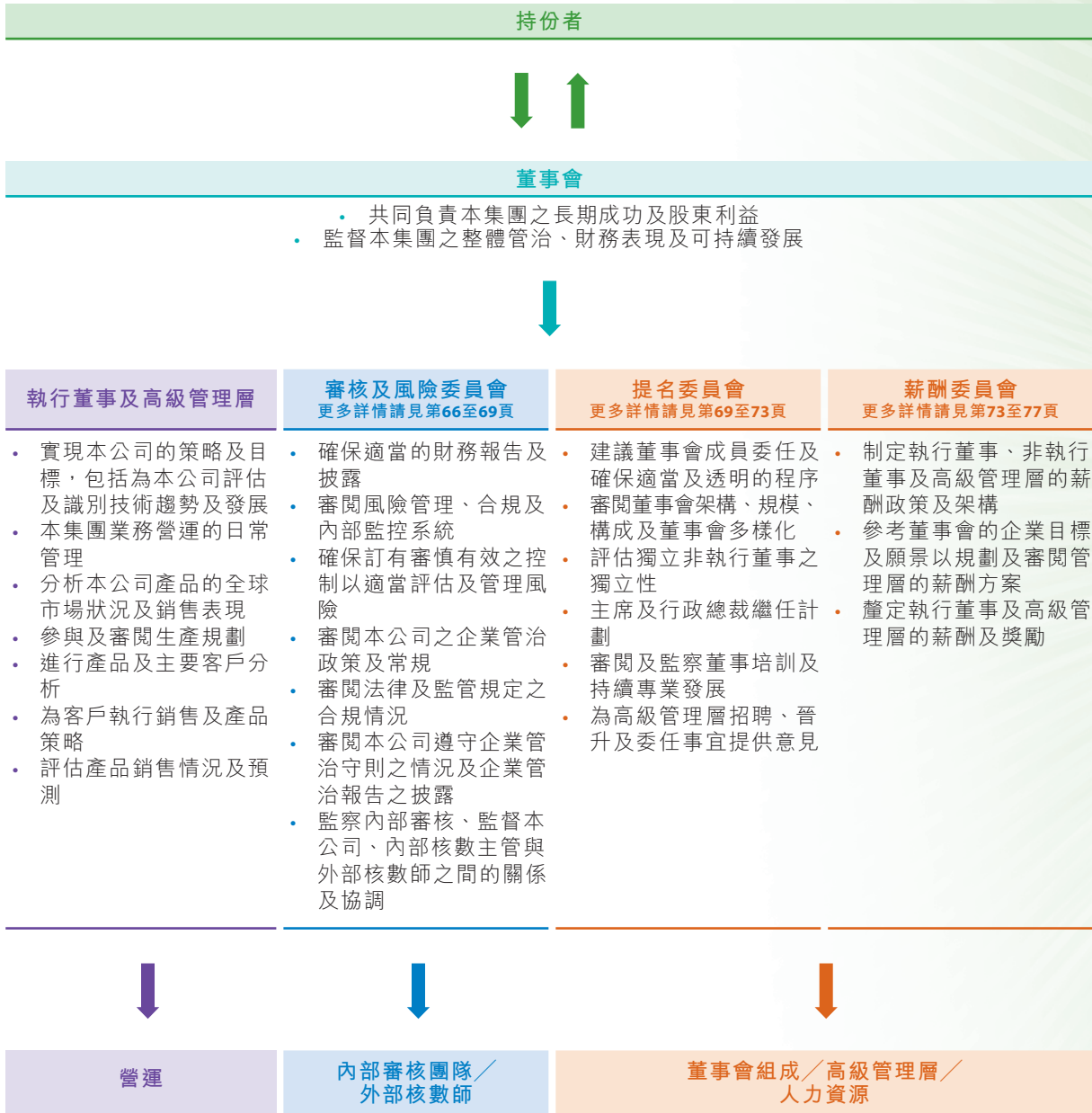
董事會部分主要職責如下：

<b>策略及管理</b> 	<b>企業管治、風險管理及可持續發展</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董事會將制定、更新及完善本集團的策略及業務目標。</li> <li>董事會每季度批准重大投資及融資活動，評估管理實施之進度，並監督本集團業務以配合計劃及預算。</li> <li>監察本公司的持份者關係管理。</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董事會將批准政策修訂及審閱與本集團之企業管治、內部監控、風險管理及可持續發展常規有關之實施情況。</li> </ul>
<b>財務業績</b> 	<b>委員會的有效性</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董事會將批准本集團之年度預算、季度、中期及年度財務報表及業績公佈、建議續聘外部核數師及宣派中期及末期股息(如有)。</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全體董事每年均對董事會及委員會之表現進行評估。</li> <li>所有董事委員會均獲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彼等之職責，包括於認為必要時聽取管理層及專業意見。</li> </ul>

# 企業管治報告

## 董事委員會架構

於履行管治及其他責任時，董事會已成立單獨的董事委員會，且具有明確的職權範圍，以協助董事會全體成員。三個董事委員會均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且全體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其管治架構說明如下：



董事委員會之責任詳情載於下文。彼等之職權範圍(包括彼等之職責)已於香港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載。

# 企業管治報告

## 董事會轉授職權

除為在特定領域協助董事會整體而設立的個別董事委員會外，董事會亦授權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團隊負責執行本公司戰略及目標以及本集團業務的日常管理。

## 董事會程序

董事會會議定期舉行，大約按季度每年至少四次，董事以親身出席或透過電子通訊方式積極參與。除定期按計劃舉行之董事會會議外，在刊發公佈等情況下(如適當)亦將舉行其他董事會會議。

## 董事會及委員會評估

### 獨立舉行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會議

於2019年獨立非執行董事在執行董事及管理層避席的情況下，於2019年3月22日及8月23日舉行會議，以評估執行董事的表現及董事會的有效性。

## 評估

此外，本公司每年內部對董事會及各委員會進行表現評估。於2019年3月及2020年3月，董事會、審核及風險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通過填寫董事會及委員會成員問卷，就其分別於2018年及2019年的有效性及表現進行年度評估。

### 問卷 — 主要評估範圍

- 董事會及委員會架構及組成，如規模、甄選過程
- 對特殊事件的響應、董事會成員多元化
- 董事會文化及合議性
- 董事會資料質量：準確性、相關性、可消化性、及時性及與管理層溝通渠道
- 董事會程序及會議充足
- 與管理層的關係(表現準則、可見性、互相信任)

評估結果顯示董事會及所有委員會均有效運作，概無重大事項對董事會或委員會表現產生影響，亦無重大問題須提出以供討論。經發現所有委員會向董事會報告的事項均屬清楚充分。董事信納董事會及其委員會擁有最佳的專長、經驗及技能組合。

## 董事獨立性

許先生已於本公司任職超過10年。彼之企業管理與科技投資經驗及對本公司業務及本公司經營所在行業的了解，持續對本公司作出重大貢獻。透過行使主席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監察及監管職能，彼對維持董事會之公平性及效率，保障股東權益方面有所貢獻。於任期內，許先生符合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所有獨立性規定及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向本公司提供年度獨立性確認函。許先生將於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

# 企業管治報告

潘仲賢先生已為本公司效力超過十年。彼於本公司經營所處行業之企業管理、財務投資與風險管理經驗持續對本公司作出重大貢獻。透過行使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監察職能，彼符合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所有獨立性規定及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向本公司提供年度獨立性確認函。潘仲賢先生將於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

吳女士並不視為具獨立身份，此乃由於彼乃行政總裁潘先生之配偶，且連同行政總裁及彼等之家族擁有重大權益（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持有本公司約40.98%權益）。彼於本公司所經營的行業之知識與投資經驗持續為董事會整體職能作出寶貴貢獻。彼與全體董事同樣知悉彼作為董事對全體股東的責任。

倘出現股東及本公司的利益不一致的情況，董事會會將本公司利益置於任何股東之前。倘主要股東於某一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相關董事將根據細則放棄就該決議案投票。

董事會致力維持獨立的董事會（由佔大多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兩名執行董事及一名非執行董事組成）。本公司自上市首日起即區分其行政總裁潘先生及董事會主席許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角色。我們相信，董事會架構展示了其對良好企業管治的承諾，並透過由董事會提升監察管理及鼓勵平衡的決策令本公司的股東受益。

載明董事之角色及職能且有關彼等是否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最新董事名單已於2019年5月24日刊載於香港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以及本年報第29至39頁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一節。全體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條款載於第41至42頁的董事會報告。

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向本公司呈交年度獨立性書面確認書，確認彼等具備獨立資格。基於提名委員會所進行的評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被認為屬獨立人士。

## 披露利益衝突

董事須申報彼等於董事會所考慮的任何交易中的個人或業務利益（如有），且有關利益申報須於董事會會議開始時審閱及討論，董事將會或將被要求於會議中避席（倘適合）。

已識別之關連人士交易於第45至50頁的董事會報告披露。此外，誠如第54頁所披露，於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吳女士（持有本公司股本超過5%）於本集團前五大客戶中的一名中擁有實益權益。該客戶擁有與本集團任何其他客戶相同的一般交易條款。於年內及截至本年報日期內任何時間，吳女士於該客戶之權益概無超過1%。吳女士從未擔任該客戶之董事，亦無參與其管理。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本公司董事、彼等之緊密聯繫人於任何前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中擁有權益。

## 董事會議程安排

全體董事已獲充足通知期（不少於14個日曆天），讓彼等能夠參與董事會常規會議，倘需舉行其他董事會會議，亦會給予彼等合理通知期。董事於每次董事會會議前會收到詳細的會議議程。董事會的會議紀錄由公司秘書保存，並於簽署前送交董事審閱、供其存檔及可供全體董事和外部核數師查閱。

# 企業管治報告

## 董事會的活動

### 2019年1月-3月

-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管理賬目初步評估
- 審核及風險委員會及其他委員會(如適用)報告
- 2018年度業績及報告
- 2018年度末期股息
- 2018年度董事會表現評估
- 2018年度審核事宜
- 重新委任2019年度外部核數師
- 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
-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責任保險
- 2018年度可持續發展報告
-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 企業管治合規
- 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事宜
- 本公司政策、更新審核及風險委員會和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
- 業務營運及法律更新

### 2019年4月-6月

- 審核及風險委員會及其他委員會(如適用)報告
- 季度業績
-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 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
- 業務營運及法律更新

### 2019年7月-9月

- 審核及風險委員會及其他委員會(如適用)報告
- 2019年中期業績及報告
- 2019年上半年中期股息
- 2019年上半年審核事宜
-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 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
- 業務營運及法律更新

### 2019年10月-12月

- 審核及風險委員會及其他委員會(如適用)報告
- 季度業績
- 下一年度財政預算
-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 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及續新2020至2022年度之年度上限
- 業務營運及法律更新

### 2020年1月-3月

- 審核及風險委員會及其他委員會(如適用)報告
- 2019年度業績及報告
- 2019年度董事會表現評估
- 2019年度審核事宜
- 重新委任2020年度外部核數師
- 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
-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責任保險
- 2019年度可持續發展報告
-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 企業管治合規
- 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事宜
- 本公司細則及政策
- 獨立非執行董事退任、董事會主席、公司秘書及於香港接收送達法律程序文件之代理人變動
- 業務營運及法律更新

# 企業管治報告

## 董事會2019年至今進行的工作

於2019年及截至本年報日期，董事會已履行、考慮及／或決定以下事項：



### 政策

- 審閱本公司政策，包括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股息政策及舉報政策
- 審核及批准企業披露政策以及股東通訊政策之修改
- 批准提名政策



### 持份者

- 審閱、建議及宣派派付股息
- 審閱投資者關係計劃及策略



### 業務及 財務營運

- 審閱本公司核心業務的戰略計劃，以達致短期目標並加強中期競爭力
- 持續評估本公司的技術水平，藉此令本公司得以達致另一層次的商業成功及可持續性
- 與管理層審閱本公司核心業務組合之新機遇
- 審閱及考慮年度財政預算、出售及收購提議，以及其他重大經營及財務事宜
- 審閱會計準則及常規，以及批准相關季度、中期及全年業績以及財務報表及相關公告
- 審閱每月的營運和財務更新，並（倘適用）批准相關公告（如有）
- 審閱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與管治」）政策
- 批准及刊發2018年及2019年可持續發展報告
- 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重新委任外部核數師的決議案



### 管治事宜

- 履行守則條文第D.3.1條項下企業管治職能的職責（已載入董事會職權範圍內）
- 審閱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責分工
- 審閱及評估本集團的企業風險管理（「企業風險管理」）系統
- 審閱及評估內部審計報告以及風險管理與內部監控系統於財務、營運及合規事宜的有效性



### 董事委員會

- 審閱提名委員會之職權範圍以及董事的職權範圍
- 審閱及批准更新的審核及風險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職權範圍
- 審閱及批准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作出之建議
- 考慮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退任以及董事會主席、公司秘書及於香港接收送達法律程序文件之代理人之變動
- 重續由本公司為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安排之合適保險保障範圍

# 企業管治報告

## 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及股東週年大會

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董事會共召開5次董事會會議及股東週年大會。每名董事預期出席董事會及其所服務之委員會的各次會議。董事亦預期出席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除非以合理理由缺席。全體董事均已出席本公司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

於年內董事於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及股東週年大會的出席率如下：

董事	董事會	審核及風險 委員會 (附註1)	提名 委員會 (附註2)	薪酬委員會	股東週年 大會 (附註1)
<b>會議總數</b>	5	4	1	3	1
<b>執行董事</b>					
潘政民 (行政總裁)	5	1	不適用	1	1
莫祖權	5	4	1	3	1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許文輝 (董事會主席)	5	3	1	不適用	1
區嘯翔	4	4	不適用	3	1
張宏江 (於2019年1月1日獲委任) (附註3)	5	不適用	不適用	3	1
潘仲賢 (附註4)	5	4	1	3	1
郭琳廣	5	4	1	1	1
彭志遠 (於2019年1月1日獲委任) (附註5)	5	2	不適用	1	1
陳炳義 (於2019年5月24日退任) (附註6)	2	不適用	1	1	1
<b>非執行董事</b>					
吳春媛	5	不適用	不適用	1	1

附註1：獨立核數師代表曾出席本公司之中期和年度審核及風險委員會會議及股東週年大會。

附註2：提名委員會考慮及審閱2018年財政年度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附註3：自2019年5月24日起，張先生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兼薪酬委員會成員。

附註4：自2019年5月24日起，潘仲賢先生不再擔任提名委員會成員。

附註5：自2019年5月24日起，彭先生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附註6：自2019年5月24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束起，陳先生不再擔任提名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 企業管治報告

## 董事付出的時間及董事承擔

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以正式委任函獲委聘，任期不超過三年，且彼等向本公司承諾，彼等將能貢獻足夠時間及精力以符合寄予彼等的高度期望。

董事已向本公司披露彼等於香港及海外上市公眾公司或組織所擔任的職位數目和性質及其他重大承擔。於2019年12月31日，概無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七間或以上的上市公眾公司(包括本公司)擔任董事職務。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最多於五間上市公眾公司(包括本公司)擔任董事職務，而其中一名新委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四間上市公眾公司(包括本公司)任職董事。執行董事並無於其他公眾公司出任董事，惟本公司鼓勵彼等參與專業、公共及社區組織。董事會將定期審閱董事向本公司履行職責所作的貢獻以及審閱彼等履行職責的時間是否足夠。

董事會信納，董事於年內董事會及其轄下委員會會議的高出席率紀錄，反映彼等積極參與本公司事務及董事會的討論和決策，為本公司竭誠服務，並對董事會作出正面貢獻。

將於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連任之董事於過去三年在上市公眾公司出任董事和董事委員會成員之資料載於通函中。董事履歷載於本年報第29至37頁及本公司網站內。

## 董事之持續培訓及發展

除出席會議及審閱管理層發出的文件及材料(包括法律及監管事宜的定期更新)外，全體董事亦了解持續專業發展的重要性，以確保彼等對董事會之貢獻仍然知情及相關。

作為持續專業發展計劃的一部分，董事不時聽取高級行政人員就重要業務事宜作出的簡報。財務計劃(包括預算及預測)定期於董事會會議上討論。

# 企業管治報告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向董事提供有關業務、營運、企業管治、監管發展及其他相關主題的閱讀材料、簡報及更新以及培訓。全體董事已向本公司提交彼等於年內接受培訓的紀錄。董事會認為，全體董事已展示出彼等於年內已參與足夠的知識及技能的所需發展與更新計劃，以為持續專業發展計劃的一部分。下表為全體董事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參與持續專業發展的詳情：

董事	有關法律、 監管及行業 更新資料 的閱讀材料	有關業務及 營運的簡報及 更新資料	培訓／講座	其他專業發展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許文輝(董事會主席)	✓	✓	✓	✓
區嘯翔	✓	✓	✓	✓
張宏江(於2019年1月1日獲委任)	✓	✓	✓	✓
潘仲賢	✓	✓	✓	✓
郭琳廣	✓	✓	✓	✓
彭志遠(於2019年1月1日獲委任)	✓	✓	✓	✓
<b>非執行董事</b>				
吳春媛	✓	✓	✓	✓
<b>執行董事</b>				
潘政民(行政總裁)	✓	✓	✓	✓
莫祖權	✓	✓	✓	✓

# 企業管治報告

## 個別董事委員會

### 審核及風險委員會

#### 職責及權限

審核及風險委員會之職責包括持續監察本公司財務報表的整體性及持續協助董事會評估管理層於設計、實施及監察本公司風險管理、合規及內部監控系統的工作。本公司就戰略、市場、營運、財務及合規風險管理擁有一套結構化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該等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無法實現業務目標的風險，並僅可就重大錯誤陳述或遺漏提供合理而非絕對保證。審核及風險委員會須監察管理層，並確保其沒有牽涉管理層的角色。審核及風險委員會倚重管理層對各主要營運單位的主要風險及減輕控制所作之評估，以及內部審核就風險評估及控制如何有效運作所提供之客觀意見。外部核數師亦就本公司的財務報告及作為審閱的一部分所可能發現而其認為與審核相關的任何有關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的重大缺漏，向審核及風險委員會提供保證。

審核及風險委員會監察本公司、內部審計師與外部核數師之間的關係及溝通。

#### 季度審閱及關聯方交易

本公司自首日上市起採納企業管治守則的最佳建議常規，一直公佈及刊發季度財務業績，其會讓本公司的股東透過季度報告對本公司的表現及業務進展有更深入了解。審核及風險委員會參與審閱季度、半年及全年業績以及相關公佈，每年舉行至少四次會議，並於有需要時，每年與外部核數師舉行至少兩次會議及於管理層避席的情況下會晤至少一次。

根據其職權範圍，審核及風險委員會獲董事會指定權力及授權，以審閱任何關聯方交易、持續關連交易及可能產生的利益衝突，以及相關檢查符合適用規則及規例。委員會亦將確保嚴格堅持存在利益衝突的董事不得就任何相關決議案投票。董事會在釐定、評估及批准有衝突交易時扮演中立角色，如有需要須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

因此，審核及風險委員會將於每季度審閱與關聯方交易有關的內部控制系統及確保其有效性。服務支援、採購及財務部門之高級管理層積極主動識別及監控關聯方。該系統之運作及更新由內部審計及外部核數師負責。關聯方交易之主要條款按正式基準訂立。內部審核確定商業利益理由及公平定價，隨後由外部核數師審閱。現有會計制度的完整性將確保該等交易的會計準確性及完整性。由於2017年租賃協議、2017年購買協議及2017年紅光沖件總購買補充協議屆滿，審核及風險委員會已審閱管理層就續新2020年租賃協議及2020年採購協議（與關連人士之間的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各自於2020至2022年度之年度上限提交的文件，並建議董事會批准。有關重續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之相關公佈已於2019年12月20日及2020年1月8日刊登在香港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 企業管治報告

## 審核及風險委員會的活動

### 2019年1月-3月

- 2018年度業績及報告
- 2018年度末期股息基準
- 2018年度審核及風險委員會表現評估
- 核數師的審核審閱事項
- 重新委任2019年度核數師
- 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
- 內部審計職能
-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 企業管治合規
- 2018年度可持續發展報告
- 會計政策及常規以及任何會計估計
- 委員會之職權範圍以及本公司政策

### 2019年4月-6月

- 季度業績
- 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
- 內部審計職能
-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 2019年7月-9月

- 2019年中期業績及報告
- 核數師的審核審閱事項
- 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
- 內部審計職能
-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 會計政策及常規以及任何會計估計

### 2019年10月-12月

- 季度業績
- 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及續新2020至2022年度之年度上限
- 內部審計職能
-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 2020年1月-3月

- 2019年度業績及報告
- 2019年度審核及風險委員會表現評估
- 核數師的審核審閱事項
- 重新委任2020年度核數師
- 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
- 內部審計職能
-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 企業管治合規
- 2019年度可持續發展報告
- 會計政策及常規以及任何會計估計
- 委員會之職權範圍以及本公司政策

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審核及風險委員會召開了4次會議。為加強本公司的企業風險管理重點，於外部核數師的計劃備忘錄所識別出的高風險範疇已獲討論，而專門的內部審計程序亦已於視為合適的情況下獲批准。

# 企業管治報告

## 審閱財務業績

於2020年3月18日，審核及風險委員會已審閱本年報，包括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企業管治報告、董事會報告及本集團財務報表以及全年業績公佈，並建議董事會批准。審核及風險委員會已審閱經修訂財務報告準則所產生的會計政策變動、2019年內部審計審閱及2020年內部審計計劃。

## 審核及風險委員會2019年至今進行之工作

於2019年及截至本年報日期，審核及風險委員會已履行、考慮及／或決定以下事項：



財務資料

- 2018年及2019年年報，包括截至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企業管治報告、董事會報告及本集團財務報表以及全年業績公佈，並建議董事會批准
- 2019年第一季業績，包括本集團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第一季財務報表及相關業績公佈，並建議董事會批准
- 2019年中期報告，包括本集團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財務報表及中期業績公佈，並建議董事會批准
- 2019年第三季業績，包括本集團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第三季財務報表及相關業績公佈，並建議董事會批准
- 由獨立專業事務所進行之本集團2018年度稅務審閱報告；
- 本集團之新投資報告
- 本公司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整個年度及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整個期間遵守守則條文的情況
- 本公司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整個年度遵守上市規則、開曼群島公司法、公司條例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情況
-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建議最佳常規的整體情況及其他法律及監管合規事宜



外部核數師

- 由外部核數師提交的報告及管理層函件，當中概述來自對截至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本集團進行審計的事宜，包括審計、會計及稅務事宜，內部監控，連同管理層處理所提出事宜的進度，以及外部核數師確認概無已識別且未妥善解決或處理的高風險事宜
-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付外部核數師的審計費用及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外部核數師的工作範圍、計劃及費用，以建議予董事會以供其批准
- 就外部核數師呈報審核及風險委員會報告的質素及內容作出適當考慮、管理層的反饋及遵守相關法規、專業規定及彼等之獨立性的有效性，並建議於2019財年續聘有關核數師，惟須由股東作最終批准（已於2019年5月24日批准）
- 於建議委聘外部核數師參與審計相關及許可的非審計服務中保障其客觀性及獨立性；與外部核數師會面及討論致管理層的審計報告
- 建議重新委任外部核數師供股東於2019年及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批准

# 企業管治報告



## 風險管理及 內部監控

- 本集團會計及財務報告職能部門以及本集團內部審計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
- 內部審計之季度報告及遵守企業風險管理的情況
- 信息技術及網絡風險，特別引用CoBit (信息及相關技術控制目標)及CSC (關鍵安全控制) 框架
- 獨立專業事務所進行內部控制評估的有效性，及其與本集團內部審計的合作安排
- 風險管理系統，包括既有企業風險管理框架
- 由內部審計審閱有關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之內部監控
- 舉報報告及相關跟進程序以確保所有關注事項得以解決
- 委員會經更新職權範圍以及本公司政策，包括企業披露政策和股東通訊政策

## 提名委員會

### 董事會多元化

本公司明白並深信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可帶來裨益，並提升其表現的質素，並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可於本公司網站查閱)。一個真正多元化的董事會可融入及善用董事的不同知識、技能、營商視野、區域及行業經驗、文化、背景、種族、獨立性、性別及其他質素。此等差異將用作考慮董事會的最佳組合及補充。董事會所有委任將以人選的長處而作決定，同時考慮包括性別差異在內的多元化。

甄選人選將按一系列多元化範疇為基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營商視野、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最終將按人選的長處及可為董事會及本公司的戰略性成功提供的貢獻而作決定。

董事會認為，若干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較長任期不會損害彼等的獨立性，反而如上文所述帶來巨大優勢。然而，董事會明白繼任安排的重要性，以在深入了解本集團業務與獲取新意念及看法之間取得平衡。

由於在2018年委任兩名新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在2019年委任另外兩名新獨立非執行董事，年齡層分佈已擴大及效力董事會超過十年的董事百分比已下降。董事獨立性維持於66.67%之高水平。

#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的董事具有多元化及互為補充的背景。彼等的寶貴經驗及專業知識對本公司的長期增長而言至關重要。多元化層面下的現時董事會組成概述如下：

姓名	潘政民	莫祖權	許文輝	區嘯翔	張宏江	潘仲賢	郭琳廣	彭志遠	吳春暖
性別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女
年齡	51	56	69	68	59	65	64	47	49
學歷背景	畢業於江蘇省武進師範學校	經濟學學士	工商管理碩士 機械工程學士	商學學士	電子工程博士 理學士	商學學士	法律碩士 經濟/會計學士	工商管理碩士 工程與財務學士	畢業於常州衛生學校
服務期	14年	14年	14年	2年	1年	10年	2年	1年	14年
技能、知識及專業經驗									
(a) 會計及金融		✓		✓		✓	✓	✓	✓
(b) 企業責任/可持續發展		✓	✓	✓		✓	✓	✓	✓
(c) 行政管理及領導技巧	✓	✓	✓	✓	✓	✓	✓	✓	✓
(d) 財務服務		✓	✓	✓		✓	✓	✓	
(e) 人力資源		✓	✓			✓			
(f) 資訊科技及保安			✓		✓				
(g) 投資銀行	✓		✓				✓	✓	✓
(h) 投資者關係	✓	✓	✓			✓			
(i) 法律		✓					✓		
(j) 其他上市董事會經驗/職務			✓	✓	✓	✓	✓		✓
(k) 風險管理		✓		✓		✓	✓	✓	
(l) 策略規劃	✓		✓	✓	✓	✓	✓		
(m) 科技及製造	✓	✓	✓		✓		✓		

提名委員會審閱多元化層面下的董事會的組成，監督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施行，認為上述政策行之有效。目前，委員會無需就施行該政策制定任何可計量目標。

## 職責及權限

提名委員會負責審閱有關事宜，包括董事會之組成、架構、規模及多樣性、委任及重新委任董事，以及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作出建議，同時確保委任及重新委任董事、主席及行政總裁繼任計劃之程序恰當及具透明度。委員會亦會為招聘、擢升及委任高級管理層提供意見。

## 提名政策及常規

本公司已採納制定正式、經考慮及透明程序以幫助識別及提名董事候選人的提名政策。所有候選人之合資格提名連同彼等詳細履歷及背景資料，將盡快提呈董事會以供審閱。審閱會就候選人之品格、與本公司業務相關之經驗及資歷等因素作出考慮。本公司相信提名委員會成員均擁有相關之知識及技能，以物色、邀請及評估獲提名候選人作為董事之資格。

# 企業管治報告

## 委任董事程序

### 股東

- 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推選或重選董事。

### 建議董事

- 於股東大會上以個別決議案方式考慮委任。

### 董事會

- 作出委任。
- 透過正式函件作出委任。
- 任期不超過三年。

#### 新委任董事：

- 須由股東於委任後首個股東大會上進行選舉。

#### 現有董事：

- 三分之一現有董事須每年輪值退任，且退任董事合資格膺選連任。

### 提名委員會

- 根據候選人經驗、技能及專業知識等長處以及董事會整體的多元化組成考慮候選人。
- 於適當時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與候選人會面

物色候選人

評估董事會組成及訂立潛在董事的理想準則



# 企業管治報告

## 提名委員會的活動

### 2019年1月-3月

- 審閱董事會之架構、規模及組成以及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 2018年度提名委員會表現評估
- 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 獨立非執行董事退任
- 就重選退任董事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 2020年1月-3月

- 審閱董事會之架構、規模及組成以及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 2019年度提名委員會表現評估
- 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 獨立非執行董事退任
- 就重選退任董事以及變更董事會主席、公司秘書及於香港接收送達法律程序文件之代理人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 提名委員會2019年至今進行之工作

於2019年及截至本年報日期，提名委員會召開了兩次會議，已履行、考慮及／或決定以下事項：



董事獨立性

- 審閱及評估董事就彼等對其他上市及／或公眾公司或組織之承諾、彼等個人及任何其他業務利益之定期更新，以及任何可能影響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身份的事宜



董事會組成

- 審閱董事會的組成，以確保本公司符合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上市規則項下的規定
- 審閱其職權範圍，故董事包含廣泛的業務、營運、科技、金融及法律的經驗，及按來自不同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及於本公司服務期之長短的多元化範疇為基準

#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委任、  
及重選

- 審閱委任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條款，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有關條款載於本年報第41至42頁「董事會報告」之「董事之服務合約」一節
- 就細則所載的規定，並為符合守則條文第A.4.2條，即全體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每三年最少輪席告退一次，而審閱並同意退任董事的年度名單
- 就董事會主席、公司秘書及於香港接收送達法律程序文件之代理人變更提名人選
- 審閱於2019年5月24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的董事委員會組成變動。提名委員會認為，董事會現時的新架構、規模、組成及多元化均衡，足以使其有效運作

## 董事履歷資料

董事履歷資料乃載於本年報第29至39頁之「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一節。除潘先生及吳女士的親屬關係外(分別披露於本年報第29、37及39頁之董事履歷資料)，董事會成員間(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之間)概無財務、商業、親屬或其他重大關係。

## 薪酬委員會

### 職責及權限

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責任乃為就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整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建議，及於股東週年大會前審閱主席及其他非執行董事之袍金及薪酬。此外，薪酬委員會考慮有關管理層建議之新的報酬及福利計劃主要條款，同時根據董事會所訂企業方針與目標，審閱管理層的薪酬建議。

# 企業管治報告

## 薪酬委員會的活動

### 2019年1月-3月

- 審閱執行董事的薪酬待遇政策、評估執行董事的表現，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2018年度薪酬委員會表現評估
- 審閱現有非執行董事的薪酬
- 審閱本集團於2018年及2019年的表現，以及本集團於2019年的目標
- 審閱高級行政人員薪酬，包括2018年及2019年的年度獎勵款項以及2019年的年度薪金審閱
- 向董事會作出有關上述各項的建議以供批准

### 2019年7月-9月

- 審閱表現評估所採用之方法

### 2019年10月-12月

- 新近採納一個可量化花紅框架，當中包括參考本公司之企業目標及願景進行矩陣式表現評估
- 審閱高級管理層之薪酬待遇
- 向董事會作出有關上述各項的建議以供批准

### 2020年1月-3月

- 審閱執行董事的薪酬待遇政策、評估執行董事的表現，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2019年度薪酬委員會表現評估
- 審閱現有非執行董事的薪酬
- 審閱本集團於2019年及2020年的表現，以及本集團於2020年的目標
- 審閱高級行政人員薪酬，包括2019年及2020年的年度獎勵款項以及2020年的年度薪金審閱
- 向董事會作出有關上述各項的建議以供批准

# 企業管治報告

## 薪酬委員會2019年至今進行之工作

於2019年及截至本年報日期，薪酬委員會召開了四次會議，已履行、考慮及／或決定以下事項：



### 職權範圍

- 審閱其職權範圍



### 薪酬與表現

- 審閱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及獎勵款項並評估彼等於2018年及2019年的表現
- 審閱本集團於2018年及2019年的表現以及本集團於2019年及2020年的目標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

薪酬委員會已採納守則條文第B.1.2(c)(ii)條，就本公司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六須予披露的董事薪酬及五名最高薪僱員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8。

## 董事報酬安排

非僱員董事僅收取現金報酬。由本公司僱用之董事概不會就彼等之董事會服務收取任何額外報酬。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其董事會報酬外不得自本公司收取諮詢費、顧問費或其他補償費用。

董事報酬金額會按年進行審閱，並由薪酬委員會建議及由董事會批准，當中經考慮個人的資歷、經驗、職責及可比市場基準。概無董事參與任何有關其報酬的討論。

# 企業管治報告

目前非僱員董事的薪酬於2018年1月1日已獲增加，下表載列就非僱員董事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支付予彼等的年度現金袍金(按彼等對董事會服務的職責劃分)：

## 董事報酬聘金

董事年度聘金	60,000美元
董事會主席年度聘金	85,000美元
審核及風險委員會主席年度聘金	50,000美元
審核及風險委員會成員年度聘金	25,000美元
提名委員會主席年度聘金	9,000美元
提名委員會成員年度聘金	4,500美元
薪酬委員會主席年度聘金	9,000美元
薪酬委員會成員年度聘金	4,500美元

本公司亦償還非僱員董事出席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時所產生的所有合理付現費用。

## 集團薪酬安排

本集團(含高級管理團隊)的薪酬乃考慮彼等的資歷、經驗、職責、可比市場基準、本公司的經營業績及個人的表現而釐定。尤其是高級管理團隊的薪酬由薪酬委員會審閱及建議，並由董事會批准。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薪酬等級劃分的高級管理層成員薪酬載列如下：

薪酬等級	人數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1
2,5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2
3,500,001港元至4,000,000港元	1
6,500,001港元至7,000,000港元	1

##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保險

根據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責任保險，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可就彼等擔任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期間履行職責而產生的任何責任獲得彌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不會就彼等被證實任何疏忽、欺詐、失職或失信而獲得彌償。

## 股份獎勵計劃

本公司於2016年3月23日採納了瑞聲股份獎勵計劃(「計劃」)，該計劃依據本公司與交通銀行信託有限公司(「信託人」)作為信託人之間的信託契據成立，而僱員(包括董事)可經董事會甄選參與。根據該計劃，本公司股份將可由信託人按董事會釐定的認購價認購，或於香港聯交所購買。

於授出股份獎勵時，相關數目的股份乃合法發行或轉讓予信託人(其為甄選僱員的利益持有股份)。被授予者於股份歸屬前不會擁有任何股份權益或權利(包括收取股息的權利)。

# 企業管治報告

有關股份獎勵的開支計入相關歸屬期間的損益，並相應增加股份獎勵儲備。

年內，概無向信託人發行新股份且信託人並無購買本公司股份，亦無向任何僱員授出任何股份獎勵。

## 企業管治守則

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已繼續全面遵守守則條文規定。董事會已確保所有董事委員會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透過出席董事作為代表回答提問。為確保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能平衡了解股東的意見，本公司會定期提供來自其投資者關係報告的股東回饋意見。

本公司通過採納企業管治守則的建議最佳常規，一直致力遵守並超越守則條文。下表說明本公司採納該等項目的方法及方式：

建議最佳常規	本公司採納
季度財務業績公告	自上市起，本公司已採納財務業績季度報告。 更多詳情見第66頁。
執行董事之大部分薪酬獎勵應與公司及個人表現掛鈎	執行董事之大部分薪酬自彼委任時已與公司及個人表現掛鈎。 更多詳情見第56、76及133頁。
僱員及其他持份者(如客戶及供應商)舉報政策	本公司已自2012年起執行舉報政策及完善程序，以確保所有相關事宜得以處理。 更多詳情見第82至83頁。
定期董事會評估	董事會對其本身及委員會之表現進行年度評估。 更多詳情見第59頁。
管理層確認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之有效性	董事會每半年收到管理層確認。 更多詳情見第79頁。

## 遵守法例及法規

### 合規

於年內，董事會持續審閱本公司有關推行政策及常規的法定框架，確保本公司之營運符合所有適用司法權區的現行或任何新訂法定及監管規定，包括上市規則的更新以及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開曼群島公司法及香港公司條例項下的披露規定。

本公司致力嚴格遵守本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或分支機構經營所在司法權區的規管法律及法規，並遵守監管機構頒佈的適用指引及規例。

# 企業管治報告

## 股息政策

於決定是否宣派股息以及釐定股息金額及形式時，董事會將考慮以下因素：

- 財務表現；
- 營運資金；
- 資本開支；
- 未來投資；及
- 董事會可能認為相關的任何其他因素。

本公司視向其股東提供持續回報為目標，並致力於每個財政年度宣派兩次股息，即中期股息及末期股息。除上述因素外，董事會將考慮本公司前景、過往股息金額及股息率。然而，概不保證於任何指定期間派付任何特定金額的股息。

宣派及派付股息以及自附屬公司收取股息均須遵守適用法例及法規，包括開曼群島法例及本公司細則。

董事會將持續為股東的長期利益不時審閱此政策。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及相關僱員（定義見企業管治守則）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其條款比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內的規定標準更嚴格。

根據所作的特定查詢，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遵守於標準守則及本公司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所載的規定準則。此外，誠如上述討論，提名委員會已審閱及評估董事所提交的資料，並認為董事已遵守規定的準則。

## 管理層及員工之證券交易限制

本公司的管理層及員工均須遵守本公司就有機會接觸到潛在內幕消息之員工制訂之證券交易限制。

## 公司秘書

全體董事可使用公司秘書的專業服務及建議。羅泰安先生（「羅先生」）聘自外部秘書服務供應商，自2010年8月起獲委任為公司秘書。本集團法務總監何紹德先生已自2020年3月25日起接替羅先生擔任公司秘書。除本公司的公司秘書事宜外，公司秘書負責確保董事會程序獲得遵從，以及促進董事之間的溝通。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已妥為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項下的相關培訓規定。董事會謹此感謝羅先生於過去10年作出的專業貢獻。

## 內部審計、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對實現本集團的戰略目標至關重要。本公司已制定企業風險管理框架，以有效識別、評估、減輕及監控主要策略、市場、財務、經營及合規風險。該框架使本公司能夠採取積極及結構化方法，透過持續監督及審閱，識別及管理組織內之風險。本公司的董事會（先透過審核及風險委員會），負責在設計、實施及維持良好及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方面監督及評估管理層。管治框架載列如下：

# 企業管治報告

## 管治框架 — 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流程

角色	問責性／主管	責任
<b>「由上而下」</b> 識別和管理公司層面的策略及業務風險	<b>董事會</b>	<b>風險管理監督</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監察本公司的風險管理政策及流程。</li> <li>確定待出現及新出現風險的性質及程度。</li> <li>檢討本公司已維持有效及充足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並確保所有流程妥善執行。</li> </ul>
	<b>審核及風險委員會</b> (由內部審計協助)	<b>定期風險檢討、溝通及向董事會確認</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每季度與管理層檢討本公司主要財務及監管風險敞口及管理層就監督及控制有關風險所採取的步驟。</li> <li>評估管理層在設計、執行及監督內部控制及企業風險管理方式的有效性。</li> <li>檢討資源充足性、員工資歷及經驗、培訓項目及本集團會計的預算、內部審核及財務報告職能，並確保妥善維持該等職能。</li> <li>監督本公司的風險狀況及評估是否已適當地減輕主要風險。</li> <li>確保持續檢討風險管理的有效性及內部控制系統已運作及向董事會提供有關確認。</li> </ul>
<b>「由下而上」</b> 透過經營單位／部門進行風險評估、監督及有效溝通  識別、管理及報告營運層面的風險	<b>部門主管連同內部審計確認</b>	<b>風險及控制監察</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識別、評估及管理本公司面臨的重大經營風險。</li> <li>監察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及實施新控制。</li> </ul>
	<b>業務／營運單位</b>	<b>經營風險及內部控制所有權</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於組織內各部門進行風險識別、評估及減緩。</li> <li>於組織內的業務營運及職能方面推行風險管理流程及內部控制。</li> </ul>
<b>獨立人士</b>	<b>外部專業機構</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向審核及風險委員會報告及討論彼等的特定工作範圍中所出現的有關會計及經營系統中的內部控制的任何不足之處。</li> </ul>



# 企業管治報告

## 風險管治及監察

本公司一直重視內部控制體系的重要性，一直參照COSO (the Committee of Sponsoring Organizations of the Treadway Commission)制定的機構管治、商業道德、造假及財務報告的若干關鍵方面。在評估內部監控的有效性時，內部審計已將該等關鍵方面納入審計規劃及目標。另外，內部審計已經涵蓋財務報告目標於其工作範圍內，並加強關注經營及合規方面。資訊科技審核集中於與策略、經營、合規、聲譽及基建有關的資訊科技及資訊安全風險。該等資訊安全計劃、政策和流程的評估和實施報告按季度與審核及風險委員會討論，並進行修改(倘合適)。根據CoBit和關鍵安全控制框架，本公司繼續透過多項政策更新及員工培訓提升網絡風險漏洞控制管理，並再次獲得ISO27001認證。基於內部審計於年內所進行的評估，管理層已有所結論，即本公司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對財務及非財務報告方面的內部監控實屬有效。

委員會認為，內部監控系統評估乃為一項持續進行的過程，於多變商業及經營環境中，將要求針對不同目的類別應用相關原則。特別是，就處理經營、合規情況、財務及非財務報告的內部監控不足而提升管理能力。同時，內部審計計劃將繼續以風險導向的方法，使其與組織目標及持份者優先權(於某程度上)一致。

本集團內部已建立明確的管理架構，具備指定的授權限制及職責分離，以達致業務監控目的及保障資產。有關經營(包括研究及開發)及資本開支的指引及批准限制已清楚訂明，其包括負責進行不同審批程序的經營及財務人員各有分工。本公司已建立內部系統，以加強審批過程中的監控及有效性。已指定獨立財務團隊確保本集團所有成員公司保存合適且完整的會計紀錄，以編製可靠的財務資料供內部管理層使用。就核實及監察而言，由高級管理層及董事會對財務資料作定期審閱。

內部審計團隊亦提供獨立保證內部監控系統乃屬有效且具效率。為履行其職能，內部審計團隊可接觸所有人員、業務檔案及會計紀錄而不受任何限制。該團隊主管會就所有重大審計事宜直接及定期地向審核及風險委員會匯報。審核及風險委員會會詳細討論有關財務報告的準確及完整性、內部監控系統有效性的結果所顯出的不足，並於合理時間內予以修正。

主要風險因素載於本年報第25至28頁。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之程序及內部監控載於本年報之下文「企業披露」一節。

# 企業管治報告

## 企業風險管理

自2012年起，本公司已著手建立企業風險管理系統，以於整家公司內加強風險管理及企業管治常規，並改善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及效率。於2019年，本公司已獲取及分配更多資源，包括外部專業資源，以繼續提升其內部審計計劃的企業風險管理及風險驅動方法。相關部門在額外資源的協助下，透過主要管理程序對風險評估及內部監控進行檢討及更新。董事會相信，高度專注於風險及合規情況有利於本公司及其員工的持續發展及成長。於建立企業風險管理系統時，本公司所有主要職能均推行以下舉措：

1. 企業風險評估（「企業風險評估」）－識別本公司主要業務風險並區分優先次序；及
2. 流程層面監控評估－評估相關內部監控事宜及減輕風險的措施。

企業風險評估乃為高效及全面的過程，有助管理層達致以下企業風險評估的目標：

- 讓管理層得以識別影響本公司達致業務目標的主要風險並區分優先次序；
- 評估目前管理該等主要風險的方法，並識別可能存在潛在差距與低效情況的範疇；
- 識別可作改善的機會；及
- 讓管理層得以研究出經協調及有系統的方法，將風險管理活動融入日常營運中（包括規劃、投資及戰略決策），以達致更佳的风险平衡及企業回報。

##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審閱

有關對本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體系之有效性的檢討已於第78至81頁討論。

## 外部法定審計

董事確認編製各財政期間財務報表的責任，是真實及公允地呈列本集團於該期間的財務狀況以及業績與現金流量。為編製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該等財務報表，董事已選取合適並應用一致的會計政策，作出合理判斷及審慎估計，並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本公司外部核數師的報告責任載於本年報的第93至94頁。董事就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及上市規則的披露規定，編製真實及公允呈列的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而確認彼等的責任。此外，董事知悉須一直妥善保存可反映本公司財務狀況的會計紀錄之責任。

# 企業管治報告

## 核數師酬金

本公司外部核數師為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德勤」)。德勤已向審核及風險委員會確認，彼等就擔任本公司外部核數師之獨立性。德勤不會參與任何非審計工作，除非有關非審計工作符合上市規則及香港會計師公會之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所提出的準則，且已與審核及風險委員會進行討論及獲預先批准。

於完成年度審計後，德勤將審閱其審計工作程序，並籌備來年審計工作。一份審計費用及工作計劃(當中載列本公司的擴張計劃、新業務營運及組織變更)的建議將遞交予審核及風險委員會。彼等之建議將連同內部管理層對德勤審計工作的反饋一併被審閱，連同委聘核數師之事宜將於討論後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德勤為本公司提供服務，而相關已付費用載列如下：

服務類型	2019年 千港元
審計服務(包括持續關連交易有限保證)	3,701.5
非審計服務	
(i) 中期財務資料審閱	938.1
(ii) 稅務合規	46.7
(iii) 債券發行	421.0
總計	5,107.3

德勤的代表於2019年照常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備回應股東的提問。

本公司亦已採納不聘請外部核數師涉及或曾涉及本公司核數工作人員之政策，以確保其在核數時的判斷及獨立性不被削弱。自核數師獲委任後，本公司已嚴格遵守該項政策。

## 操守守則及舉報政策

本公司認同僱員乃企業架構中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必不可少的組成部分。所有僱員在加入本公司時均鼓勵彼等進修，以符合本公司對彼等職責及誠信的期望，此載於員工手冊及道德操守守則。有關手冊及守則所列明的指引原則，涵蓋正常行為、忠實及誠實行為、公平對待其他同事、尊重彼此的不同與遵守法例法規、接受問責、保持合適的公開溝通以及一直按免被責罰的方式處事。

本公司透過由操守委員會領導的操守監察制度維持操守原則，委員會由行政總裁擔任主席。本公司的操守工作小組涉及人力資源、法律及內部審計部門，匯報及處理任何不道德行為及評估管理制度。

# 企業管治報告

為建立一個有監控及制衡的系統，達致並無任何單一方「主宰／控制」交易、活動或程序以掩飾不當行為，本公司認為需要為僱員提供一個彼等願意向管理層通報關注事宜的環境及系統。經由董事會批准的舉報政策為道德操守守則重要構成的部份，鼓勵僱員就本公司的不當或失當事宜暗中作出舉報。各舉報渠道已列明於道德操守守則內。「舉報人」可獲保證免被不公平解僱、迫害或未獲授權紀律處分。為促進政策的推行，各種呈報渠道、呈報文件及調查報告的存檔均已清楚列示。審核及風險委員會已獲委派負責推行、監察及定期審閱有關政策的整體責任。

本公司於本年度接獲57宗個案。概無高級管理層員工涉及該等個案，而該等個案主要為涉及僱員紀律、供應商付款安排、未呈報的利益衝突及開支報銷的一次性輕微事件。本公司已透過有關部門採取必要的跟進行動，並進行紀律處分，以防止再次發生同類事件。

## 股東參與及價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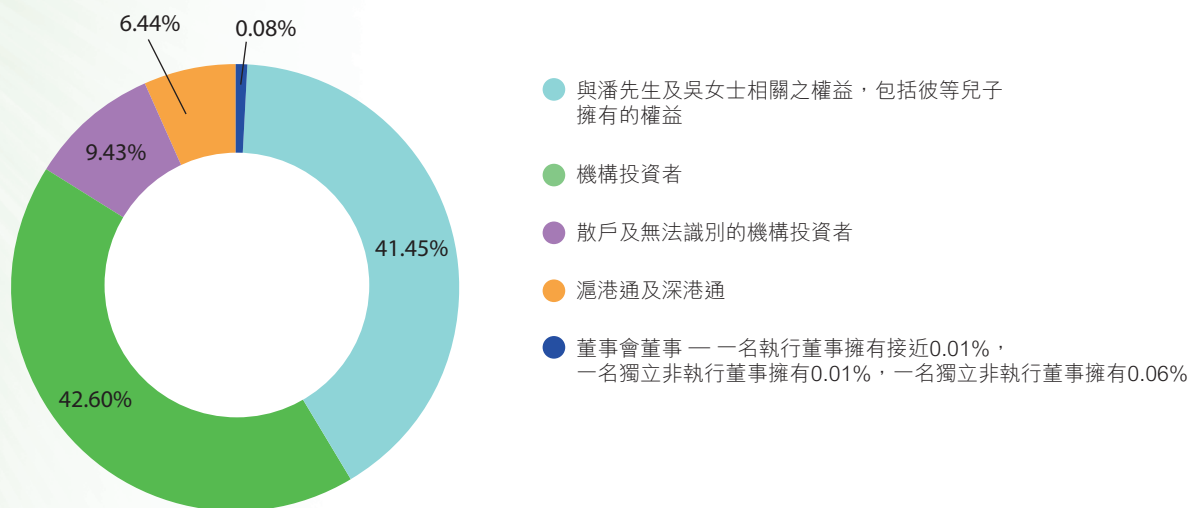
### 股東

幾乎所有股東均透過代名人或中間人(如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因此，於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股東名冊僅有80名直接登記股東。此外，由於本公司股份乃合資格於滬港通／深港通進行買賣，合共股權乃通過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被視為單一股東)持有，於2019年12月31日，達77.81百萬股或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6.44%。

本公司定期分析股權架構，包括查閱機構持股名冊和散戶持股情況，從而掌握不同類型投資者的變化。股權登記分析於2019年12月31日進行，股權架構顯示如下：

#### 1) 股東類型：

(於2019年12月31日之股東分析，約整至最接近的0.01%)



# 企業管治報告

## II) 股東所在地：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 之百分比
香港	61.1
北美	14.6
新加坡	9.2
中國	6.7
英國	3.9
歐洲(不包括英國)	2.4
世界其他地區	2.1
總計	100

附註：

1. 於香港的股權包括與潘先生、吳女士及他們兒子相關之權益。
2. 99.99%的全部已發行股份透過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持有。
3. 股權的概約百分比乃基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已發行之1,208,500,000股股份計算。

### 企業披露及內幕消息

董事會理解建立有關程序及內部監控，以及時、準確及完整地處理及傳播本公司內幕消息的重要性。審核及風險委員會及董事會已審閱及更新本公司的企業披露政策，確保持續披露準則及程序乃符合上市規則、證券及期貨條例、開曼群島的適用法例及法規及香港公司條例(包括「內幕消息」條例)的規定。有關程序及常規乃為確保「內幕消息」於組織內受注視，從而就是否須刊發公佈作出合適決定。就此，有關政策已界定「內幕消息」以及披露原則，故公眾人士及投資人士可評價本公司的狀況，以及本公司於其股份進行買賣的股票市場活動。

為促進有關程序，披露委員會已告成立並定期召開會議。本公司已委任指定發言人，其明確的職責乃傳訊及監察披露予股東、投資人士及傳媒的資料(如適當)。

# 企業管治報告

## 與股東及投資人士的溝通

本公司已建立股東溝通政策，列出與股東溝通之各項正式渠道。本公司的表現及活動的透明及全面披露旨在確保其股東及投資人士可暢通與及時地獲得適度、可理解及最新的本公司經營資料(如財務表現、策略性目標與計劃、重大發展、管治及風險組合)，從而令股東可於知情的情況下行使權利，並讓股東及投資人士積極保持與本公司的關係。

本公司已使用多種正式溝通渠道，包括本公司之年報、中期報告、透過聯交所平台發出的公佈、通函及新聞稿。本公司亦定期更新網站[www.aactechnologies.com](http://www.aactechnologies.com)及投資者關係微信群，確保就最新發展迅速傳播有關資料。

股東週年大會乃直接與股東對話的另一渠道。董事會成員(包括主席)，尤其是所有委員會之主席或成員或彼等委派之人士及外部核數師之代表(通常為項目合夥人)會出席回應股東提問。

此外，本公司致力達致高水平的企業透明度，並全力支持投資者關係團隊，此乃透過高級管理層持續與股東及投資人士對話，令彼等了解本公司的最新發展策略、業務管理、財務資料及業務進程而達成。

本公司之投資者關係團隊致力及時處理股東及投資人士有關業務相關資料的溝通要求，並積極與投資人士溝通，以確保本公司的實力及競爭優勢，以至其管理商業環境變動的能力均獲充份了解，繼而反映於本公司的市場估值。投資者關係團隊亦會每月向董事會提交報告(作為每月更新的一部分)，使董事會得悉市場對本公司的最新看法，以及股東及投資人士所關注的事宜。

作為「內幕消息」處理過程的一部分，投資者關係團隊遵守「靜默期」，靜默期由季度、中期及全年財務業績公佈前一個日曆月開始，以避免選擇性披露的可能。於靜默期期間，概無任何投資者關係事宜資料由高級管理層處獲取。董事會已於2019年3月22日批准經更新的企業披露政策及股東溝通政策。企業披露政策、股東溝通政策及「靜默期」政策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

於2019年，本公司就其季度、中期及全年業績公佈舉行一連串活動，包括股東及投資人士可透過網路直播／電話會議專題討論，參與由不同經紀商於香港或其他地區舉行的各種會議、論壇及非交易路演活動。此舉有助本公司達致與股東及投資人士建立良好關係，以及保持良好與多元化股東基礎的目標。此外，本公司與本地證券經紀商、本地及海外的新聞及媒體代表定期舉行會議，以及時發放資料予非機構投資者。

# 企業管治報告

於2019年5月24日舉行之2019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主席以決議案提呈議程所列每項會議表決事宜，包括重選各名退任董事。主席於會議上闡釋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的程序。董事會主席及董事委員會成員已出席會議，以備回答股東所提出的問題(倘有)。所有決議案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本公司委任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監票人，以及確保投票總數已妥善計算及記錄，及於同日根據上市規則於香港聯交所及本公司的網站公佈投票結果。年內概無舉行其他股東大會。

## 股東權利

本公司的股東大會為股東與董事會之間提供一個溝通的機會。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須每年舉行，地點由董事會釐定。股東週年大會以外的股東大會須稱為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下文為股東可能(a)召開股東特別大會；(b)向董事會作出查詢；及(c)於股東大會提呈建議的程序。有關程序須遵守細則及適用法例及規例。

###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程序

任何一名或多名於遞交請求日期時持有不少於十分之一本公司繳足股本且於本公司股東大會具投票權的股東，有權隨時以書面請求董事會或公司秘書，要求董事會就處理有關請求所指的任何事項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而該大會須於遞交有關請求後兩個月內舉行。

書面請求必須闡明將於該大會處理的事項，並由請求人士簽署及遞交予董事會或公司秘書，地址為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或本公司註冊辦事處，而可能須包括多份文件，當中每份文件須由一名或多名請求人士簽署。有關請求將由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核實，且彼等確認有關要求乃妥為發出後，則公司秘書將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並根據細則之要求向所有登記股東發出足夠的通知。反之，倘有關請求並非妥為發出，則請求人士將會接獲通知此結果，而股東特別大會亦將不會應要求召開。

倘董事會未能於遞交請求日期起二十一日內安排召開該大會，則請求人士可以相同方式召開大會，而請求人士因董事會未能召開會議而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須由本公司償付予請求人士。

所有登記股東可就考慮請求人士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出的建議而獲得的通知期乃因應建議的性質而定。有關通知期如下：

- 倘建議構成本公司一項普通決議案，則須發出不少於14個完整日及不少於10個完整營業日的書面通知；及
- 倘建議構成本公司一項特別決議案，則須發出不少於21個完整日及不少於10個完整營業日的書面通知。

# 企業管治報告

## 向董事會作出查詢的程序

股東可隨時直接向董事會作出查詢。所有查詢須以書面郵遞至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或電郵至 [aac2018@aactechnologies.com](mailto:aac2018@aactechnologies.com)，以便投資者關係團隊跟進。

## 於股東大會提呈建議的程序

如欲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提呈建議，股東須遞交經有關股東正式簽署之書面請求予董事會或公司秘書，地址為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並載列有關建議。有關要求將由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核實，且彼等確認有關要求乃妥為發出後，則公司秘書將轉交要求至董事會。建議會否於股東大會提呈將由董事會酌情決定，除非股東提呈的建議乃(a)根據上述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所提出的要求而作出，或(b)如細則所述構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考慮之一般事項的一部分。

股東建議董事人選之程序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aactechnologies.com](http://www.aactechnologies.com)。

## 章程文件

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章程文件並無變動。



# 可持續發展

可持續發展為本集團核心價值之一。作為監察業務戰略和風險管理的一部分，行政總裁及董事會監督本集團落實可持續發展策略的情況。本集團的環境、社會與管治管理方法是由本集團具有以下相關專業資深經驗的管理人員相互協調而成：戰略發展、環境管理、健康與安全、綠色產品、質量保證、人力資源、投資者關係及企業社會責任。

於財政年度結束後，本集團已透過成立可持續發展工作小組（「可持續發展工作小組」）加強管治架構，並制定明確的職責分工。可持續發展工作小組直接向董事會匯報，負責就環境、社會與管治識別關鍵改進之處，並就有效管理本集團可持續發展風險向董事會提出意見。本集團已制定可持續發展工作小組之職權範圍，當中說明其成立目的、成員及職責，並將與相關部門合作處理可持續發展議題。

於本集團發布的第七份可持續發展報告中，清楚描述其可持續發展過程的進展。

為持續提高透明度及資料完整度，本集團已在本報告期間擴大報告範圍至包括已投入運作的新生產設施，優化可持續發展資料收集管理系統，以及擴大第三方核證範圍。

## 持份者溝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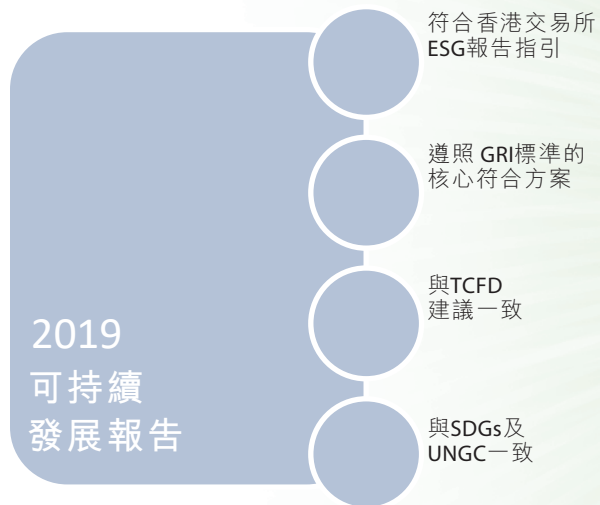
本集團未來的成功取決於其如何創造及回應持份者所需的價值，而此則取決於本集團能否在所處行業適切發展。本集團相信，與包括僱員、供應商及客戶在內的主要持份者建立穩固的關係為策略性競爭優勢，因此我們細心聆聽持份者的意見，更會回應他們所關心的議題。定期向董事會匯報最新進展亦有助本集團改善與持份者之間的溝通。詳細的溝通議題及渠道已上載於本集團網站中有關與持份者溝通的部分。

## 僱員

優秀人才是本集團的支柱。雖然本集團面對來自其他科技巨頭的激烈競爭，但藉著建立鼓勵員工全心投入、發揮潛能的公司環境及文化，本集團期望能夠吸引和挽留最優秀的人才。千禧世代員工方面，本集團不斷加強其溝通渠道，包括定期與高級管理層舉行研討會及利用內部數碼化平台，確保聽取及討論他們的意見，並於適當時採用。在本集團遍佈全球的運營地點實行相同措施對於認同各地不同文化十分重要。

本集團的三通道培訓制度有助為僱員確立及管理、技術及專業方面的明確培訓藍圖。為確保管理層持續進修，本集團繼續與哈佛商學院及中歐國際工商學院合作，讓高級行政人員修讀有關策略及全球性思維以及實際管理技巧的培訓課程。

於本年度，本集團並無違反任何法律法規而對本集團的僱傭與勞工慣例或職業健康及安全造成負面影響。



# 可持續發展

## 客戶

我們的客戶期望本集團訂有清晰而相關的可持續發展價值、策略及實踐。年內，本集團繼續努力提升客戶滿意度，而客戶滿意度是達致卓越營運的其中一項要素。本集團在原材料採購、設計、測試及質量管理等方面皆鉅細靡遺，力求令產品質量維持於接近零產品缺陷率的超卓水平。識別並創造能讓客戶留下深刻印象的產品價值對於與客戶維持長久及穩固的關係至關重要。

本集團已推行客戶滿意度管理方法，以循三方面與客戶溝通：綜合評價調查、日常數據追蹤及客戶來訪接待。客戶滿意度由銷售市場部、質量部及研發部負責共同監察和管理。

## 供應商

與供應商保持溝通是提高產品質量及加強供應鏈合規的關鍵。本集團的供應商行為準則清楚訂明集團對於供應商在遵守法規、勞工權利與人權、健康與安全以及化學品與应急管理方面的期望。該準則根據社會責任國際標準8000等國際標準而編製。已協定的社會責任承諾書是供應商對承諾遵守準則和商業道德規範的確認。特別是原材料採購合約要求供應商須按照《責任商業聯盟標準》所載規定行事。

一如預期，所有供應商均須接受盡職審查，以確保供應品不包括任何衝突礦物。透過採取基於風險的供應鏈評估方法，供應商及管理方法會通過日常管理、年度審核、綜合績效評定及風險管理定期進行評估。被取消資格的供應商將被暫停採用至少一年。與此同時，本集團會鼓勵有關供應商於一個月內提交改進提案，以考慮是否將其重新納入為核准供應商。

## 管理環境影響

由於大部分位於中國及越南的主要生產基地均已取得ISO 14001標準認證，本集團不只符合其經營所在地的環境合規規定，更力求超越最低要求。在應用高效能源管理體系的過程中，本集團已成功為其中一項主要設施取得ISO50001。實施有關計劃將確保優先關注耗能量較高的設施。本集團決心改善能源效益，例如盡可能裝設屋頂太陽能板及進行改造以減少能源流失。

除承諾根據深圳市政府所訂標準每年減低5%碳排放量外，本集團亦在部分生產設施推行「零廢棄物填埋」措施。本集團亦計劃在辦公室實行廢物分類及回收。

## 監管合規

本集團嚴格遵守其所有經營所在地的環境法例及法規，當中涵蓋環境保護、防治污染及能源節約。

於本年度，本集團並無嚴重違反任何與空氣及溫室氣體排放、水體及土地排放物或產生有害及無害廢物有關並會造成重大影響的法律法規。

# 可持續發展

## 2019年亮點



## 可持續發展榮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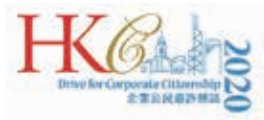
2019年，本集團已自2014年起連續第六年獲列入恒生可持續發展企業指數及恒生(中國大陸及香港)可持續發展企業指數。



榮獲2019年「香港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大獎」中「最佳ESG報告大獎 - 大市值企業」及「創新領先報告獎」兩項殊榮。



榮獲2019年「BDO環境、社會及管治大獎」中「最佳ESG報告大獎 - 優異獎」。



連續第三年獲香港生產力促進局認可為「香港傑出企業公民」。



榮獲香港管理專業協會「香港可持續發展獎 - 卓越獎」。



榮獲香港會計師公會「2019年最佳企業管治大獎 - 評判嘉許」。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Deloitte.

# 德勤

致瑞聲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意見

本核數師已審核載列於第95至171頁瑞聲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2019年12月31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摘要。

本核數師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允地反映 貴集團於2019年12月31日之綜合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業績及其綜合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 意見基礎

本核數師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吾等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會在本報告中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一節中進一步詳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之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吾等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遵循守則履行其他道德責任。本核數師相信，吾等所獲得的審核憑證已充足且適當地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 關鍵審核事項

根據本核數師的專業判斷，關鍵審核事項為吾等審核本期綜合財務報表中最重要的事項。此等事項乃於吾等審核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和就此形成意見時進行處理，且吾等不會就此等事項單獨發表意見。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關鍵審核事項(續)

關鍵審核事項	關鍵審核事項在審核中如何處理
<p><b>存貨成本及估計存貨撥備</b></p> <p>鑒於存貨及所售貨品的相關成本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而言乃屬重大，以及由於管理層估計存貨撥備時使用判斷及估計，吾等將存貨成本及估計存貨撥備識別為關鍵審核事項。</p> <p>存貨成本按加權平均法釐定及管理層定期審閱存貨成本以保證準確性。就存貨撥備而言，管理層參照賬齡分析以及於各報告期末不再適合營運使用的過時及／或滯銷存貨項目的估計可變現淨值來釐定撥備(請參考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及21)。</p> <p>於2019年12月31日，貴集團存貨的賬面價值為人民幣3,664,056,000元。於本年度，貴集團就過時存貨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及扣除撥備人民幣41,527,000元。貴集團存貨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p>	<p>吾等有關存貨成本及估計存貨撥備的程序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了解釐定及計算存貨成本的方法及管理層估計過時及滯銷存貨項目的撥備之方法；</li><li>• 了解有關存貨成本的主要控制，識別賬齡及過時存貨以及編製存貨賬齡分析；</li><li>• 按抽樣基準重新計算存貨成本並認同原始文件；</li><li>• 取得存貨賬齡分析並按抽樣基準認同對原始文件之賬齡分類；</li><li>• 評估從存貨賬齡分析所識別的過時及／或滯銷存貨撥備之合理性；及</li><li>• 按抽樣基準測試存貨之期後銷售或使用。</li></ul>

## 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資料承擔責任。其他資料包括年報中所載資料，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吾等就此發出的核數師報告。

本核數師對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的意見並未涵蓋其他資料，且吾等不對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核證結論。

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核數師之責任是閱讀其他資料，從而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吾等在審核過程中獲取的資料存在重大不符，或似乎存在重大錯報。倘若本核數師基於已完成的工作認為其他資料出現重大錯報，吾等須報告該事實。吾等就此並無任何事項須報告。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董事及負責管治人員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之董事須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及真實且公允地列報綜合財務報表，並負責落實其認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報。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貴公司董事須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如適用)以及除非貴公司董事有意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營運，或除此之外並無其他實際可行的辦法，否則貴公司董事須採用以持續經營為基準的會計法。

負責管治人員須負責監督貴集團的財務報告流程。

##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本核數師之目標為合理確定整體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報並出具包含吾等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根據本核數師約定之委聘條款，本核數師僅向閣下(作為整體)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本核數師概不就本報告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承擔或負上任何責任。合理保證屬高層次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核在某一重大錯報存在時總能發現。錯報可源於欺詐或錯誤，倘個別或整體在合理預期情況下可影響使用者根據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經濟決定時，被視為重大錯報。

本核數師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工作之一，是運用專業判斷，在整個審核過程中保持職業懷疑態度。本核數師亦：

- 識別及評估綜合財務報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報風險，設計及執行審核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獲得充足及適當的審核憑證為本核數師之意見提供基礎。由於欺詐涉及合謀串通、偽造、故意遺漏、誤導性陳述或凌駕內部控制，因此未能發現由此造成的重大錯報風險比未能發現由於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報風險更高。
- 了解與審核有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恰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旨在對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估所用會計政策是否恰當，以及貴公司董事所作出的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是否合理。
- 總結貴公司董事採用以持續經營為基礎的會計法是否恰當，並根據已獲取的審核憑證，總結是否有對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問的事件或情況等重大不確定因素。倘若本核數師總結認為有重大不確定因素，本核數師需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注意綜合財務報表內的相關資料披露，或如果相關披露不足，則修訂本核數師之意見。本核數師之結論是基於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期所獲得的審核憑證。然而，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貴集團不再具有持續經營的能力。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續)

-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架構和內容，包括披露資料，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已公允地反映及列報相關交易及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各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得充足且適當的審核憑證，以就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本核數師須負責指導、監督和執行 貴集團的審核工作。本核數師須為吾等審核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本核數師就(其中包括其他事項)審核工作之計劃範圍和時間以及重大審核發現，包括本核數師在審核過程中發現之任何內部控制的重大缺失與負責管治人員進行溝通。

本核數師亦向負責管治人員作出聲明，確認本核數師已遵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道德要求，並就所有被合理認為可能影響核數師獨立性的關係和其他事宜以及相關保障措施(如適用)，與負責管治人員進行溝通。

本核數師通過與負責管治人員溝通，確定本期綜合財務報表審核工作的最重要事項，即關鍵審核事項。除非法律或法規不容許公開披露此等事項或在極罕有的情況下，本核數師認為披露此等事項可合理預期的不良後果將超過公眾知悉此等事項的利益而不應在報告中予以披露，否則本核數師會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此等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為朱俊賢。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20年3月25日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5	17,883,757	18,131,153
已售貨品成本		(12,776,765)	(11,388,078)
毛利		5,106,992	6,743,075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246,991	236,556
最終結清獲利能力代價之收益	17	-	147,83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 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收益(虧損)	17	19,234	(118,881)
分銷及銷售開支		(275,329)	(316,521)
行政開支		(642,803)	(649,856)
研發成本		(1,717,251)	(1,512,160)
滙兌收益(虧損)		62,798	(1,853)
融資成本	6	(248,210)	(217,888)
稅前溢利	7	2,552,422	4,310,302
稅項	9	(330,048)	(514,417)
年內溢利		2,222,374	3,795,885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期後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		76,479	(10,479)
期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		(24,631)	4,449
對沖項目重新分類至損益的(收益)虧損		(1,001)	1,268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滙兌差額		(47,742)	49,796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2,225,479	3,840,919
年內溢利(虧損)歸屬：			
本公司擁有人		2,222,375	3,795,885
非控股股東		(1)	-
		2,222,374	3,795,885
全面收益(開支)總額歸屬：			
本公司擁有人		2,225,480	3,840,919
非控股股東		(1)	-
		2,225,479	3,840,919
每股盈利 - 基本	11	人民幣1.84元	人民幣3.11元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9年12月31日

	附註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16,910,713	15,440,039
使用權資產	13	1,071,912	–
商譽	14	164,350	164,350
預付租賃款項	15	–	622,362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付按金		454,527	1,085,904
投資物業	16	13,660	14,854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	17	350,740	178,684
無形資產	18	433,884	366,607
衍生金融工具	20	–	11,153
		<b>19,399,786</b>	<b>17,883,953</b>
<b>流動資產</b>			
存貨	21	3,664,056	3,319,480
交易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	22	5,576,036	4,474,213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17	–	22,426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23	3,622	4,991
可收回稅項		40,718	35,509
已抵押銀行存款	24	11,100	2,100
銀行及其他結餘及現金	24	5,511,974	4,126,494
		<b>14,807,506</b>	<b>11,985,213</b>
<b>流動負債</b>			
交易應付及其他應付款項	25	5,474,116	4,548,240
合同負債	25	10,271	8,673
租賃負債	26	96,742	–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23	75,354	62,468
應付稅項		178,169	204,880
銀行貸款	27	1,876,094	3,492,507
		<b>7,710,746</b>	<b>8,316,768</b>
流動資產淨額		<b>7,096,760</b>	<b>3,668,445</b>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b>26,496,546</b>	<b>21,552,398</b>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9年12月31日

	附註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27	3,849,605	2,427,854
無抵押債券	28	2,685,475	–
政府補助	29	208,938	117,779
租賃負債	26	310,332	–
遞延稅項負債	30	65,392	71,669
衍生金融工具	20	15,812	998
		<b>7,135,554</b>	2,618,300
資產淨額		<b>19,360,992</b>	18,934,098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1	98,135	98,906
儲備		<b>19,253,058</b>	18,835,19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b>19,351,193</b>	18,934,098
非控股股東權益		<b>9,799</b>	–
權益總額		<b>19,360,992</b>	18,934,098

第95頁至171頁之綜合財務報表乃經董事會於2020年3月25日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經下列人士代表簽署：

潘政民  
董事

莫祖權  
董事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本集團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股東權益	總額
	股本	股份溢價	庫存股份	特別儲備	資本儲備	滙兌儲備	投資重估儲備	不可分派儲備	中國法定儲備	對沖儲備	保留溢利	小計	股東權益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1月1日	99,231	234,771	-	1,135	23,391	(30,841)	436,545	87,245	468,892	4,438	16,226,133	17,550,940	-	17,550,940	
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新準則之影響	-	-	-	-	-	-	(407,428)	-	-	-	407,428	-	-	-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而產生之滙兌差額	99,231	234,771	-	1,135	23,391	(30,841)	29,117	87,245	468,892	4,438	16,633,561	17,550,940	-	17,550,94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	-	-	-	-	-	-	(10,479)	-	-	-	-	(10,479)	-	(10,479)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	-	-	-	-	-	-	-	-	-	4,449	-	4,449	-	4,449	
對沖項目重新分類至損益之虧損	-	-	-	-	-	-	-	-	-	1,268	-	1,268	-	1,268	
年內溢利	-	-	-	-	-	-	-	-	-	-	3,795,885	3,795,885	-	3,795,885	
年內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	-	-	-	49,796	(10,479)	-	-	5,717	3,795,885	3,840,919	-	3,840,919	
已宣派股息	-	-	-	-	-	-	-	-	-	-	(2,179,901)	(2,179,901)	-	(2,179,901)	
已回購股份	-	-	(277,860)	-	-	-	-	-	-	-	-	(277,860)	-	(277,860)	
已註銷股份	(325)	(198,333)	198,658	-	-	-	-	-	-	-	-	-	-	-	
轉入	-	-	-	-	-	-	-	-	244,996	-	(244,996)	-	-	-	
於2018年12月31日	98,906	36,438	(79,202)	1,135	23,391	18,955	18,638	87,245	713,888	10,155	18,004,549	18,934,098	-	18,934,098	
採納新準則之影響(附註2)	-	-	-	-	-	-	-	-	-	-	(10)	(10)	-	(10)	
於2019年1月1日(經重述)	98,906	36,438	(79,202)	1,135	23,391	18,955	18,638	87,245	713,888	10,155	18,004,539	18,934,088	-	18,934,088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而產生之滙兌差額	-	-	-	-	-	(47,742)	-	-	-	-	-	(47,742)	-	(47,742)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	-	-	-	-	-	-	76,479	-	-	-	-	76,479	-	76,479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	-	-	-	-	-	-	-	-	-	(24,631)	-	(24,631)	-	(24,631)	
對沖項目重新分類至損益之收益	-	-	-	-	-	-	-	-	-	(1,001)	-	(1,001)	-	(1,001)	
年內溢利	-	-	-	-	-	-	-	-	-	-	2,222,375	2,222,375	(1)	2,222,374	
年內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	-	-	-	-	(47,742)	76,479	-	-	(25,632)	2,222,375	2,225,480	(1)	2,225,479	
已宣派股息	-	-	-	-	-	-	-	-	-	-	(1,530,919)	(1,530,919)	-	(1,530,919)	
已回購股份	-	-	(277,456)	-	-	-	-	-	-	-	-	(277,456)	-	(277,456)	
已註銷股份	(771)	(36,438)	356,658	-	-	-	-	-	-	-	(319,449)	-	-	-	
來自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之注資	-	-	-	-	-	-	-	-	-	-	-	-	9,800	9,800	
出售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	-	-	-	-	-	-	5,637	-	-	-	(5,637)	-	-	-	
轉入	-	-	-	-	-	-	-	-	174,992	-	(174,992)	-	-	-	
於2019年12月31日	98,135	-	-	1,135	23,391	(28,787)	100,754	87,245	888,880	(15,477)	18,195,917	19,351,193	9,799	19,360,992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法定儲備包括不可分派之法定盈餘公積金及企業發展基金。根據中國有關外國投資企業之法律及規例，本公司之中國附屬公司須維持該等資金。該等儲備之撥款乃由本公司之中國附屬公司法定財務報表之稅後淨利撥出，分配基準每年由其董事會決定。法定盈餘公積金可用作彌補中國附屬公司過往年度之虧損(如有)以及可透過資本化發行轉換成股本。企業發展基金則透過資本化發行用作擴充中國附屬公司之資本基礎。

本集團之特別儲備乃指本集團為籌備本公司股份上市而進行集團重組時所發行之股份面值與所收購附屬公司已繳股本總和之差額。

資本儲備乃一項視作股東之注資。

本集團不可分派儲備乃來自本公司附屬公司將保留溢利資本化的結果。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		
稅前溢利	2,552,422	4,310,302
為下列各項調整：		
利息收入	(50,273)	(36,840)
融資成本	248,210	217,888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2,018,539	1,713,557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112,735	-
無形資產攤銷	43,838	36,236
預付租賃款項之攤銷	-	12,639
投資物業之折舊	1,194	1,19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2,149	773
出售預付租賃款項之(收益)虧損	(65)	5,530
銀行貸款預付費用之攤銷	6,492	6,306
政府補助之攤銷	(51,019)	(15,627)
最終結清獲利能力代價之收益	-	(147,83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之 公允價值(收益)虧損	(19,234)	118,881
交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回)備抵	(110)	16,785
陳舊存貨備抵淨額	41,527	60,566
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之減值虧損	35,096	9
就商譽確認之減值虧損	-	3,098
應收貸款撇銷	-	12,931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4,941,501	6,316,399
存貨(增加)減少	(378,972)	57,399
交易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1,075,537)	2,828,777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減少(增加)	1,369	(3,215)
交易應付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715,194	(1,748,715)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增加	8,407	15,451
合同負債增加(減少)	1,598	(510)
經營所得現金	4,213,560	7,465,586
已付稅項	(370,068)	(676,286)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3,843,492	6,789,300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b>投資活動</b>			
有關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收政府補助		142,178	46,244
提取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定期存款		67,545	-
已收利息		48,135	38,495
出售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 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17	41,804	737,37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30,761	13,365
提取已抵押銀行存款		2,100	12,430
出售預付租賃土地的所得款項		561	4,839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1,544,236)	(2,940,805)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已付按金		(1,268,284)	(1,085,904)
存入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定期存款		(697,620)	(67,545)
取得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的權益工具		(92,696)	(100,000)
添置無形資產		(88,749)	(1,406)
使用權資產付款		(20,352)	-
存入已抵押銀行存款		(11,100)	(5,502)
支付就收購一項業務應付之代價		(4,083)	-
租賃按金付款		(549)	-
收購一項業務	33	-	(155,079)
預付租賃款項之預付租金		-	(106,289)
已收獲利能力代價結算款項		-	5,568
過往年度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所得款項		-	5,129
<b>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b>		<b>(3,394,585)</b>	<b>(3,599,086)</b>
<b>融資活動</b>			
所籌集之銀行貸款		3,234,355	5,071,907
發行無抵押債券所得款項		2,706,185	-
衍生金融工具收款		50,218	-
來自一家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之注資		9,800	-
償還銀行貸款		(3,497,570)	(5,627,102)
已付股息		(1,530,919)	(2,181,600)
回購股份	31	(277,456)	(277,860)
已付利息		(232,880)	(215,695)
償還租賃負債		(145,645)	-
衍生金融工具付款		(49,217)	-
收購附屬公司額外權益		(11,868)	(16,488)
<b>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b>		<b>255,003</b>	<b>(3,246,838)</b>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703,910	(56,624)
於1月1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058,949	4,034,082
匯率變動之影響	51,495	81,491
	<b>4,814,354</b>	4,058,949
代表：		
銀行結餘及現金	5,511,974	4,126,494
減：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定期存款	(697,620)	(67,545)
於12月31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b>4,814,354</b>	4,058,949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受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及主要營業地點於年報「公司資料」一節中披露。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業務載於附註41。

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與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相同。

##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以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反向賠償的提前還款特徵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計劃修改、削減或結算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長期權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2015–2017期間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除下文所述者外，於本年度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並無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內所載披露事項造成重大影響。

### 2.1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及相關詮釋。本集團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過渡性條文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 租賃的定義

本集團已選擇可行權宜方法，就先前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識別為租賃的合同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而並無對先前並未識別為包括租賃的合同應用該準則。因此，本集團並無重新評估於首次應用日期前已存在的合同。

就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訂立或修訂的合同而言，本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載的規定應用租賃的定義，以評估合同是否包含租賃。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 2.1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已追溯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累計影響於首次應用日期2019年1月1日確認。於2019年1月1日，本集團透過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C8(b)(ii)項過渡確認額外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金額相當於相關租賃負債。

於首次應用日期的任何差額於年初保留溢利確認，但並無重列比較資料。

於過渡時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的經修訂追溯方法時，本集團按逐項租賃基準就先前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且與各租賃合同相關的租賃應用以下可行權宜方法：

- i. 選擇租期於首次應用日期起計12個月內結束之租賃不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 ii. 於首次應用日期計量使用權資產時扣除初始直接成本；
- iii. 就類似經濟環境內相似類別相關資產並附有類似剩餘租期的租賃組合應用單一折現率。具體而言，有關中國內地物業及土地租賃的若干租賃相關折現率乃按組合基準釐定；及
- iv. 根據於首次應用日期之事實及情況於事後就本集團帶有續租及終止選擇權的租賃釐定租期。

於過渡時，本集團已於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作出以下調整：

於就先前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確認租賃負債時，本集團已於首次應用日期應用相關集團實體的增量借款利率。所應用的加權平均增量借款利率為4.07%。

	於2019年1月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12月31日披露的經營租賃承擔	95,080
減：確認豁免—短期租賃及低值資產租賃	(17,215)
	<u>77,865</u>
於2019年1月1日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 確認與經營租賃相關並按相關增量借款利率 折現的租賃負債	<u>75,291</u>
分析為	
流動	50,593
非流動	<u>24,698</u>
	<u>75,291</u>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 2.1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作為承租人(續)

於2019年1月1日的自用使用權資產賬面價值包括以下各項：

	附註	使用權資產 人民幣千元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確認 與經營租賃相關的使用權資產		75,291
自預付租賃款項重新分類	(a)	622,362
於2019年1月1日的租賃按金調整	(b)	430
		<u>698,083</u>
按類別：		
土地		622,362
樓宇		<u>75,721</u>
		<u>698,083</u>

附註：

- (a) 於2018年12月31日，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租賃土地的前期付款已分類為預付租賃款項。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金額為人民幣622,362,000元的預付租賃款項已重新分類至使用權資產。
- (b)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前，本集團將已付可退還租賃按金視為其他應收款項項下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所適用的租賃權利及義務。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租賃付款的定義，該等按金並非與相關資產使用權有關的付款，並已予調整以反映過渡時的折現影響。因此，人民幣430,000元、人民幣440,000元及人民幣10,000元已分別調整至使用權資產、已付可退還租賃按金及保留溢利。

下表概述於2019年1月1日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保留溢利造成的影響。

	於2019年1月1日 採納國際財務報告 準則第16號的影響 人民幣千元
保留溢利	
於2019年1月1日的已付租賃按金調整及影響	<u>(10)</u>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 2.1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作為承租人(續)

於2019年1月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金額已作出以下調整。不受變動影響的項目並無包括在內。

	於2018年12月31日 曾報告賬面價值 人民幣千元	調整 人民幣千元	根據國際財務 報告準則第16號 於2019年1月1日 的賬面價值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預付租賃款項	622,362	(622,362)	-
使用權資產	-	698,083	698,083
<b>流動資產</b>			
交易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	4,474,213	(440)	4,473,773
<b>流動負債</b>			
租賃負債	-	50,593	50,593
<b>非流動負債</b>			
租賃負債	-	24,698	24,698
<b>資本及儲備</b>			
儲備	18,835,192	(10)	18,835,182

附註：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間接法報告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而言，營運資金變動根據上文所披露於2019年1月1日的年初綜合財務狀況表計算。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同 <sup>1</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的定義 <sup>2</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銷售 或投入 <sup>3</sup>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負債歸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sup>5</sup>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重要性的定義 <sup>4</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 <sup>4</sup>

<sup>1</sup> 於2021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適用於收購日期為2020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首個年度期間開始當日或之後進行的業務合併及資產收購

<sup>3</sup> 於有待釐定的日期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於2020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5</sup> 於2022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除上述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外，經修訂財務報告概念框架已於2018年頒佈。其後續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中對概念框架的修訂」將於2020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重要性的定義」

該等修訂本透過載入作出重大判斷時的額外指引及解釋，對重要性的定義進行修訂。尤其是有關修訂：

- 包含「隱藏」重要資料的概念，其與遺漏或誤報資料有類似影響；
- 就影響使用者重要性的範圍以「可合理預期影響」取代「可影響」；及
- 包含使用詞組「主要使用者」，而非僅指「使用者」，於決定於財務報表披露何等資料時，該用語被視為過於廣義。

該等修訂本亦與所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定義一致，並將在本集團於2020年1月1日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預期應用該等修訂本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造成重大影響，惟可能影響本集團於綜合財務報表中的呈列及披露。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利率基準改革」

該等修訂本處理將現有利率基準替換為替代利率前影響期間財務報告的事宜，並解決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和計量」有關特定對沖會計作出前瞻性分析的要求。該等修訂本修訂特定對沖會計要求，以使實體將應用該等特定對沖會計要求，當中假設對沖現金流量及對沖工具所得現金流量所依據的利率基準不會因利率基準改革而改變。該等修訂本亦要求就實體的對沖關係受該等修訂影響的程度作出具體披露。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揭露」亦作出有關利率基準改革所引致的不確定性的額外披露的相關修訂。

預期應用有關修訂本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造成重大影響，惟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除上文所述者外，管理層預期於可見未來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 2018年財務報告概念框架(「新框架」)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中對概念框架的修訂

新框架：

- 重新引入「管理」及「謹慎」術語；
- 引入一個着重於權利的新資產定義，以及一個相對於其所取代的定義的範圍更廣的新負債定義，惟不會改變負債及權益工具的區別；
- 討論歷史成本及現有估值計量方法，並就如何選擇某一資產或負債的計量基準提供額外指引；
- 指出財務表現的主要計量為損益，而僅在特別情況下僅對資產或負債現值變動所產生的收入或開支使用其他綜合收益；及
- 討論不確定性、終止確認、記賬單位、報告實體及合併財務報表。

相應修訂已作出，以使若干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符合新框架，惟部分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仍然參照舊版本的框架。有關修訂本於2020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獲准提早應用。除仍然參照舊版本框架制定的特定準則外，本集團將於新框架生效日期起，於釐定會計政策，特別是有關並非根據會計準則處理的交易、事件及狀況時參照新框架。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 重大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公司條例」）所規定的適用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惟如下列會計政策所闡述，若干金融工具乃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允價值計量。

歷史成本通常按交換貨品及服務所付代價之公允價值計量。

公允價值是指市場參與者之間在計量日期進行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項資產所收取的價格或轉移一項負債所支付的價格，無論該價格是直接觀察到的結果或是採用其他估值技術作出的估計。在對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價值作出估計時，本集團已考慮市場參與者在計量日期為該資產或負債進行定價時將會考慮資產或負債的該等特徵。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作計量及／或披露用途的公允價值乃按此基準釐定，惟屬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股份支付」範圍的股份支付交易、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自2019年1月1日起）或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於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前）入賬的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允價值有部分相似地方但並非公允價值的計量，例如國際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的可變現淨值或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的使用價值除外。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允價值計量根據公允價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可觀察程度及公允價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對其整體的重要性分類為第1級、第2級或第3級，詳情如下：

- 第1級輸入數據乃實體於計量日期於活躍市場可以取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2級輸入數據乃就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地可觀察之輸入數據（除第1級所包括的報價外）；及
- 第3級輸入數據乃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主要會計政策乃載列如下。

###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之實體及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倘本公司符合以下各項，則取得控制權：

- 對被投資公司有控制權；
- 因參與被投資公司之業務而可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及
- 有能力藉行使其權力影響其回報。

倘事實和情況顯示上述的三項控制因素之一項或多項出現變動，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一家被投資公司。

附屬公司之綜合入賬於本集團取得有關附屬公司之控制權起開始，並於本集團失去有關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終止。具體而言，年內所收購或出售一家附屬公司之收益及開支乃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期起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直至本集團不再控制有關附屬公司之日期為止。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 綜合基準(續)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各項目會分配予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股東。附屬公司的全面收益總額會分配予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股東，即使此舉將導致非控股股東權益結餘為負數。

如需要，將會就附屬公司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一致。

所有與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交易有關的集團內資產及負債、權益、收益、開支及現金流量已於綜合賬目時全部抵銷。

於附屬公司的非控股股東權益與本集團於該公司的權益分開呈列，代表現時的所有者權益，並賦予持有人有權於清盤時按比例分佔相關附屬公司的淨資產。

### 業務合併

收購業務採用收購法進行會計處理。業務合併中轉讓的代價會以公允價值計量，而公允價值包括在交易日本集團向被收購方的前擁有人轉讓資產或承擔負債以及本集團為換取被收購方控制權而發行的股本權益的公允價值。與收購有關的成本一般會於發生時在損益中確認。

於收購日，所收購的可辨認資產及承擔的負債應按其公允價值予以確認，惟以下各項除外：

- 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及與僱員福利安排相關的資產或負債分別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及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確認及計量；
- 與被購買方的股份支付安排或本集團以取代被購買方股份支付安排訂立的股份支付安排有關的負債或權益工具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股份支付」於收購日期確認；
-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有待售的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劃分為持有待售的資產(或處置組)根據該準則計量；及
- 租賃負債按剩餘租賃付款(定義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現值確認及計量，猶如收購的租賃於收購日為新租賃，惟(a)租賃期限於收購日期後12個月內結束；或(b)相關資產為低值資產的租賃則除外。使用權資產按與相關租賃負債相同的金額確認及計量，並進行調整以反映與市場條款相比為有利或不利的租賃條款。

商譽乃按所轉讓的代價、在被購買方的任何非控股股東權益金額以及購買方先前在被購買方持有的權益(如有)的總額，較收購日所收購的可辨認資產及承擔的負債淨額超出的差額計量。如果在重新評估後，本集團在被購買方的可辨認淨資產於收購日的公允價值中的權益份額超過了所轉讓的代價、在被購買方的任何非控股股東權益金額以及購買方先前在被購買方持有的權益(如有)的總額，超出的差額即時於損益中確認為議價收購收益。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 業務合併(續)

非控股股東權益為現時的所有者權益，並賦予持有人權利於清盤時按比例分佔相關附屬公司的淨資產，可初始按公允價值或非控股股東權益分佔被購方可辨認淨資產之已確認金額的比例計量。

倘若本集團在企業合併中轉讓的代價包括或有代價安排，則或有代價按其在收購日的公允價值計量，並作為業務合併中轉讓的部分代價。符合計量期間調整條件的或有代價公允價值變動會追溯調整。計量期間調整是指在「計量期間」(從收購日計最長可達一年)所獲取的關於收購日存在的事實和情況的額外信息而引致的調整。

倘若或有代價不符合計量期間調整的條件，則其後續會計處理須視乎或有代價如何分類而定。歸類為權益的或有代價在期後報告日期不會重新計量，而其期後結算會在權益中入賬。歸類為資產或負債的或有代價在期後報告日期按公允價值重新計量並於損益內確認相應的收益或虧損。

### 商譽

收購業務所產生之商譽按業務收購日既定成本(見上文會計政策)減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乃被分配到各有關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合)，預期該等單位從合併之協同效應中受益，而該單位或單位組合指就內部管理目的監控商譽的最低水平且不超過經營分部。

已獲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合)應進行年度減值測試，或當單位出現有可能減值之跡象時進行更頻繁次數的減值測試。就於某個報告期間之收購所產生之商譽而言，已獲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合)於該報告期間完結前進行減值測試。當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合)之可收回金額少於該單位之賬面價值，則減值虧損被分配，首先分配到該單位商譽削減賬面價值，及其後以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合)各資產之賬面價值為基準按比例分配到該單位之其他資產削減賬面價值。

於出售有關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合中的任何現金產生單位時，商譽之應佔金額於出售時計入釐定損益之金額。當本集團出售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合的現金產生單位)內的一項經營時，出售的商譽金額基於出售的經營(或現金產生單位)相關價值和留存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合)部分進行計量。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 客戶合同收入

本集團於達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入,即當與特定履約責任相關的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予客戶時確認收入。

履約責任指可區分之單一商品或服務(或一組商品或服務)或一系列大致相同之可區分商品或服務。

倘符合下列其中一項標準,控制權隨時間逐步轉移,而收入確認會按一段時間內已完成相關履約責任的進度進行:

- 客戶於本集團履約的同時收取及耗用由本集團履約所帶來的利益;
- 本集團之履約導致創建及提升於本集團履約時由客戶控制之資產;或
- 本集團之履約並無產生對本集團有替代用途的資產,且本集團有權對迄今為止完成之履約享有強制執行付款權。

否則,收入於客戶獲得個別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的時間點確認。

本集團來自自動圈器件、電磁傳動及精密結構件、微機電系統器件及其他產品的收入於某一時間點確認。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控制權轉移方法,來自該等銷售的收入於客戶接納產品時確認,即客戶有能力控制該等產品的使用並取得該等產品絕大部分剩餘利益的時間點。

合同負債指本集團因已向客戶收取代價(或已到期收取代價),而須向客戶轉讓商品或服務的義務。

### 租賃

**租賃的定義**(根據附註2之過渡條文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

如果相關合同賦予在一段時間內控制一項已識別資產的使用權來換取代價,則該合同為租賃或包含租賃。

對於首次應用日期或之後訂立或修訂或業務合併產生的合同,本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定義,於開始日期、修訂日期或收購日期(視適用情況而定)評估合同是否為租賃或包含租賃。除非其後合同的條款及條件有變,否則有關合同不會予以重新評估。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根據附註2之過渡條文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

#### 將代價分配至合同組成部分

就包含租賃組成部分以及一項或多項額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的合同而言，本集團根據租賃組成部分的相對獨立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的獨立價格總和，將合同代價分配至各租賃組成部分。

本集團亦應用可行權宜方法，並不將非租賃組成部分從租賃組成部分中區分，而是將租賃組成部分及任何相關非租賃組成部分入賬列作單一租賃組成部分。

#### 短期租賃及低值資產租賃

對於租期為自開始日期起計為12個月或以內且並無包含購買選擇權的租賃土地及樓宇租賃，本集團應用短期租賃確認豁免。本集團亦對低值資產租賃應用確認豁免。

短期租賃及低值資產租賃的租賃付款於租期內按直線法或另一系統化基準確認為開支。

#### 使用權資產

除短期租賃及低值資產租賃外，本集團於租賃開始日期(即相關資產可供使用的日期)確認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按成本計量，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並就租賃負債的重新計量作出調整。

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包括：

- 租賃負債的初始計量金額；
- 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減任何已收租賃優惠；
- 本集團產生的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
- 本集團於拆解及搬遷相關資產、復原相關資產所在場地或復原相關資產至租賃的條款及條件所規定的狀況而產生的成本估計。

就本集團於租期結束時合理確定獲取相關租賃資產所有權的使用權資產而言，有關使用權資產自開始日期起至可使用年限結束期間計提折舊。在其他情況下，使用權資產按直線法於其估計可使用年限與租期兩者之較短期間內計提折舊。

本集團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將使用權資產呈列為一項單獨項目。

#### 可退還租賃按金

已付可退還租賃按金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列賬及初始按公允價值計量。於初始確認時的公允價值調整被視為額外租賃付款，並計入使用權資產的成本。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根據附註2之過渡條文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續)

#### 租賃負債

於租賃開始日期，本集團按該日未付的租賃付款現值確認及計量租賃負債。於計算租賃付款現值時，倘租賃內含利率難以釐定，則本集團使用租賃開始日期的增量借款利率計算。

租賃付款包括：

- 固定付款(包括實質性固定付款)減任何已收租賃優惠；
- 取決於指數或利率，並於開始日期使用指數或利率初始計量的可變租賃付款；
- 預期將根據剩餘價值擔保支付的金額；
- 本集團合理確定將予行使購買權的行使價；及
- 終止租賃的罰款(倘租賃條款反映本集團會行使選擇權終止租賃)。

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就應計利息及租賃付款作出調整。

#### 租賃修改

倘出現以下情況，本集團將租賃修改作為一項單獨租賃入賬：

- 該項修改擴大租賃範圍，增加一項或多項相關資產之使用權利；及
- 調增租賃之代價，增加之金額相當於範圍擴大對應之單獨價格，加上按照特定合同之實際情況對單獨價格進行之任何適當調整。

就尚未入賬作為單獨租賃之租賃修改而言，本集團透過使用修改生效日期之經修訂折現率，基於經修改租賃之租期折現經修訂租賃付款以重新計量租賃負債。

本集團通過對相關使用權資產進行相應調整，對租賃負債的重新計量進行會計處理。當經修改合同包含租賃組成部分以及一個或多個額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時，本集團根據租賃組成部分的相對獨立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的獨立價格總和，將經修改合同中的代價分配至每個租賃組成部分。

####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於2019年1月1日前)

凡租賃之條款將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承租人之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經營租賃。

經營租賃付款(包括收購根據經營租賃所持土地之成本)乃於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惟倘另一系統化基準更能代表自耗用租賃資產產生的經濟利益的時間模式則另作別論。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 租賃(續)

####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 租賃之分類及計量

本集團為出租人之租賃乃分類為融資或經營租賃。當租賃條款將相關資產所有權附帶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承租人時，該合同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經營租賃。

經營租賃之租金收入乃按相關租賃之租期以直線法於損益中確認。就經營租賃進行磋商及安排過程中所產生之初始直接成本會加入租賃資產之賬面值，而有關成本會按租期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根據公允價值模型計量之投資物業除外)。

#### 物業、廠房及設備

用作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或用作行政管理用途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永久業權土地及在建工程除外)，乃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入賬。

永久業權土地按成本減任何已確認的減值虧損計量。

用於生產、提供貨物或行政管理用途的在建物業以成本減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使資產達到能夠按照管理層擬定的方式開展經營所必需的位置及條件而直接產生的任何成本以及根據本集團會計政策資本化的借款成本(就合資格資產而言)。有關物業完工後並達到可使用狀態時被劃分為適當類別物業、廠房及設備。當這些資產可用於其擬定用途時，按與其他物業資產一樣的基準開始折舊。

折舊乃扣除資產(永久業權土地及在建工程除外)剩餘價值後，按估計的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按下列年數計算，以撇銷其成本：

樓宇	20年
電子設備及傢俬	5年
租賃物業裝修	5年或按租期(以較短者為準)
汽車	5年
廠房及設備	10年

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和折舊方法會在各報告期末複核，並採用未來適用法對估計變更的影響進行核算。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乃於出售後或當預期持續使用該資產將不會產生任何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於出售或報廢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時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乃按出售所得款項與該資產賬面價值之間的差額釐定且於損益內確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為持作賺取租金及／或資本增值之物業。

自2019年1月1日起，投資物業亦包括於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確認為使用權資產並由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分租的租賃物業。

投資物業初始按成本(包括任何直接應計開支)計量。於初始確認之後，投資物業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折舊之確認是考慮其剩餘價值後按投資物業及土地估計分別可使用20年及50年，並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

投資物業於出售時或永久不再使用並預期出售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自2019年1月1日起，倘本集團(作為中間出租人)將分租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於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確認為使用權資產的租賃物業會予終止確認。終止確認物業項目所產生之任何盈虧(按該資產之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及其賬面價值間之差額計算)，於該物業終止確認期間計入損益。

### 租賃土地及樓宇

當本集團就包括租賃土地及樓宇部分的物業權益付款時，整項代價於初始確認時按相對公允價值比例於租賃土地及樓宇部分之間分配。

在租賃付款能可靠分配的情況下，被列為經營租賃的租賃土地權益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呈列為「使用權資產」(於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或「預付租賃款項」(於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前)，並於租期內按直線基準攤銷。當代價無法在相關租賃土地的非租賃樓宇部分及未分割權益之間可靠分配時，整項物業會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

### 借款成本

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需要一段長時間才可作擬定用途或出售)直接引起之借款成本，加入該等資產的成本，直至資產大致上可作擬定用途或出售之時為止。

自2019年1月1日起，任何在相關資產已可供作擬定用途或出售後仍有尚未償還的特定借款會計入一般借款中，以計算一般借款的資本化比率。在特定借款撥作合資格資產之支出前暫時用作投資所賺取之投資收益，須自可資本化之借款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款成本均於其產生時於期間損益中確認。

### 存貨

存貨乃以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較低者列賬。存貨成本以加權平均法釐定。可變現淨值指估計存貨售價減所有估計完工成本及出售之必要成本。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 金融工具

當一個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同條文之一方時，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予以確認。所有以正規途徑購買或出售的金融資產均按交易日期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以正規途徑購買或出售指須於市場規定或慣例所訂時限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購買或出售。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始按公允價值計量，但與客戶簽訂合同產生的交易應收款項除外，此款項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進行初始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除外)直接引起之交易成本乃按適當情況於初始確認時加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或從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扣除。收購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引起之交易成本即時在損益中確認。

實際利率法指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攤餘成本及分配有關期間利息收入和支出之方法。該實際利率指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估計未來所收和所付現金(包括所支付或收取的作為實際利率組成部分的所有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扣)於預計可使用年期或較短期間(倘適用)折現至初始確認賬面淨值的利率。

### 金融資產

#### 金融資產之分類及後續計量

符合下列條件的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餘成本計量：

- 以收取合同現金流量為目的之業務模式持有之金融資產；及
- 合同條款規定於特定日期產生之現金流量僅用於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

符合下列條件的金融資產其後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 以出售及收取合同現金流量為目的之業務模式持有之金融資產；及
- 合同條款規定於特定日期產生之現金流量僅用於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

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其後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模式計量，惟在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初始確認金融資產之日，倘該權益投資並非持作買賣，亦非收購方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所適用的業務合併中確認的或有代價，本集團可以不可撤回地選擇於其他綜合收益呈列權益投資公允價值的後續變動。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 金融工具(續)

#### 金融資產(續)

##### 金融資產之分類及後續計量(續)

##### (i) 攤餘成本及利息收入

其後按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乃使用實際利率法予以確認。利息收入乃對一項金融資產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予以計算，惟其後出現信用減值的金融資產除外。就其後出現信用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自下一報告期起，利息收入乃對金融資產攤餘成本應用實際利率予以確認。倘信用減值金融工具的信用風險好轉，使金融資產不再出現信用減值，於釐定資產不再出現信用減值後，自報告期開始起利息收入乃對金融資產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予以確認。

##### (ii)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投資其後按公允價值計量，而公允價值變動所產生的收益及虧損於其他綜合收益(「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及於投資重估儲備累計；亦毋須進行減值評估。累計收益或虧損於出售權益投資時將不會被重新分類至損益，而將轉撥至保留溢利。

當本集團獲得收取股息之權利時，除非能清晰顯示股息是用作填補一部分投資成本，否則從投資該等權益工具中獲取的股息會於損益中確認。股息乃計入損益中「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一項。

##### (iii)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如不符合按攤餘成本計量或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模式計量或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條件，則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模式計量。

於各報告期末，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計量，而任何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於損益確認的收益或虧損淨額不包括就金融資產所賺取的任何股息或利息。

####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根據預期信用損失(「預期信用損失」)模型就金融資產(包括交易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貸款、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以及應收關連公司款項)進行減值評估。預期信用損失金額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信用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的變動。

存續期內預期信用損失指於相關工具之預計年期內所有可能違約事件而產生的預期信用損失。相較之下，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指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因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而產生的存續期內預期信用損失的一部分。評估乃根據本集團過往信用損失經驗，並就特定債務人、整體經濟狀況以及對於報告日期當前狀況及未來狀況預測的評估等因素作出調整。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 金融工具(續)

#### 金融資產(續)

##### 金融資產減值(續)

本集團一直就不涉及重大融資成分的交易應收款項確認存續期內預期信用損失。交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用損失就負有重大結餘的債務人單獨評估及／或使用已作合適分組的撥備組合整體予以評估。

就所有其他工具而言，本集團計量的損失撥備等於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除非當信用風險自初始確認後顯著上升，則本集團確認存續期內預期信用損失。是否應確認存續期內預期信用損失乃根據自初始確認以來出現違約的可能性或風險是否顯著上升而評估。

#### (i) 信用風險顯著上升

評估信用風險是否自初始確認顯著上升時，本集團比較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與金融工具於初始確認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進行比較。作出評估時，本集團會考慮合理及可靠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毋須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得的前瞻性資料。

具體而言，評估信用風險是否顯著上升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金融工具外部(如有)或內部信用評級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信用風險的外部市場指標顯著惡化，例如債務人的信用息差、信用違約交換價格顯著上升；
- 商業、金融或經濟情況目前或預期將有不利變動，預計將導致債務人償還債項的能力顯著下降；
- 債務人經營業績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債務人的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有實際或預期的顯著不利變動，導致債務人償還債項的能力顯著下降。

無論上述評估的結果如何，本集團假設倘合同付款逾期超過30天，則信用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顯著增加，除非本集團有能說明信用風險並無顯著增加的合理可靠資料，則作別論。

儘管如此，倘債務工具於報告日期釐定為擁有低信用風險，則本集團假設債務工具的信用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並未顯著上升。債務工具被確定為低信用風險，如果i)有低違約風險；ii)借款人近期有充足能力履行其合同現金流量責任；及iii)經濟及業務狀況不利變動長遠上可能(但不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合同現金流量責任的能力。倘債務工具的內部或外部信用評級為「投資級」(按全球通用定義)，本集團視之為有低信用風險。

本集團定期監察用以識別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的標準的有效性，並於適當時候作出修訂，從而確保有關標準能夠於款項逾期前識別信用風險的顯著增加。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 金融工具(續)

### 金融資產(續)

### 金融資產減值(續)

#### (ii) 違約定義

本集團認為，違約事件在內部產生或得自外界來源的資料顯示債務人不大可能悉數向債權人(包括本集團)還款(未計及本集團所持任何抵押品)時發生。

不論上述情況如何，本集團認為倘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天即屬發生違約，除非本集團有合理及可靠資料證明更滯後的違約標準更為合適。

#### (iii) 金融資產信用減值

金融資產在一項或多項違約事件(對該金融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構成不利影響)發生時出現信用減值。金融資產出現信用減值的證據包括以下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a) 發行人或借款人出現嚴重財務困難；
- (b) 違反合同(如違約或逾期事件)；
- (c) 借款人的出借方因與借款人財務困難有關的經濟或合同原因而向借款人授予原本不會考慮的優惠；
- (d) 借款人將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或
- (e) 因財務困難致使金融資產失去活躍市場。

#### (iv) 撤銷政策

倘有資料顯示交易對手處於嚴重財務困難及無實際收回可能時(例如交易對手被清盤或已進入破產程序時，或就交易應收款項而言，有關金額已逾期超過兩年(以較早發生者為準)，本集團將撤銷金融資產。撤銷的金融資產可能仍須按本集團收回程序進行強制執行活動，且於適當時應聽取法律意見。撤銷構成終止確認事項。任何其後收回的資產在損益中確認。

#### (v) 預期信用損失之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用損失之計量依據為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即違約時的損失程度)及違約風險之函數。評估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的依據是過往數據，並按前瞻性資料調整。

一般而言，預期信用損失為根據合同中應付本集團之所有合同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總額(按初始確認時釐定之實際利率折現)之差額估計。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 金融工具(續)

#### 金融資產(續)

##### 金融資產減值(續)

倘預期信用損失按集體基準計量或迎合個別工具水平證據未必存在的情況，則金融工具按以下基準歸類：

- 金融工具性質；
- 逾期狀況；
- 債務人的性質、規模及行業；及
- 外部信用評級(如有)。

管理層定期對歸類工作進行審閱，以確保各組別成份繼續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徵。

利息收入根據金融資產的賬面價值總額計算，除非金融資產已信用減值的情況下，利息收入則根據金融資產的攤餘成本計算。

#####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當本集團從資產收取現金流之合同權利屆滿，或資產所有權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移予另一實體時，金融資產方被終止確認。

當按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被終止確認時，資產賬面價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之總和的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於本集團在初始確認時已選擇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計量的權益工具投資被終止確認時，先前於投資重估儲備累計之累計收益或虧損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而會轉撥至保留溢利。

###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 分類為債務或權益

由集團實體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按合同安排的性質以及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的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是證明在扣除所有負債後實體資產剩餘權益之合同。本集團發行的權益工具按已收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入賬。

回購本公司自身的權益工具直接於權益中確認及扣減，並確認為庫存股份。回購、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自身的權益工具時不會於損益中確認收益或虧損。

#### 按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以外的金融負債(包括銀行貸款、無抵押債券、交易應付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付關連公司款項)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餘成本計量。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 金融工具(續)

####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工具按衍生工具合同訂立日期的公允價值初始確認，其後按其於報告期末的公允價值重新計量。所得收益或虧損即時於損益中確認，除非衍生工具被指定為有效的對沖工具，在此情況下，於損益確認的時間則視乎對沖關係的性質而定。

#### 對沖會計

本集團指定若干衍生工具作為現金流對沖工具。在對沖關係開始時，本集團記錄了對沖工具與被對沖項目之間的關係以及進行各類對沖交易的風險管理目標和策略。此外，本集團在對沖關係開始時以及在進行對沖的持續期間，會記錄對沖工具是否高度有效地抵銷被對沖項目因被對沖風險產生的公允價值變動或現金流量變動。

#### 評估對沖關係及有效性

就對沖有效性評估而言，本集團考慮對沖工具是否有效抵銷被對沖項目因對沖風險應而引起的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變動，即對沖關係符合以下所有對沖有效性規定之時：

- 被對沖項目與對沖工具之間存在經濟關係；
- 信用風險的影響不會支配因該經濟關係引起的價值變動；及
- 對沖關係的對沖比率與集團實際對沖的對沖項目數量及本集團實際用於對沖該對沖項目數量的對沖工具數量引起的對沖比率一致。

倘對沖關係不再符合對沖比率相關的對沖有效性規定，但該指定對沖關係的風險管理目標維持不變，本集團可調整對沖關係的對沖比率(即重新調整對沖)，以使其再次符合有關資格標準。

#### 現金流量對沖

被指定為現金流對沖且符合現金流對沖條件之衍生工具，其對沖有效部分的公允價值變動將計入其他綜合收益並於對沖儲備項下累計。其無效部分產生的收益或虧損則即時在損益內確認並歸入「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項目。

當被對沖項目影響損益時，先前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並在權益(對沖儲備)中累計的金額則也在有關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與已確認被對沖項目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同一項目中確認。

#### 終止對沖會計

本集團僅在對沖關係(或其一部分)不再符合有關資格標準(重新調整後，如適用)時預先終止對沖會計處理。有關情況包括對沖工具屆滿或出售、終止或行權。終止對沖會計可能影響對沖關係的全部或其中一部分(在有關情況下對沖會計繼續適用於對沖關係的其餘部分)。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 金融工具(續)

#### 對沖會計(續)

##### 終止對沖會計(續)

計入其他綜合收益並在權益中累計的任何收益或虧損在對沖會計終止時仍保留在權益中，並於預測交易最終在損益確認時進行確認。預期不再發生預測交易時，在權益中累計的收益或虧損將立即計入損益。

#####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當及僅於本集團的責任已解除、註銷或屆滿時，本集團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間的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 無形資產

#### 單獨收購的無形資產

單獨收購且具備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入賬。具備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攤銷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按直線基準計提。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攤銷方法於各報告期末審閱，而估計之任何變動影響按未來適用法予以入賬。單獨收購且具備無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乃按成本減任何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 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研發開支

研究活動之開支於其產生期間被確認為支出。

倘若且只有已顯示以下所有各項，因開發(或因內部項目之開發階段)而於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方可確認：

- 完成無形資產實現技術可行性，令其可供使用或出售；
- 完成無形資產以及對其進行使用或出售的意向；
- 使用或出售無形資產的能力；
- 無形資產將產生可能的未來經濟利益；
- 有足夠的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用以完成開發及使用或出售無形資產；及
- 可靠計量於開發期間無形資產開支的能力。

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初始確認金額為該等無形資產首次符合上述確認標準當日起產生之開支總額。倘並無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可予確認，則開發開支將於產生期間於損益內扣除。

於初始確認後，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以與單獨收購的無形資產相同的基準，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計量。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 無形資產(續)

#### 業務合併中收購的無形資產

於業務合併過程中收購之無形資產會與商譽分開確認，初始按收購日期之公允價值(被視為成本)確認。

初始確認後，於業務合併中所收購具備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按單獨收購的無形資產相同的基準，以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呈報。此外，於業務合併中所收購具備無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任何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入賬。

無形資產於出售或預期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因終止確認無形資產而產生之收益及虧損乃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有關資產賬面價值間之差額計量，並在終止確認該資產時於損益內確認。

#### 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減值(不包括商譽)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審閱其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具備有限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之賬面價值，以釐定有否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倘出現任何有關跡象，則須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之程度。

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之可收回金額為單獨估計。當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時，本集團會估計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當可識別合理而一致之分配基準時，企業資產亦會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或分配至可識別合理而一致之分配基準之最小組別現金產生單位。

可收回金額為公允價值減處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值。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乃以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於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調整前之獨有風險之稅前折現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折現至現值。

倘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估計少於其賬面價值，資產之賬面價值下調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倘減值虧損於其後撥回，則該項資產之賬面價值會增加至其經修訂之估計可收回金額，惟增加後之賬面價值不得超出假設過往年度並無就該項資產確認減值虧損時原應釐定之賬面價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和。

即期應付稅項乃按本年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不包括已於其他年度之應課稅或可扣稅之收益或支出項目，亦不包括從未課稅或可扣稅之項目，故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列稅前溢利不同。本集團流動稅項負債乃按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按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價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採用相應稅基之差額入賬。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則按可能出現可供動用的可扣稅暫時差額之應課稅溢利而予以確認。倘若暫時差額由初始確認一項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交易之其他資產及負債(業務合併除外)所產生，則不會確認有關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此外，若暫時差額是源自商譽之初始確認，則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投資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所產生的應課稅暫時差額須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惟本集團可控制撥回暫時差額的時間及有可能在可見將來不會撥回暫時差額除外。僅於可能有可動用暫時差額予以抵消的足夠應課稅溢利且預期將於可見將來撥回的情況下，與該等投資及權益有關的可扣稅暫時差額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方可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價值乃於報告期末進行審閱，並予以相應扣減，直至並無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供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為止。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於償還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適用之稅率計算。所根據的稅率(及稅法)乃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本集團於報告期末，預期將要收回其資產或償還其負債的賬面價值的稅項結果。

就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關租賃負債之租賃交易計量遞延稅項而言，本集團首先釐定稅項扣減歸屬於使用權資產還是租賃負債。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 稅項(續)

就稅項扣減歸屬於租賃負債之租賃交易而言，本集團將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之要求分別應用於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與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相關之暫時性差額因應用初始確認豁免而不會於初始確認時及租期內確認。

當擁有法定行使權可將流動稅項資產與流動稅項負債相互抵銷且其與由同一稅務機關向同一稅務實體徵收的所得稅有關，而本集團有意按淨額基準清償流動稅項資產及負債，即遞延稅項資產可與遞延稅項負債互相抵銷。

流動及遞延稅項於損益中分別確認，惟倘其有關之事項在其他綜合收益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之情況下，流動及遞延稅項亦會於其他綜合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分別確認。倘因業務合併之初始確認而產生流動稅項或遞延稅項，有關稅項影響包括於業務合併之會計處理中。

###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確定本集團將遵守補助金附帶之條件及收取補助金時方予確認。

政府補助乃於本集團將其擬以補助補償的相關成本確認為開支的期間有系統地於損益中確認。具體而言，主要條件為本集團須購買、興建或以其他方式收購非流動資產的政府補助乃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為遞延收益，並於相關資產之可用年期內按系統及合理的基準轉入損益。

作為對已產生的支出或虧損的補償或旨在向本集團提供即時財務支持(而無未來有關成本)的應收款項的政府補助，於有關補助成為應收款項時在期間損益中確認。

### 外幣

於編製每一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所進行之交易乃以其功能貨幣(即該實體營運之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按交易日期之匯率確認。於報告期末，以外幣結算之貨幣項目按當日通行之匯率重新換算。按公允價值以外幣結算之非貨幣項目則按釐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按歷史成本以外幣計量之非貨幣項目不作換算。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 外幣(續)

貨幣項目結算之滙兌差額及貨幣項目重新換算之滙兌差額乃於產生期間的損益中確認，惟以下各項除外：

- 有關日後生產使用之在建資產之外幣借款滙兌差額(其會於被視為該等外幣借款之利息成本調整時計入該等資產之成本)；及
- 為對沖若干外幣風險而訂立之交易之滙兌差額。

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本集團海外業務之資產和負債按報告期末之滙率換算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人民幣，而其收益及支出乃按該年度之平均滙率進行換算，除非滙率於該期間內出現大幅波動則作別論，於此情況下，則採用交易當日之適用滙率。所產生之滙兌差額(如有)乃於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並累計計入權益(滙兌儲備)。

出售境外業務(例如出售本集團於境外業務的全部權益，或失去一家附屬公司(包括境外業務)控制權、或失去對一家聯營公司(包括境外業務)的重大影響力)時，有關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業務於權益累計之所有滙兌差額將重新分類至損益。

此外，就部分出售一家附屬公司但不導致本集團失去對該附屬公司之控制權而言，按比例分佔之累計滙兌差額重歸非控股股東權益及不會於損益內確認。就所有其他部分出售(即部分出售聯營公司但不導致本集團失去重大影響力)而言，按比例分佔之累計滙兌差額重新分類至損益。

### 撥備

撥備乃於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產生現時責任(法定或推定)，且本集團有可能須結清負債，並可就責任金額能可靠估計時予以確認。

確認為撥備的金額乃對於報告期末履行現時責任所需代價作出的最佳估計，並已考慮有關責任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當撥備按履行現時責任所估計的現金流量計量時，其賬面價值為有關現金流量的現值(如貨幣時間價值的影響重大)。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 退休福利成本

用以支付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之款項於僱員提供服務而享有供款時確認為開支。

### 短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是在員工提供服務時預期支付的福利的未折現金額。所有短期僱員福利均被確認為開支，除非另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要求或允許在資產成本中納入福利。

經扣除任何已付金額後，僱員應得的福利(例如工資及薪金、年假及病假)確認為負債。

## 4. 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

於應用附註3所述的本集團會計政策時，管理層就對綜合財務報表所確認有重大影響之金額作出以下估計。下文討論於報告期末極可能導致資產與負債賬面價值於下一財政年度需要作出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之未來相關重要假設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

### 存貨撥備之估計

管理層於各報告期末審閱存貨賬齡清單，並對確認為不再適用於經營之過時及/或滯銷存貨項目進行撥備。估計可變現淨值時須以作出估計當時取得的表明預期可實現存貨金額之最可靠證據為依據。倘可變現淨值低於成本，則可能會出現重大減值。於2019年12月31日，存貨之賬面價值為人民幣3,664,056,000元(2018年：人民幣3,319,480,000元)，並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在損益確認撥備人民幣41,527,000元(2018年：人民幣60,566,000元)。

## 5. 收入及分部資料

經營及可呈報分部乃按照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人定期審閱之本集團有關組成分部之內部報告確認，以便將資源分配至分部並評估其表現。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人為行政總裁(「行政總裁」)。

就資源分配及績效評估的目的，呈報給行政總裁的資料主要根據已出售的產品類別列示，此亦為本集團組織及管理之基準。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本集團經營及可呈報分部為動圈器件(包括聲學模組(前名為微型揚聲器模組)、聲學單體(前名為受話器及揚聲器))、電磁傳動及精密結構件、微機電系統器件及其他產品(包括光學器件、傳統麥克風及耳機)。該等分部均代表本集團生產及出售的主要產品類別。來自該等產品的收入於轉讓產品控制權的時間點確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 5.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概無將營運分部合併，以組成本集團的可呈報分部。

所有銷售合同為期一年或更短時間。誠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允許，分配至該等未履約合同之交易價並無披露。

有關該等分部的資料呈列如下。

本集團收入及業績按經營及可呈報分部之分析如下：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u>經營及可呈報分部</u>		
分部收入—於某一時間點確認		
動圈器件	8,167,276	8,674,642
電磁傳動及精密結構件	7,694,198	8,073,135
微機電系統器件	928,524	814,438
其他產品	1,093,759	568,938
收入	17,883,757	18,131,153
分部業績		
動圈器件	2,535,568	3,228,246
電磁傳動及精密結構件	2,280,264	3,275,363
微機電系統器件	255,682	216,869
其他產品	35,478	22,597
經營及可呈報分部的總溢利	5,106,992	6,743,075
未分配金額：		
利息收入	50,273	36,840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196,718	199,716
最終結清獲利能力代價之收益	—	147,83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 損益的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收益(虧損)	19,234	(118,881)
分銷及銷售開支	(275,329)	(316,521)
行政開支	(642,803)	(649,856)
研發成本	(1,717,251)	(1,512,160)
滙兌收益(虧損)	62,798	(1,853)
融資成本	(248,210)	(217,888)
稅前溢利	2,552,422	4,310,302

兩個年度概無分部間銷售。概無披露本集團經營及可呈報分部資產及負債以及其他資料的分析，此乃由於該等資料並無定期提交予行政總裁審閱。不同分部所使用資產之折舊及攤銷開支已呈交行政總裁審閱。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 5.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於分部業績計量中載列之折舊、攤銷及預付租賃款項攤銷(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前)如下：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動圈器件	896,662	753,916
電磁傳動及精密結構件	552,284	424,133
微機電系統器件	34,700	33,251
其他產品	226,325	125,699
	<b>1,709,971</b>	1,336,999
未分配部分	466,335	426,628
	<b>2,176,306</b>	1,763,627

經營及可呈報分部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於附註3所述者一致。分部業績代表各分部所得溢利，不包括融資成本、利息收入、行政開支、研發成本、分銷及銷售開支、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最終結清獲利能力代價之收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收益(虧損)及滙兌收益(虧損)的分配。此乃就資源分配及績效評估的目的而向行政總裁呈報的資料。

本集團大部分非流動資產位於中國，於相關集團實體之所在地持有該等資產。並無於海外國家擁有超過本集團非流動資產總值10%之非流動資產。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 5.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下表乃按外部終端客戶所在地區分類之本集團收入分析：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大中華區*(經營所在國)	8,093,447	5,739,629
其他海外國家：		
其他亞洲國家	1,485,943	1,783,418
美洲	8,281,791	10,600,797
歐洲	22,576	7,309
	<b>17,883,757</b>	<b>18,131,153</b>

\* 大中華區包括中國內地、香港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大中華區的大部分收入來自中國內地。

對於來自美洲、歐洲及其他亞洲國家本集團外部終端客戶收入之分佈資料，不按照單個國家披露。管理層認為，有關披露對本集團業務不利。

年內，來自本集團個別佔本集團收入超過10%之大客戶的總收入為人民幣9,922,899,000元(2018年：人民幣10,778,892,000元)並包括於本集團的所有分部。由於管理層認為披露各客戶的總收入及客戶數目對本集團業務不利，故並未作出有關披露。

## 6. 融資成本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款利息	228,822	217,888
無抵押債券利息	7,051	-
租賃負債利息	12,337	-
	<b>248,210</b>	<b>217,888</b>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 7. 稅前溢利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		
董事薪酬(附註8)	16,185	16,485
其他員工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21,275	483,266
其他員工成本	4,187,564	3,922,881
總員工成本	4,625,024	4,422,632
扣除：包括在研發成本內之員工成本	(873,928)	(906,782)
	3,751,096	3,515,850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2,018,539	1,713,557
扣除：包括在研發成本內之折舊	(282,279)	(237,065)
	1,736,260	1,476,492
過時存貨撥備，包括在已售貨品成本內(附註21)	41,527	60,566
無形資產之攤銷	43,838	36,236
銀行貸款預付款項之攤銷	6,492	6,306
核數師酬金	3,319	3,148
確認列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12,735,238	11,327,512
包括在研發成本內之原材料成本	250,248	46,047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112,735	-
投資物業之折舊	1,194	1,195
應收貸款撇銷(附註19)	-	12,931
就商譽確認之減值虧損(附註14)	-	3,098
就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之減值虧損， 包括在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內(附註12)	35,096	9
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2,149	773
處置預付租賃款項之(收益)虧損	(65)	5,530
交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回)撥備	(110)	16,785
短期及低值資產租賃開支	24,818	不適用
各項經營租賃租金		
- 樓宇	不適用	52,312
- 機器	不適用	10,698
- 其他	不適用	2,810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不適用	12,639
政府補助*	(163,843)	(135,266)
利息收入	(50,273)	(36,840)
租金收入	(13,714)	(13,443)

\* 該金額包括政府補助攤銷人民幣51,019,000元(2018年：人民幣15,627,000元)。剩餘金額主要為中國地方當局就本集團從事高科技業務、聘用海外專家及高科技人才而給予之獎勵補助。所有補助均已於年內確認獲批及領取。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 8.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的酬金及五名最高薪員工

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之總酬金為人民幣16,185,000元（2018年：人民幣16,485,000元），根據適用的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披露有關詳情如下：

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潘政民（「潘先生」） 人民幣千元	莫祖權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b>執行董事</b>			
袍金	-	-	-
其他酬金：			
薪金及其他福利	4,812	2,250	7,062
表現相關花紅	-	4,455	4,45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16	16
<b>董事酬金總額</b>	<b>4,812</b>	<b>6,721</b>	<b>11,533</b>

潘先生亦為本公司行政總裁，上文所披露的酬金已包含彼作為行政總裁提供服務之酬金。

以上所示之執行董事酬金乃為彼等與本公司及本集團事務相關服務之酬金。

	吳春媛（「吳女士」）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b>非執行董事</b>		
袍金	411	411
其他酬金：		
薪金及其他福利	-	-
表現相關花紅	-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
<b>董事酬金總額</b>	<b>411</b>	<b>411</b>

以上所示之非執行董事酬金乃為其擔任本公司董事服務之酬金。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 8.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的酬金及五名最高薪員工(續)

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續)

	許文輝 人民幣千元	潘仲賢 人民幣千元	區嘯翔 人民幣千元	郭琳廣 人民幣千元	彭志遠 人民幣千元 (附註i)	張宏江 人民幣千元 (附註i)	陳炳義 人民幣千元 (附註ii)	總額 人民幣千元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袍金	992	655	784	612	533	467	198	4,241
其他酬金：								
薪金及其他福利	-	-	-	-	-	-	-	-
表現相關花紅	-	-	-	-	-	-	-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	-	-	-	-	-	-
<b>董事酬金總額</b>	<b>992</b>	<b>655</b>	<b>784</b>	<b>612</b>	<b>533</b>	<b>467</b>	<b>198</b>	<b>4,241</b>

以上所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酬金乃為彼等擔任本公司董事服務之酬金。

附註：

- (i) 彭志遠先生及張宏江先生於2019年1月1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 陳炳義先生已於2019年5月24日退任。

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潘先生 人民幣千元	莫祖權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b>執行董事</b>			
袍金	-	-	-
其他酬金：			
薪金及其他福利	4,536	2,165	6,701
表現相關花紅	-	5,814	5,814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15	15
<b>董事酬金總額</b>	<b>4,536</b>	<b>7,994</b>	<b>12,530</b>

潘先生亦為本公司行政總裁，上文所披露的酬金已包含彼作為行政總裁提供服務之酬金。

以上所示之執行董事酬金乃為彼等與本公司及本集團事務相關服務之酬金。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 8.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的酬金及五名最高薪員工(續)

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續)

	吳女士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b>非執行董事</b>		
袍金	466	466
其他酬金：		
薪金及其他福利	-	-
表現相關花紅	-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
<b>董事酬金總額</b>	<b>466</b>	<b>466</b>

以上所示之非執行董事酬金乃為其擔任本公司董事服務之酬金。

	許文輝 人民幣千元	潘仲賢 人民幣千元	陳炳義 人民幣千元	周一華 人民幣千元 (附註i)	區嘯翔 人民幣千元 (附註ii)	郭琳廣 人民幣千元 (附註ii)	總額 人民幣千元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袍金	1,056	698	489	186	579	481	3,489
其他酬金：							
薪金及其他福利	-	-	-	-	-	-	-
表現相關花紅	-	-	-	-	-	-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	-	-	-	-	-
<b>董事酬金總額</b>	<b>1,056</b>	<b>698</b>	<b>489</b>	<b>186</b>	<b>579</b>	<b>481</b>	<b>3,489</b>

以上所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酬金乃為彼等擔任本公司董事服務之酬金。

附註：

- (i) 周一華女士已於2018年5月28日退任。
- (ii) 區嘯翔先生及郭琳廣先生均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 8.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的酬金及五名最高薪員工(續)

### 員工酬金

五名最高薪人士包括一名(2018年：一名)本公司董事，其薪酬詳情載列於上文。餘下四名(2018年：四名)最高薪人士之酬金如下：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員工		
— 基本薪金及津貼	7,139	6,866
— 花紅	17,718	22,183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70	70
	<b>24,927</b>	<b>29,119</b>

附註：花紅乃根據員工之表現而釐定。

酬金介乎下列範圍：

	員工數目	
	2019年	2018年
6,000,001港元至6,500,000港元	2	—
6,500,001港元至7,000,000港元	1	—
7,000,001港元至7,500,000港元	—	—
7,500,001港元至8,000,000港元	—	1
8,000,001港元至8,500,000港元	—	1
8,500,001港元至9,000,000港元	1	—
9,000,001港元至9,500,000港元	—	2

本集團並未向五名最高薪人士(包括本公司董事及員工)支付其他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之報酬或離職之補償。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 9. 稅項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支出(抵免)包括：		
中國企業所得稅	226,057	393,111
其他司法權區稅項	109,893	133,208
香港利得稅	2,931	383
中國代扣代繳所得稅	6,376	-
過往年度稅項之超額撥備	(8,831)	(9,527)
	<b>336,426</b>	517,175
遞延稅項(見附註30)	(6,378)	(2,758)
	<b>330,048</b>	514,417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為25%。

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的聯合通知財稅[2008]第1號，外資企業於2008年1月1日之前賺取累計未分派的溢利於2008年後分派予外國投資者時可豁免企業所得稅。然而，在其之後產生的溢利所分派的股息則須徵收10%的企業所得稅，及根據企業所得稅法第3及27條及其實施細則第91條由中國附屬公司代扣代繳。根據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倘香港居民企業擁有中國居民企業股權最少達25%且被認為股息受益所有人，則中國居民企業派付股息予香港居民企業之代扣代繳稅率會進一步降為5%，否則維持按10%徵收。

此外，若干中國附屬公司獲正式認可為高新技術企業(「高新技術企業」)，到期日介乎2020年10月31日至2022年11月22日。根據企業所得稅法，該等中國附屬公司獲認可為高新技術企業，可享有優惠稅率15%直至中國附屬公司各自的高新技術企業資格屆滿為止。

根據新加坡相關法例及規定，本集團其中一家附屬公司有權根據發展與擴展激勵計劃享有優惠稅率，而該等激勵計劃乃基於履行符合條件之業務活動而授出。此激勵計劃已於2018年屆滿。於計劃屆滿後按類似條款延期10年之協議已簽署，自2019年1月1日起生效。

根據越南相關法例及規定，本集團其中一家附屬公司有權享有優惠稅率，而彼乃基於履行符合條件之業務活動而授出。該越南附屬公司享有的此稅務優惠期將於2027年屆滿。

其他司法權區稅項按各相關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 9. 稅項(續)

年內稅項支出與稅前溢利之調節如下：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稅前溢利	2,552,422	4,310,302
按適用所得稅稅率繳交稅項*	638,106	1,077,575
毋須繳稅收入之稅項影響	(50,959)	(39,438)
不可扣稅支出之稅項影響	31,694	53,940
稅務優惠及減免期之稅項影響	(208,517)	(451,865)
未確認稅務虧損之稅項影響	106,377	92,394
動用前期未確認之稅務虧損	(9,757)	(10,998)
研發成本超額抵扣之影響	(49,967)	-
於其他司法權區經營之附屬公司繳納不同稅率之影響	(122,990)	(194,643)
過往年度之超額撥備	(8,831)	(9,527)
中國代扣代繳所得稅	6,376	-
其他	(1,484)	(3,021)
本年度稅項支出	330,048	514,417

\* 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25% (2018年：25%) 為本集團主要業務所在司法權區之當地稅率。

## 10. 股息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確認分派的股息：		
2018年每股普通股末期股息1.03港元(2017年：1.70港元)	1,094,264	1,751,456
2019年每股普通股中期股息0.40港元(2018年：0.40港元)	436,655	428,445
	1,530,919	2,179,901

於報告期末之後，根據本集團的審慎財務管理方針，董事已決定不會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宣派末期股息。

## 11. 每股盈利

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人民幣2,222,375,000元(2018年：人民幣3,795,885,000元)及於年內已發行股份數目加權平均數1,210,173,000股(2018年：1,221,392,000股)計算。

由於該兩年並無尚未發行之潛在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

	永久		電子設備	租賃	廠房			總額
	業權土地	樓宇	及傢俬	物業裝修	汽車	及機器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成本</b>								
於2018年1月1日	38,137	2,022,351	1,470,316	1,119,139	63,357	12,662,919	1,280,321	18,656,540
滙兌調整	1,195	1,886	2,795	2,483	131	13,850	3,915	26,255
添置	-	41,954	246,962	132,827	7,842	1,366,674	1,828,817	3,625,076
出售	-	-	(8,406)	(2,154)	(3,267)	(38,996)	(6,475)	(59,298)
轉入	-	154,047	28,774	129,020	1,802	1,069,385	(1,383,028)	-
於2018年12月31日	<b>39,332</b>	<b>2,220,238</b>	<b>1,740,441</b>	<b>1,381,315</b>	<b>69,865</b>	<b>15,073,832</b>	<b>1,723,550</b>	<b>22,248,573</b>
滙兌調整	1,474	247	1,146	1,575	71	4,606	(68)	9,051
添置	-	72,726	209,627	84,180	4,507	1,341,874	1,839,963	3,552,877
出售	-	(3,611)	(21,187)	(1,936)	(2,937)	(77,150)	(14,602)	(121,423)
轉入	-	408,550	16,173	137,849	368	979,563	(1,542,503)	-
於2019年12月31日	<b>40,806</b>	<b>2,698,150</b>	<b>1,946,200</b>	<b>1,602,983</b>	<b>71,874</b>	<b>17,322,725</b>	<b>2,006,340</b>	<b>25,689,078</b>
<b>折舊及減值</b>								
於2018年1月1日	-	284,305	728,992	554,251	30,418	3,527,535	4,648	5,130,149
滙兌調整	-	303	1,312	1,963	74	6,327	-	9,979
年內撥備	-	99,252	204,255	199,688	9,292	1,201,070	-	1,713,557
出售時撇銷	-	-	(5,935)	(2,099)	(2,191)	(34,935)	-	(45,160)
於損益中(撥回)確認之減值虧損	-	-	(121)	-	(1)	131	-	9
於2018年12月31日	-	383,860	928,503	753,803	37,592	4,700,128	4,648	6,808,534
滙兌調整	-	109	787	790	51	2,972	-	4,709
年內撥備	-	115,006	241,793	231,835	9,064	1,420,841	-	2,018,539
出售時撇銷	-	(782)	(17,088)	(760)	(2,550)	(67,333)	-	(88,513)
於損益中確認之減值虧損	-	-	1,721	-	2	33,373	-	35,096
於2019年12月31日	-	498,193	1,155,716	985,668	44,159	6,089,981	4,648	8,778,365
<b>賬面價值</b>								
於2019年12月31日	<b>40,806</b>	<b>2,199,957</b>	<b>790,484</b>	<b>617,315</b>	<b>27,715</b>	<b>11,232,744</b>	<b>2,001,692</b>	<b>16,910,713</b>
於2018年12月31日	39,332	1,836,378	811,938	627,512	32,273	10,373,704	1,718,902	15,440,039

年內，本集團已審閱其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估計可使用年限，由於終止生產若干非本集團核心業務之產品，且本集團按自動化計劃將部分其他機器更換為更先進的型號，本集團已就賬面價值為人民幣35,096,000元(2018年：人民幣131,000元)之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全數減值。由於過往年度全數減值的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已投入使用，故已於上年度作出減值虧損撥回人民幣122,000元(2019年：無)。

本集團大部分樓宇位於中國，其所處土地具有中期土地使用權。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 13. 使用權資產

	租賃土地 人民幣千元	樓宇 人民幣千元	機器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b>於2019年1月1日</b>				
賬面價值	622,362	75,721	-	698,083
<b>於2019年12月31日</b>				
賬面價值	628,384	354,422	89,106	1,071,912
<b>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b>				
年內折舊	14,531	96,288	1,916	112,735
與短期租賃及租期於首次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第16號日期起12個月內 屆滿的其他租賃有關的開支				23,370
與低值資產租賃有關的 開支(不包括低值 資產的短期租賃)				1,448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165,997
增加使用權資產				482,451

本集團租賃多項樓宇、機器及土地以供其業務營運之用。租賃合同按1年至50年不等的固定年限訂立。租賃條款乃個別磋商而定，所載條款及條件各不相同。於釐定租期及評估不可撤銷期間的長度時，本集團應用合同的定義並釐定可強制執行合同的期間。

此外，本集團擁有多項工業樓宇(主要設置其生產設施)及辦公樓宇。本集團為該等物業權益(包括相關租賃土地)的註冊擁有人。本集團已就收購該等物業權益支付一次性前期付款。僅在已付款項能夠可靠分配的情況下，該等自有物業的租賃土地部分方會獨立呈列。

本集團定期就若干樓宇、機器等訂立短期租賃。

## 14. 商譽

業務合併所獲之商譽已分配至管理層認為代表單獨現金產生單位之每個單獨的附屬公司。於報告期末，商譽之賬面價值乃產生自收購下列附屬公司：

	附註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北京東微世紀科技有限公司		-	-
AAC Technologies Japan R&D Centre Co., Ltd. (「AAC Japan」)		-	-
Kaleido Technology APS		8,705	8,705
WiSpry, Inc.		77,414	77,414
深圳市軒盈通電子有限公司	33	78,231	78,231
		<b>164,350</b>	164,35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 14. 商譽(續)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釐定包含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並無減值。

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基準及其主要相關假設概述如下：

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按使用價值計算法釐定。可收回金額乃基於若干關鍵假設。該等計算方法採用根據管理層通過之涵蓋五年期間之最新財務預算並以適用之除稅前貼現率14.35%至16.40% (2018年：13.37%至16.60%) 計算而得出之現金流量預測。超過五年期的現金流量以穩定的增長率3%進行推算。使用價值計算的其他主要假設與估計現金流入／流出(包括預算銷售額及毛利率預算)有關，有關估計乃是基於現金產生單位的過往表現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的預期。管理層認為，任何該等假設之任何合理可能變動均不會導致重大減值虧損。

於上年度，北京東微世紀科技有限公司已停止所有業務營運，因此已確認商譽減值虧損人民幣1,750,000元。

此外，於上年度已就AAC Japan確認商譽減值虧損人民幣1,348,000元，此乃由於該市場的業務發展不濟。

## 15. 預付租賃款項

於上一年度，此數額有大部份指位於中國為期50年之中期土地使用權之預付租金。預付租賃款項已於2019年1月1日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重新分類為使用權資產。

## 16. 投資物業

人民幣千元

### 賬面價值

於2018年1月1日

16,049

年內折舊

(1,195)

於2018年12月31日

14,854

年內折舊

(1,194)

於2019年12月31日

13,66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 17.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i)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股份	281,181	141,255
上市股份	69,559	37,429
	<b>350,740</b>	<b>178,684</b>

該等投資並非持作買賣，而是持作長期策略用途。本公司董事已選擇將該等投資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原因是彼等相信在損益確認該等投資的公允價值的短期波動與本集團持有該等投資作長期用途並在長線實現其潛力的策略並不相符。

#### 非上市股份

於本年度，本集團收購一家從事高科技產品生產的公司的若干股本權益，代價為人民幣92,696,000元。

於上一年度，本集團投資一家投資控股公司，而該公司則持有一家從事集成電路半導體器件生產及知識產權開發的公司的股本權益，代價為人民幣100,000,000元。於2019年12月31日，該投資按市場法釐定之公允價值為人民幣120,983,000元。

#### 上市股份

該金額指本集團於一家日本上市公司的投資。於2019年12月31日，該投資參考可得之市場買入報價後釐定之公允價值為人民幣69,559,000元。

### (ii)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上市股份 – AMS	–	22,426

該金額指本集團於AMS AG (「AMS」)的投資。AMS為一家於奧地利註冊成立及從事生產傳感器及模擬解決方案的瑞士上市公司。

於本年度，所有AMS股份已於市場上出售，所得款項總額為人民幣41,804,000元(2018年：人民幣737,374,000元)。AMS股份的公允價值變動收益人民幣19,234,000元(2018年：公允價值虧損人民幣118,881,000元)已於損益中確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 18. 無形資產

	專利 人民幣千元	開發開支 人民幣千元	客戶基礎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b>成本</b>				
於2018年1月1日	250,725	159,901	–	410,626
滙兌調整	3,603	6,549	–	10,152
收購一項業務	–	–	113,800	113,800
添置	24,723	–	–	24,723
於2018年12月31日	<b>279,051</b>	<b>166,450</b>	<b>113,800</b>	<b>559,301</b>
滙兌調整	151	2,250	–	2,401
添置	109,679	–	–	109,679
於2019年12月31日	<b>388,881</b>	<b>168,700</b>	<b>113,800</b>	<b>671,381</b>
<b>攤銷及減值</b>				
於2018年1月1日	106,446	48,341	–	154,787
滙兌調整	308	1,363	–	1,671
年內撥備	16,653	12,471	7,112	36,236
於2018年12月31日	<b>123,407</b>	<b>62,175</b>	<b>7,112</b>	<b>192,694</b>
滙兌調整	278	687	–	965
年內撥備	19,497	12,961	11,380	43,838
於2019年12月31日	<b>143,182</b>	<b>75,823</b>	<b>18,492</b>	<b>237,497</b>
<b>賬面價值</b>				
於2019年12月31日	<b>245,699</b>	<b>92,877</b>	<b>95,308</b>	<b>433,884</b>
於2018年12月31日	<b>155,644</b>	<b>104,275</b>	<b>106,688</b>	<b>366,607</b>

專利指本集團於設計小型先進模組架構的專利，新添置主要指計量和控制振膜置換的方法。開發開支指本集團於微機電系統技術以及晶圓玻璃模具技術之開發成本，用於提升本集團現有產品。客戶基礎指本集團於上年度進行業務合併而獲得的客戶關係（詳情載於附註33）。

攤銷乃就於其5至20年之估計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專利、開發開支及客戶基礎之成本。

## 19. 應收貸款

於上年度，本集團與前非控股股東協定放棄強制繳付應收貸款（扣除應付前非控股股東代價人民幣6,863,000元）的權利。因此，應收貸款（扣除應付代價）人民幣12,931,000元已予撇銷。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0. 衍生金融工具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b>衍生金融資產—以對沖會計處理</b>		
利率掉期合同	—	11,153
<b>衍生金融負債—以對沖會計處理</b>		
利率掉期合同	15,812	998

本集團與多家商業銀行訂立利率掉期合同，通過將浮動利率轉換為固定利率，將美元浮息銀行貸款之現金流量變動風險降至最低。該等合同之條款經磋商後與對沖銀行貸款之條款一致，即銀行貸款之本金金額、幣別及利率指標均相同。管理層認為利率掉期合同屬高效對沖工具，並根據對沖會計指定該等工具為現金流量對沖工具。

就對沖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而言，對沖為高度有效。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淨調整之現金流量對沖虧損人民幣25,632,000元（2018年：收益人民幣5,717,000元）已於其他綜合收益內確認並累計於權益內。管理層預期累計總額將於報告期後按未來屆滿期間內不同日期計入損益。

附註27所披露的借款包括以現金流量對沖處理的銀行貸款人民幣1,395,242,000元（2018年：人民幣1,372,639,000元），於報告期末根據現金流量對沖處理的利率掉期合同的主要條款如下：

名義金額	到期日	掉期
100,000,000美元	2022年9月7日	由LIBOR*轉換為固定利率1.9%
100,000,000美元	2022年9月7日	由LIBOR*轉換為固定利率2.52%

\* LIBOR指倫敦銀行間同業拆息。

以上衍生工具按公允價值計量。於2019年12月31日，上述衍生工具之計量分類為公允價值級別內的第2級（詳情見附註37）。

## 21. 存貨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882,277	804,842
在製品	689,547	311,861
製成品	2,092,232	2,202,777
	3,664,056	3,319,480

本年度，本集團已撤銷過時存貨撥備人民幣42,765,000元（2018年：人民幣18,586,000元）。

年內，過時存貨撥備約人民幣41,527,000元（2018年：人民幣60,566,000元）已獲確認並計入已售貨品成本。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2. 交易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交易應收款項	4,177,967	3,172,752
銀行承兌及商業滙票	167,339	196,261
	<b>4,345,306</b>	3,369,013
預付款項	314,203	307,409
可收回增值稅稅項	768,098	520,685
其他應收款項	127,029	246,325
應收貸款及利息*	21,400	30,781
	<b>5,576,036</b>	4,474,213

\* 向本集團若干供應商提供之貸款人民幣20,500,000元(2018年：人民幣30,000,000元)為有擔保且按4.35%(2018年：4.35%)之年利率計息。該數目應於1年內償還。

交易應收款項以及銀行承兌及商業滙票(扣除撥備)根據報告期末各發票日期(即與各收入確認日期相近之日期)按賬齡呈列之分析如下。以下分析已扣除呆賬撥備。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賬齡		
0至90天	4,204,458	3,269,316
91至180天	140,388	94,939
超過180天	460	4,758
	<b>4,345,306</b>	3,369,013

客戶主要以記賬方式交易，一般須於發出發票後30天至120天付款。本集團接納信用期屆滿後30天至180天到期之銀行承兌及商業滙票代替即時現金付款。

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交易應收款項結餘包括於報告日期已逾期款項之總賬面金額人民幣70,656,000元(2018年：人民幣60,999,000元)。其中人民幣460,000元(2018年：人民幣1,359,000元)已逾期超過90天或以上，由於該等客戶的還款記錄良好及與本集團的持續業務關係，該等結餘並不視為已違約。

截至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交易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評估詳情載於附註36。

本集團以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之交易應收款項以及銀行承兌及商業滙票載列如下：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美元	77,704	134,522
歐元	243	211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3. 應收(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應收關連公司(吳女士及潘先生之近親家族成員於其中擁有控股權益)款項之詳情如下：

關連公司名稱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深圳市遠宇實業發展有限公司	1,680	1,680
四川茵地樂科技有限公司	1,575	2,665
四川茵地樂材料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367	584
常州中科來方能源發展有限公司	-	61
常州遠宇精密模具製造有限公司	-	1
	<b>3,622</b>	<b>4,991</b>

上述款項均屬貿易性質、無擔保、免息及須應要求償還。

###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之詳情如下：

關連公司名稱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常州市武進湖塘何家紅光沖件廠	59,922	46,691
常州市友晟電子有限公司	14,082	11,652
紅光越南塑業有限公司	1,350	3,853
四川茵地樂材料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	271
常州遠宇精密模具製造有限公司	-	1
	<b>75,354</b>	<b>62,468</b>

上述款項均與貿易相關、無擔保、免息且須應要求償還。吳女士及潘先生之若干近親家族成員於該等關連公司擁有控股權益。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4. 銀行結餘及現金及已抵押銀行存款

保證金存款人民幣11,100,000元(2018年:人民幣2,100,000元)已作為授予若干附屬公司之信用融資抵押,該保證金存款預期於一年內償還。

於2019年12月31日,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定期存款結餘人民幣697,620,000元(2018年:人民幣67,545,000元)已計入銀行結餘及現金。

銀行結餘按介乎0.00%至2.34%(2018年:0.00%至2.317%)間之浮動年利率及介乎1.10%至2.41%(2018年:1.10%至2.025%)間之固定年利率計息。已抵押銀行存款按介乎1.35%至1.75%(2018年:0.30%至1.75%)之固定年利率計息。

以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之本集團銀行結餘及現金及已抵押銀行存款載列如下:

	已抵押銀行存款		銀行結餘及現金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美元	-	-	1,462,868	1,096,175
港元	-	-	72,639	171,824
日圓	-	-	17,874	48,538
歐元	-	-	56,816	20,178
其他貨幣	-	-	15,193	22,839

## 25. 交易應付及其他應付款項及合同負債

交易應付及其他應付款項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交易應付款項	2,838,031	2,057,992
應付票據—有擔保	1,122,915	1,161,347
	<b>3,960,946</b>	3,219,339
應付工資及福利	547,060	546,905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應付款項	450,655	341,67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515,455	440,321
	<b>5,474,116</b>	4,548,240

其他應付款項為無擔保、免息且並無固定還款期。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5. 交易應付及其他應付款項及合同負債(續)

### 交易應付及其他應付款項(續)

交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根據發票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如下：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賬齡		
0至90天	3,346,891	2,593,244
91至180天	599,632	618,059
超過180天	14,423	8,036
	<b>3,960,946</b>	<b>3,219,339</b>

本集團以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之交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載列如下：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美元	548,346	652,488
日圓	25,144	19,803
歐元	7,038	3,553

### 合同負債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微型器件的合同負債	10,271	8,673

於2018年12月31日的合同負債中，人民幣2,055,000元的結餘已於本年度確認為收入。

倘本集團於開始生產活動前收取按金，將於合同開始時產生合同負債，直至就有關合同確認的收入超過按金金額。就一小部分本集團客戶而言，本集團接納生產訂單時收取介乎30%至100%的按金。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6. 租賃負債

2019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應付租賃負債：	
一年內	96,742
超過一年但不多於兩年的期間內	90,260
超過兩年但不多於五年的期間內	119,180
超過五年的期間內	100,892
	407,074
減：流動負債項下所呈列於12個月內到期結算的款項	96,742
	310,332

租賃協議並無載列承租人一方的任何或有租金。

本集團訂立的所有租賃協議概無載有續租選擇權。所應用的增量借款利率為4.46%。該等租賃負債按未付租賃付款的現值計量。

本集團並無就其租賃負債承受重大流動資金風險。租賃負債由本集團的財務部門監察。

以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的租賃義務載列如下：

	歐元 人民幣千元	新加坡元 人民幣千元	日圓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12月31日	52,217	5,563	14

## 27. 銀行貸款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	5,725,699	5,920,361
減：包括於流動負債中之一年內到期款項	1,876,094	3,492,507
	3,849,605	2,427,854
一年後到期款項		
按以下時間償還之銀行貸款：		
一年內	1,876,094	3,492,507
一年後但兩年內	2,296,001	626,660
兩年後但五年內	1,253,604	1,801,194
五年後	300,000	–
	5,725,699	5,920,361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7. 銀行貸款(續)

本集團以各自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之銀行貸款載列如下：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美元	683,188	737,977
港元	241,851	236,636
人民幣	-	199,994

本集團的浮息貸款按倫敦銀行間同業拆息(「LIBOR」)加一定基點調整後計息。

浮動利率之銀行貸款乃按介乎3.61%至4.21%之年利率計息(於2018年12月31日：按介乎3.19%至3.74%之年利率計息)。固定利率之銀行貸款按介乎3.20%至4.90%之年利率計息(於2018年12月31日：按介乎2.90%至4.75%之年利率計息)。本公司向銀行作出擔保，以獲得該等借款。

## 28. 無抵押債券

金額388,000,000美元的無抵押債券按固定票面年利率3.00%計息並須每半年支付一次。無抵押債券已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無抵押債券的實際年利率為3.15%。無抵押債券的本金將於2024年11月到期。

## 29. 政府補助

年內，本集團自各中國政府機關獲得政府補助合共人民幣142,178,000元(2018年：人民幣46,244,000元)，作為租賃工廠、興建電子廠及購置機器的獎勵。有關已收取款項將於本集團將相關成本確認為開支的期間按系統基準攤銷及轉至損益。

年內，人民幣51,019,000元(2018年：人民幣15,627,000元)的補助已轉至損益。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0. 遞延稅項負債

本年度及過往年度本集團已確認之主要遞延稅項負債及其變動如下：

	無形資產 人民幣千元	就未分配 溢利之中國 代扣代繳所得稅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1月1日	22,430	23,522	45,952
收購一項業務	28,450	-	28,450
計入損益	(2,758)	-	(2,758)
滙兌調整	25	-	25
於2018年12月31日	<b>48,147</b>	<b>23,522</b>	<b>71,669</b>
計入損益	<b>(3,533)</b>	<b>(2,845)</b>	<b>(6,378)</b>
滙兌調整	<b>101</b>	-	<b>101</b>
於2019年12月31日	<b>44,715</b>	<b>20,677</b>	<b>65,392</b>

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對其若干中國附屬公司未分配溢利的相關中國代扣代繳所得稅有未確認遞延稅項負債，此乃由於管理層計劃將盈利保留在該等附屬公司之內。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擁有未動用稅項虧損人民幣1,507,528,000元（2018年：人民幣1,121,048,000元），可供抵銷未來溢利。該等虧損可於虧損發生後五年內（直至2024年（2018年：2023年）為止）結轉。因未來溢利流不可預測，概無就該等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1. 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千美元
每股面值0.01美元之股份		
法定：		
於2018年1月1日、2018年12月31日及 2019年12月31日之普通股	5,000,000,000	5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2018年1月1日之普通股	1,222,000,000	12,220
已回購及註銷之股份	(4,000,000)	(40)
於2018年12月31日之普通股	<b>1,218,000,000</b>	<b>12,180</b>
已回購及註銷之股份	<b>(9,500,000)</b>	<b>(95)</b>
於2019年12月31日之普通股	<b>1,208,500,000</b>	<b>12,085</b>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1月1日	99,231
已回購及註銷之股份	(325)
於2018年12月31日	<b>98,906</b>
已回購及註銷之股份	<b>(771)</b>
於2019年12月31日	<b>98,135</b>

於本年度，本公司於市場上回購本公司合共7,500,000股已發行普通股，代價為319,854,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77,456,000元）。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已註銷9,500,000股普通股，當中包括於過往年度回購的普通股2,000,000股。

## 32. 股份獎勵計劃

於2016年3月23日，本公司採納了瑞聲股份獎勵計劃（「該計劃」），該計劃依據本公司與交通銀行信託有限公司（「信託人」）之間的信託契據設立，而僱員可經董事會甄選參與。根據該計劃，本公司股份將可由信託契據中聲明設立信託的信託人按本公司董事會釐定的認購價認購，或於香港聯交所購買。

於授出股份獎勵時，相關數目的股份乃合法發行或轉讓予信託人（其為甄選僱員的利益持有股份）。被授予者於股份歸屬前不應擁有任何股份權益或權利（包括收取股息的權利）。

有關股份獎勵的開支將計入相關歸屬期間的損益，並相應增加權益。

年內，概無向信託人發行新股份且信託人並無購買本公司股份，亦無向任何僱員授出任何股份獎勵。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3. 收購一項業務

收購深圳市軒盈通電子有限公司(「軒盈通」)

於2018年5月17日，本集團完成收購軒盈通的全部註冊資本，代價為人民幣164,131,000元。

於收購日期轉讓的代價

	人民幣千元
總代價	164,131
減：應付代價	<u>(4,083)</u>
於收購日期支付的現金	<u>160,048</u>

與收購相關的成本人民幣177,000元並無計入收購成本內，而已直接確認為開支及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的「行政開支」項目。

於2018年5月17日(收購日)所收購資產及所確認負債如下：

	人民幣千元
無形資產	113,800
存貨	4,870
交易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	137,149
銀行結餘及現金	4,969
交易應付及其他應付款項	(146,438)
遞延稅項負債	<u>(28,450)</u>
	<u>85,900</u>
收購淨現金流出：	
總代價	(164,131)
包括在其他應付款項內的應付代價	4,083
已取得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4,969</u>
	<u>(155,079)</u>
收購產生的商譽：	
購買代價	164,131
減：已收購可辨認淨資產的公允價值	<u>(85,900)</u>
	<u>78,231</u>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3. 收購一項業務(續)

### 收購深圳市軒盈通電子有限公司(「軒盈通」)(續)

所收購無形資產的公允價值乃通過應用收益法估計。釐定公允價值時所使用的主要模型輸入數據為貼現率16.6%及長期可持續增長率3%。

交易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為人民幣137,149,000元。該等已收購交易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於收購日期的合同總額為人民幣137,149,000元。於收購日期的所有應收合同款項預期將可收回。

由於收購成本包括控制權溢價，因此收購軒盈通產生商譽。此外，就收購已付的有效代價包括與自預期協同效益及軒盈通收入增長有關的金額。該等利益因不符合可辨認無形資產確認條件而並無與商譽分開確認。

此項收購產生的商譽預期不可作扣稅之用。

### 收購對本集團業績的影響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溢利包括來自軒盈通的溢利人民幣23,238,000元。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入包括來自軒盈通的收入人民幣373,057,000元。

倘收購軒盈通於2018年1月1日完成，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入總額應為人民幣18,341,598,000元及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溢利金額應為人民幣3,795,030,000元。預計資料僅供說明之用，未必為本集團在收購於期初已完成的情況下實際可實現的收入及經營業績的指標，亦不擬作為未來業績的預測。

於釐定本集團在軒盈通於期初已被收購的情況下的「預計」收入及溢利時，管理層乃按就業務合併進行初始會計處理時引致的公允價值計算所收購無形資產的攤銷，而非按軒盈通收購前財務報表中的已確認賬面價值計算。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4.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而須承擔未來最低租賃付款之到期情況如下：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65,422
兩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9,658
	<u>95,080</u>

經營租賃付款指本集團就若干樓宇物業、機器等應付的租金。租約乃經協商擬定，並就介於1至5年之租期固定租金。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持作租賃之物業已獲承租人承諾於未來4年租用。

就租賃應收之最低租金如下：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14,358
第二年	15,220
第三年	15,220
第四年	8,067
	<u>52,865</u>

本集團已就以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與承租人訂立合同：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14,358
兩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52,865
	<u>67,223</u>

## 35. 資本承擔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就下列各項已簽約但未在綜合財務報表內提供之資本開支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u>399,694</u>	<u>732,453</u>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6. 金融工具

### 金融工具之類別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衍生金融工具	–	11,153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22,426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	350,740	178,684
按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10,020,430	7,779,705
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15,812	998
按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13,793,923	10,400,210
租賃負債	407,074	不適用

### 財務風險管理的目標和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交易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應付)關連公司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交易應付及其他應付款項、租賃負債、無抵押債券及銀行貸款。有關此等金融工具之詳情載於相關附註中。與該等金融工具相關之風險及如何降低此等風險之政策載於下文。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確保能有效採取相應措施。本集團所面臨的市場風險或其管理及衡量風險的方式並無變動。

### 市場風險

#### 貨幣風險—即期匯率

鑒於本集團的國際業務及市場佔有率，本集團面臨的外幣風險包括交易及匯兌風險。

本集團的策略是集中處理外匯管理事宜，以監控本集團承受之總外匯風險。透過功能性貨幣投資及借款，本集團旨在盡可能地實現自然對沖。倘無法實現自然對沖，則本集團將考慮訂立適當的外匯合同來監察其預期的外幣收入及外幣貨幣項目。

本集團並未以純買賣或投機為目的訂立任何衍生品交易。

於報告日期，本集團及集團內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之賬面價值如下：

	資產		負債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美元	12,919,302	10,254,703	11,909,258	9,217,249
日圓	166,397	134,431	120,280	81,064
歐元	581,722	22,109	299,360	9,103
港元	478,687	571,364	244,396	238,967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6. 金融工具(續)

### 財務風險管理的目標和政策(續)

#### 市場風險(續)

#### 貨幣風險—即期匯率(續)

#### 敏感度分析

本集團主要承受人民幣兌美元、日圓、歐元及港元之匯率波動風險。下表詳述本集團對人民幣兌有關外幣匯率上升5%(2018年:5%)之敏感度,其反映管理層對外匯匯率可能合理變動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尚未清償之以外幣計值之貨幣項目,並於年末換算時就外匯匯率之5%(2018年:5%)變動作出調整。倘若貸款以貸款人或借入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敏感度分析包括本集團境外運營之貸款。倘人民幣兌有關貨幣匯率上升5%(2018年:5%),則下表之負數(括號內)表示年度溢利減少。反之亦然,倘人民幣兌有關貨幣匯率下降5%(2018年:5%),將對溢利構成相等及相反之影響。

	影響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年度溢利減少		
美元	(37,877)	(38,905)
日圓	(1,729)	(2,001)
歐元	(10,589)	(488)
港元	(8,786)	(12,465)

管理層認為,由於年末風險並不反映年內風險,故敏感度分析不能代表固有外匯風險。

#### 利率風險

本集團承受定息銀行存款、租賃負債、定息銀行貸款及定息無抵押債券(其詳情載於附註24、26、27及28)的公允價值利率風險。然而,由於銀行存款及大部分定息銀行貸款將於一年內到期,管理層認為該風險對本集團而言並不重大。

本集團亦承受按現行市場存款利率計息的銀行存款及浮息銀行貸款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其詳情載於附註24及27)。為保證本集團的銀行貸款按定息計息,本集團訂立利率掉期以對沖若干銀行貸款現金流變動之風險。該等利率掉期與被對沖銀行貸款之主要條款相同。利率掉期乃指定為有效之對沖工具,並已使用對沖會計(其詳情載於附註20)。

由於適用於銀行結餘之現行市場利率波動,本集團之銀行結餘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6. 金融工具(續)

### 財務風險管理的目標和政策(續)

#### 市場風險(續)

#### 利率風險(續)

#### 敏感度分析

以下之敏感度分析根據於報告期末之利率風險為基準而釐定。編製該項分析時假設於報告期末之浮息銀行貸款及銀行結餘乃為於全年內未償還之金額。敏感度分析並不包括以現金流量對沖處理的若干對利息不敏感之銀行結餘及銀行貸款。

倘利率上升／下降50基點(2018年：50基點)，而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則本集團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溢利將增加／減少人民幣4,230,000元(2018年：增加／減少人民幣10,137,000元)。此乃主要由於本集團之浮息銀行貸款及銀行結餘面對之利率風險所致。

#### 其他價格風險

本集團承受其於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其他綜合收益的上市權益證券投資之權益價格風險。

#### 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乃根據於報告日期之權益價格風險而釐定。就敏感度分析目的而言，於本年度應用10%的敏感度。

於2019年12月31日倘若各權益工具之價格上升／下跌10%，則由於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及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的變動，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溢利及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投資重估儲備將分別增加／減少人民幣0元(2018年：人民幣2,243,000元)及人民幣6,956,000元(2018年：人民幣3,743,000元)。

管理層認為，由於年末風險並不反映年內風險，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僅供說明，並不能代表本集團所面臨之固有權益價格風險。

#### 信用風險與減值評估

於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所面臨之最大信用風險為交易對方未能履行責任將給本集團帶來財務虧損，即為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各項已確認金融資產之賬面價值。

為了盡量減輕信用風險，管理層已委派團隊負責釐定信用限額、信用批核及其他監控程序，確保已採取跟進行動以追收逾期債項。此外，本集團於報告期末審閱各項個別貿易債務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款項作出足夠減值虧損。就此，管理層認為，本集團之信用風險已大幅降低。

由於交易對方大多數為知名銀行或獲國際信用評級機構評為高信用評級之銀行，故流動資金之信用風險有限。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6. 金融工具(續)

### 財務風險管理的目標和政策(續)

#### 信用風險與減值評估(續)

於2019年12月31日，由於交易及票據應收款項總額之72.84% (2018年：69.91%) 乃應收自本集團前五大客戶，本集團之交易及票據應收款項總額有信用風險集中情況。該前五大客戶為大型跨國公司及為移動電話及／或消費電子公司。管理層認為，鑒於該等債務人穩健的財務背景、良好的信譽及還款記錄，本集團並無重大信用風險。

本集團應用簡化方法以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規定計提預期信用損失，其准許對交易應收款項採用存續期內預期信用損失撥備。

管理層基於過往信用損失經驗、債務人經營行業之整體經濟狀況及對於報告日期當前狀況及未來狀況預測獨立評估交易及票據應收款項之預期損失。

此外，管理層認為逾期超過90天或以上的交易應收款項並無發生違約，且因長期／持續的關係及良好還款記錄，該等結餘仍被視為可自此等客戶悉數收回。

作為本集團信用風險管理的一部分，本集團對其客戶應用內部信用評級。本集團的交易及票據應收款項參考債務人過往違約記錄及目前逾期風險按共同信用風險特徵根據撥備矩陣分組。下表提供有關交易及票據應收款項信用風險承擔及預期信用損失的資料，該等資料於年內根據撥備矩陣作出整體評估。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總賬面價值 人民幣千元	加權平均 虧損率	虧損撥備 人民幣千元	淨賬面價值 人民幣千元
交易及票據應收款項				
逾期1至90天	70,227	0.04%	(31)	70,196
逾期91至180天	443	9.9%	(44)	399
逾期超過180天	193	68.4%	(132)	61
	70,863		(207)	70,656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6. 金融工具(續)

財務風險管理的目標和政策(續)

信用風險與減值評估(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總賬面價值 人民幣千元	加權平均 虧損率	虧損撥備 人民幣千元	淨賬面價值 人民幣千元
交易及票據應收款項				
逾期1至90天	59,900	0.4%	(260)	59,640
逾期91至180天	1,382	10.0%	(138)	1,244
逾期超過180天	944	87.8%	(829)	115
	<u>62,226</u>		<u>(1,227)</u>	<u>60,999</u>

估計虧損率乃基於債務人預期年限內過往可觀察的違約率估算，並按毋須付出不必要成本或努力便可獲取的前瞻性資料作出調整，管理層利用該等前瞻性資料評估於報告日期當前狀況及未來狀況預測。管理層對分組作定期審閱，以確保有關特定債務人的相關資料已更新。

下表載列已根據簡化方法就交易及票據應收款項確認的存續期內預期信用損失的變動。

	存續期內 預期信用損失 (無信用減值) 人民幣千元	存續期內 預期信用損失 (出現信用減值)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1月1日	-	4,623	4,623
已確認減值虧損	1,227	15,558	16,785
滙兌調整	-	32	32
於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1月1日	<b>1,227</b>	<b>20,213</b>	<b>21,440</b>
由於2019年1月1日確認之交易及 票據應收款項引致之變動			
— 已確認減值虧損	103	-	103
產生或購入之新金融資產	136	-	136
已撥回減值虧損	(349)	-	(349)
撤銷	(913)	-	(913)
滙兌調整	3	-	3
於2019年12月31日	<b>207</b>	<b>20,213</b>	<b>20,420</b>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6. 金融工具(續)

### 財務風險管理的目標和政策(續)

#### 信用風險與減值評估(續)

就其他應收款項釐定預期信用損失時，管理層考慮過往違約經驗及前瞻性資料(如適用)，例如，本集團已考慮有關支付的過往違約率一直偏低，則認為本集團未收回的其他應收款項之信用風險並不重大。

就應收關連公司款項而言，為盡量減少信用風險，管理層持續監察結算狀況及承擔程度以確保採取後續行動以收回逾期債務。管理層認為，該等交易對方的違約風險並不重大，本集團並於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評估此等結餘的預期信用損失並不重大，故此並無確認減值虧損。

管理層認為存放於擁有良好信用評級的金融機構的銀行結餘為低信用風險金融資產。管理層認為銀行結餘屬短期性質，以及基於發行人為高信用評級，違約可能性極低，故此減值虧損被視為並不重大。

#### 流動性風險

就管理流動性風險而言，本集團監控及維持管理層視為足夠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以為本集團之營運提供資金並減輕現金流波動帶來之影響。

下表為本集團金融負債合同到期之詳情：

	加權平均利率	應要求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人民幣千元	1至2年 人民幣千元	2至5年 人民幣千元	超過5年 人民幣千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人民幣千元	賬面價值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免息	-	614,055	4,768,694	-	-	-	5,382,749	5,382,749
浮動利率	3.8%	-	349,444	933,791	565,915	-	1,849,150	1,736,646
固定利率	3.7%	-	1,830,149	1,857,144	3,641,312	520,798	7,849,403	7,081,602
		614,055	6,948,287	2,790,935	4,207,227	520,798	15,081,302	14,200,997
衍生工具—總額結算								
利率掉期合同								
— 流入		-	(38,066)	(23,440)	(9,960)	-	(71,466)	(70,297)
— 流出		-	45,803	29,717	12,161	-	87,681	86,109
		-	7,737	6,277	2,201	-	16,215	15,812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6. 金融工具(續)

財務風險管理的目標和政策(續)

流動性風險(續)

	加權平均利率	應要求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人民幣千元	1至2年 人民幣千元	2至5年 人民幣千元	超過5年 人民幣千元	未貼現現金	賬面價值 人民幣千元
							流量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免息	-	626,095	3,853,754	-	-	-	4,479,849	4,479,849
浮動利率	3.5%	-	318,081	371,035	735,380	-	1,424,496	1,322,827
固定利率	4.0%	-	3,238,939	422,720	1,134,067	-	4,795,726	4,597,534
		626,095	7,410,774	793,755	1,869,447	-	10,700,071	10,400,210
衍生工具—總額結算								
利率掉期合同								
— 流入		-	(26,895)	(24,682)	(20,537)	-	(72,114)	(69,432)
— 流出		-	26,727	25,198	21,251	-	73,176	70,430
		-	(168)	516	714	-	1,062	998

## 37.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計量

以經常性基準按公允價值計量本集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本集團部分金融工具於報告期末按公允價值計量。下表載列有關如何釐定該等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尤其是所使用的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以及公允價值計量按照公允價值計量的輸入數據的可觀察程度進行分類的公允價值級別(1至3級)的資料。

- 第1級公允價值計量指在活躍市場就相同資產或負債取得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2級公允價值計量指以第1級報價以外之資產或負債之可觀察輸入數據,無論是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按價格推算)所進行之計量;及
- 第3級公允價值計量指透過運用並非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之資產或負債輸入數據(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之估值技術所進行之計量。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7.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計量(續)

以經常性基準按公允價值計量本集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續)

金融資產	公允價值於		公允 價值級別	估值技術及 主要輸入數據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敏感度/不可 觀察輸入數據與 公允價值的關係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利率掉期合同	- 資產 (以對沖 會計處理)	11,153 資產 (以對沖 會計處理)	第2級	折現現金流量。未來現金流 量根據遠期利率(來自報 告期末的可觀察收益曲 線)及合同利率估計,經 計及對手方及本集團(如 適當)之信貸風險後按適 用折現率折現。	不適用	不適用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 其變動計入其他 綜合收益的權益 工具-上市股份	69,559	37,429	第1級	於活躍市場取得之報價。	不適用	不適用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 其變動計入當期 損益的金融資產 -上市股份	-	22,426	第1級	於活躍市場取得之報價。	不適用	不適用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 其變動計入其他 綜合收益的權益 工具-無報價 權益投資	6,920	12,409	第3級	收益法。使用折現現金流量 模型以得出自該等投資擁 有權產生的未來經濟利 益。	折現率,考慮以資本 資產定價模型釐定 的加權平均資本成 本。	折現率越高,公允 價值越低,反之亦 然。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 其變動計入其他 綜合收益的權益 工具-無報價 權益投資	92,696	-	不適用 (附註)		預測未來現金流量。	預測未來現金流量 越高,公允價值越 高,反之亦然。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 其變動計入其他 綜合收益的權益 工具-無報價 權益投資	181,565	128,846	第3級	市場法。使用業務與業務模 式類似的所選可比上市公 司的過去12個月(「TTM」) 市銷率(「市銷率」)按市場 法釐定估值,並就缺乏市 場流通性進行調整。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 現。 所選可比公司的TTM 市銷率。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現 越高,公允價值越 低。 TTM市銷率越高,公 允價值越高。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7.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計量(續)

以經常性基準按公允價值計量本集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續)

金融負債	公允價值於		公允 價值級別	估值技術及 主要輸入數據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敏感度/不可 觀察輸入數據與 公允價值的關係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利率掉期合同	15,812 負債 (以對沖 會計處理)	998 負債 (以對沖 會計處理)	第2級	折現現金流量。未來現金流 量根據遠期利率(來自報 告期末的可觀察收益曲 線)及合同利率估計,經 計及對手方及本集團(如 適當)之信貸風險後按適 用折現率折現。	不適用	不適用

附註：該項投資於臨近報告期末作出，管理層認為該項投資於2019年12月31日的公允價值與購入成本相若。

管理層認為，按攤餘成本計入綜合財務報表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價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 第3級公允價值計量對賬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 其變動計入其他綜 合收益的權益工具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1月1日	27,243
已購買	100,00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	12,152
滙兌調整	1,860
於2018年12月31日	141,255
已購買	92,696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	46,607
滙兌調整	623
於2019年12月31日	281,181

## 38.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集團實體將可按持續基準繼續營運，並透過債務及權益結餘之優化，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本集團之整體資本風險管理策略相對以往年度而言維持不變。

本集團之資本結構包括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儲備及保留溢利)。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8. 資本風險管理(續)

管理層定期審閱資本結構。作為審閱的一部分，管理層考慮資本成本及與資本有關之風險。本集團將考慮透過支付股息、發行新股、回購股份及發行新債務或償還現有債務，以平衡整體資本結構。

## 39.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主要為其在中國、越南、新加坡及香港的僱員參加強制性退休金及社會保險計劃。

本集團為所有合資格香港僱員實行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由受託人所控制之基金分開持有。

本集團之中國及越南附屬公司僱員均為由中國及越南政府營運之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之成員。本集團之新加坡附屬公司僱員為由新加坡政府營運之新加坡公積金計劃之成員。附屬公司須按該等僱員薪酬之若干百分比供款予該退休福利計劃，就該退休福利計劃而言，本集團之唯一責任乃為根據該計劃作出規定之供款。

## 40. 關連人士交易

除綜合財務報表其他地方所披露之關連人士交易外，於本年度，本集團與關連人士有以下重大交易，該等交易均與本公司主要股東的近親家族成員控制之實體進行。該等主要股東亦為本公司董事。

交易性質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購買原材料	128,702	121,712
銷售原材料	1,829	1,457
已付物業租金	–	24,860
就租賃負債已付之物業租金	24,878	–
已收物業租金	1,558	1,562
諮詢費	226	–
	千美元	千美元
已付物業租金	–	184
就租賃負債已付之物業租金	175	–

已付本公司主要管理人員(即本公司執行董事及五名最高薪人士)之酬金載於附註8。

與關連人士之結餘載於附註23。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 41. 主要附屬公司

### (a) 附屬公司之基本資料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於2019年12月31日及2018年12月31日皆為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成立／營運 所在國家	已發行及繳足股份／ 註冊股本之面值	主要業務
AAC Acoustic Technologies Inc.*	英屬維爾京群島	註冊股本 - 50,000美元	投資
AAC Technologies Pte. Ltd.#	新加坡	普通股 - 500,000新加坡元	銷售產品及研發
AAC Technologies Vietnam Co., Ltd.(附註a)#	越南	註冊股本 - 6,500,000美元	製造及銷售產品
香港遠宇電子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 10,000港元	銷售聲學相關產品
瑞聲科技(香港)有限公司(附註r)#	香港	普通股 - 10,000港元	銷售聲學相關產品、投資及 研發
瑞聲(中國)投資有限公司(附註b)#	中國	註冊股本 - 400,000,000美元	投資
瑞泰(江蘇)投資有限公司(附註c)#	中國	註冊股本 - 250,000,000美元	投資
瑞聲聲學科技(常州)有限公司(附註d)#	中國	註冊股本 - 8,000,000美元	製造及銷售聲學產品及研發
瑞聲通訊科技(常州)有限公司(附註e)#	中國	註冊股本 - 362,000,000美元 (2018年：168,000,000美元)	製造及銷售產品及研發
瑞聲光電科技(常州)有限公司(附註f)#	中國	註冊股本 - 122,800,000美元	製造和銷售電子器件及研發
瑞聲精密製造科技(常州) 有限公司(附註g)#	中國	註冊股本 - 336,800,000美元 (2018年：276,800,000美元)	製造和銷售工具及精密器件 及研發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 41. 主要附屬公司(續)

### (a) 附屬公司之基本資料(續)

附屬公司名稱	成立／營運 所在國家	已發行及繳足股份／ 註冊股本之面值	主要業務
瑞聲光學科技(常州)有限公司(附註h) <sup>#</sup>	中國	註冊股本 - 120,000,000美元	製造及銷售電子器件及研發
常州美歐電子有限公司(附註i) <sup>#</sup>	中國	註冊股本 - 23,000,000美元	製造和銷售精密器件及聲學 產品及研發
常州泰瑞美電鍍科技有限公司(附註j) <sup>#</sup>	中國	註冊股本 - 人民幣69,000,000元	提供電鍍服務
瑞聲科技(沭陽)有限公司(附註k) <sup>#</sup>	中國	註冊股本 - 9,000,000美元	製造和銷售聲學產品之精密 器件及研發
瑞聲精密電子沭陽有限公司(附註l) <sup>#</sup>	中國	註冊股本 - 104,980,000美元	製造及銷售電子相關配件及 器件及研發
沭陽瑞泰科技有限公司(附註m) <sup>#</sup>	中國	註冊股本 - 292,000,000美元	製造及銷售電子器件及研發
瑞聲光電科技(蘇州)有限公司(附註n) <sup>#</sup>	中國	註冊股本 - 人民幣1,417,503,000元 (2018年：187,000,000美元)	製造及銷售電子器件及研發
瑞聲開泰(深圳)科技發展 有限公司(附註o) <sup>#</sup>	中國	註冊股本 - 人民幣275,952,000元 (2018年：40,000,000美元)	銷售產品
瑞聲聲學科技(深圳)有限公司(附註p) <sup>#</sup>	中國	註冊股本 - 141,580,000美元 (2018年：100,000,000美元)	製造及銷售聲學產品及研發
瑞泰精密(南寧)科技有限公司(附註q) <sup>#</sup>	中國	註冊股本 - 100,000,000美元	製造及銷售產品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 41. 主要附屬公司(續)

### (a) 附屬公司之基本資料(續)

附註：

- (a) 自2013年9月20日起至2052年12月19日之外商獨資企業。
- (b) 自2012年11月13日起期限為30年之外商獨資企業。
- (c) 自2016年9月20日起期限為30年之外商獨資企業。
- (d) 自2003年9月28日起期限為50年之外商獨資企業。
- (e) 自2008年12月31日起期限為20年之外商獨資企業。
- (f) 自2006年4月13日起期限為50年之外商獨資企業。
- (g) 自2007年5月8日起期限為20年之外商獨資企業。
- (h) 自2013年7月29日起期限為20年之外商獨資企業。
- (i) 自2000年1月28日起期限為30年之外商獨資企業。
- (j) 自2005年4月11日起期限為20年之外商獨資企業。
- (k) 自2006年11月8日起期限為20年之外商獨資企業。
- (l) 自2010年6月13日起期限為20年之外商獨資企業。
- (m) 自2015年9月24日起期限為20年之外商獨資企業。
- (n) 自2004年4月6日起期限為35年之外商獨資企業。
- (o) 自2013年8月29日起期限為10年之外商獨資企業。
- (p) 自2004年1月12日起期限為20年之外商獨資企業。
- (q) 自2017年11月29日起期限為20年之外商獨資企業。其名稱已於2019年10月29日由瑞聲科技(南寧)有限公司更改為瑞聲精密(南寧)科技有限公司，並於2020年3月25日更名為瑞泰精密(南寧)科技有限公司。
- (r) 該附屬公司之名稱已於2019年8月13日由瑞聲聲學科技有限公司更改為瑞聲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 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上表列出管理層認為對本集團業績或資產有重大影響之本公司附屬公司。管理層認為，如提供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會使資料過於冗長。

概無附屬公司於年底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 (b) 擁有重大非控股股東權益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之詳情

於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概無整體或個別之重大非控股股東權益。

### (c) 於附屬公司之所有權權益變動

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已收購Mems Technology Pte. Ltd.的額外權益，將其股權從60%增至100%。

於上年度，本集團已支付部分代價人民幣16,488,000元，而人民幣6,863,000元則與應收貸款(詳情載於附註19)抵銷。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已支付餘下代價人民幣11,868,000元。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 42. 融資活動之負債對賬

下表詳列本集團融資活動之負債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乃指其現金流及未來現金流於本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中分類為融資活動現金流量之負債。

	收購附屬公司 額外權益之						合計 人民幣千元
	無抵押債券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 人民幣千元	應付代價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應付股息 人民幣千元	應付利息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1月1日	-	6,289,914	33,348	-	1,701	8,352	6,333,315
所籌集之銀行貸款	-	5,071,907	-	-	-	-	5,071,907
償還銀行貸款	-	(5,627,102)	-	-	-	-	(5,627,102)
外匯換算	-	179,336	1,679	-	-	-	181,015
銀行貸款預付費用之攤銷	-	6,306	-	-	-	-	6,306
抵銷應收貸款	-	-	(6,863)	-	-	-	(6,863)
已付代價	-	-	(16,488)	-	-	-	(16,488)
已宣派股息	-	-	-	-	2,179,901	-	2,179,901
已付股息	-	-	-	-	(2,181,600)	-	(2,181,600)
融資成本	-	-	-	-	-	217,888	217,888
已付利息	-	-	-	-	-	(215,695)	(215,695)
於2018年12月31日	-	5,920,361	11,676	-	2	10,545	5,942,584
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第16號新準則之影響	-	-	-	75,291	-	-	75,291
於2019年1月1日	-	5,920,361	11,676	75,291	2	10,545	6,017,875
所籌集之銀行貸款	-	3,234,355	-	-	-	-	3,234,355
償還銀行貸款	-	(3,497,570)	-	-	-	-	(3,497,570)
外匯換算	(20,710)	62,061	192	6,537	-	-	48,080
銀行貸款預付費用之攤銷	-	6,492	-	-	-	-	6,492
發行無抵押債券	2,706,185	-	-	-	-	-	2,706,185
已付代價	-	-	(11,868)	-	-	-	(11,868)
增加租賃負債	-	-	-	458,554	-	-	458,554
償還租賃負債	-	-	-	(145,645)	-	-	(145,645)
已宣派股息	-	-	-	-	1,530,919	-	1,530,919
已付股息	-	-	-	-	(1,530,919)	-	(1,530,919)
衍生金融工具付款	-	-	-	-	-	(49,217)	(49,217)
衍生金融工具收款	-	-	-	-	-	50,218	50,218
融資成本	-	-	-	12,337	-	235,873	248,210
已付利息	-	-	-	-	-	(232,880)	(232,880)
於2019年12月31日	2,685,475	5,725,699	-	407,074	2	14,539	8,832,789

收購附屬公司額外權益之應付代價、應付利息及應付股息列入附註25之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 43. 報告期後事項

中國爆發新型冠狀病毒(「新冠肺炎」)及中國政府其後於2020年初實施隔離措施和旅遊限制，於初期對本集團全面恢復中國的業務營運造成影響。本集團其後按照政府規定和指引在所有營運地點實施衛生及復工政策和程序。截至目前為止，本集團已根據生產計劃恢復正常營運。

截至本報告定稿時，全球市場正持續面對重大動蕩。全球商業運作、物流、社會及貿易活動限制導致2020年上半年經濟放緩，有關情況更可能於其後持續。此衰退期間，消費者信心疲弱及智能手機需求抑制，將對本集團的中短期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 44.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附註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b>1,171,857</b>	1,171,857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		<b>6,546</b>	5,621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b>2,906,026</b>	483,856
銀行結餘及現金		<b>419,433</b>	155,866
		<b>3,332,005</b>	645,343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b>(12,371)</b>	(1,519)
流動資產淨值		<b>3,319,634</b>	643,824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b>4,491,491</b>	1,815,681
非流動負債			
無抵押債券		<b>(2,685,475)</b>	—
資產淨額		<b>1,806,016</b>	1,815,681
股本及儲備			
股本	31	<b>98,135</b>	98,906
儲備		<b>1,707,881</b>	1,716,775
		<b>1,806,016</b>	1,815,681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 44.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續)

### 儲備變動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庫存股份 人民幣千元	特別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1月1日	234,771	-	33,428	1,943,918	2,212,117
年內溢利及					
全面收益總額	-	-	-	1,962,094	1,962,094
已宣派股息	-	-	-	(2,179,901)	(2,179,901)
回購股份	-	(277,860)	-	-	(277,860)
註銷股份	(198,333)	198,658	-	-	325
於2018年12月31日	<b>36,438</b>	<b>(79,202)</b>	<b>33,428</b>	<b>1,726,111</b>	<b>1,716,775</b>
年內溢利及					
全面收益總額	-	-	-	1,798,710	1,798,710
已宣派股息	-	-	-	(1,530,919)	(1,530,919)
回購股份	-	(277,456)	-	-	(277,456)
註銷股份	<b>(36,438)</b>	<b>356,658</b>	-	<b>(319,449)</b>	<b>771</b>
於2019年12月31日	-	-	<b>33,428</b>	<b>1,674,453</b>	<b>1,707,881</b>

# 五年財務摘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b>業績</b>					
收入	11,738,866	15,506,828	21,118,566	18,131,153	<b>17,883,757</b>
所報告稅前溢利	3,435,273	4,632,990	5,996,297	4,310,302	<b>2,552,422</b>
經常性稅前溢利	3,435,273	4,632,990	5,996,297	4,281,353	<b>2,533,188</b>
稅項	(325,079)	(608,555)	(671,120)	(514,417)	<b>(330,048)</b>
所報告溢利	3,110,194	4,024,435	5,325,177	3,795,885	<b>2,222,374</b>
歸屬：					
本公司擁有人					
— 所報告	3,106,904	4,025,665	5,324,579	3,795,885	<b>2,222,375</b>
— 經常性*	3,106,904	4,025,665	5,324,579	3,766,936	<b>2,203,141</b>
非控股股東權益	3,290	(1,230)	598	—	<b>(1)</b>
	3,110,194	4,024,435	5,325,177	3,795,885	<b>2,222,374</b>
所報告每股基本盈利	人民幣2.53元	人民幣3.28元	人民幣4.35元	人民幣3.11元	<b>人民幣1.84元</b>
已調整經常性每股基本盈利	人民幣2.53元	人民幣3.28元	人民幣4.35元	人民幣3.08元	<b>人民幣1.82元</b>
全年股息	1.20港元	1.47港元	2.10港元	1.43港元	<b>0.40港元</b>
	於12月31日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b>資產及負債</b>					
總資產	16,420,201	24,257,204	30,721,946	29,869,166	<b>34,207,292</b>
總負債	(5,066,118)	(10,042,407)	(13,171,006)	(10,935,068)	<b>(14,846,300)</b>
資產淨值	11,354,083	14,214,797	17,550,940	18,934,098	<b>19,360,992</b>
歸屬：					
本公司擁有人	11,306,942	14,188,879	17,550,940	18,934,098	<b>19,351,193</b>
非控股股東權益	47,141	25,918	—	—	<b>9,799</b>
	11,354,083	14,214,797	17,550,940	18,934,098	<b>19,360,992</b>

\* 經常性溢利已扣除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收益(虧損)及最終結清獲利能力代價之收益。

# 投資者信息

## 股份代號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2018  
彭博：2018:HK  
路透社：2018.HK  
國際證券識別編碼：KYG2953R1149

## 主要市場指數

### I. 恒生指數成份股及其分類指數：

- 可持續發展企業指數、(內地及香港)可持續發展企業指數及恒指ESG指數
- 綜合大型股指數
- 綜合行業指數(工業)
- 增幅指數
- 港股通中國科技指數
- 大中型股動量50指數

### II. MSCI 中國指數

## 市值及股價表現

於2019年12月31日，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208,500,000股及收市價每股68港元計算，本公司的已上市股份的市值約為822億港元(或105.6億美元)。

於2019年，股份的每日平均交易量約為10.27百萬股，而可自由交易的股份數目約為713.1百萬股。平均收市價為每股47.18港元，較2018年之平均收市價下跌54.7%。最高收市價為2019年12月17日的每股68.30港元，最低價為2019年8月28日的每股33.55港元。

本公司與恒生指數自201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的1年相對表現載列如下：



基點：2018年12月31日收市=1.0  
資料來源：彭博

# 投資者信息

根據公開資料及董事所知悉，本公司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財政期間一直維持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25%的公眾持股量及於本年報日期繼續維持公眾持股量。

## 股東的主要日期

2020年5月12日至15日	就股東週年大會暫停股東登記
2020年5月15日	2020年第一季度業績公佈
2020年5月15日	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
2020年8月中旬	2020年中期業績公佈
2020年11月中旬	2020年第三季度業績公佈

該等日期於2020年的任何變動均將於香港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發。

## 財務報告

本公司之財務報告備有英文及中文版本，並已載列於本公司網站：[www.aactechnologies.com](http://www.aactechnologies.com)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指定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直接向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中央證券」）登記的已登記股東將會收到印刷版本的財務報告。並無直接向中央證券但透過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中央結算系統」）登記的非登記股東將收到選擇以印刷版本或電子版本收取財務報告的函件。選擇以電子版本收取財務報告及因任何理由於收取或登入財務報告存在困難的非登記股東，在提出要求後將即時獲免費寄發印刷版本。

非登記股東可隨時以合理的書面形式向本公司或中央證券（地址載於本年報「公司資料」一節）發出通知（不少於7日）或通過電郵至[aac.ecom@computershare.com.hk](mailto:aac.ecom@computershare.com.hk)更改收取財務報告之形式。

## 聯繫投資者關係

地址：香港灣仔告士打道38號中國恆大中心1605-7室

電話：+852 3470-0060

傳真：+852 3470-0103

電郵：[aac2018@aactechnologies.com](mailto:aac2018@aactechnologies.com)

投資者關係官方微信群：



# 詞彙

簡稱	涵義
通用／金融	
瑞聲／瑞聲科技／本公司	瑞聲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ACM	國際計算機協會
細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
中央結算系統	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守則條文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
委員會	董事會委員會
公司條例	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或香港法例第32章(視乎情況而定))
中央證券	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COSO	Treadway委員會之發起人組織委員會
新冠肺炎	新型冠狀病毒肺炎
CSC	關鍵安全控制
債券	本公司向第三方專業投資者發行將於2024年到期的388,000,000美元 無抵押債券(股份代號：40075)
德勤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董事	本公司董事
企業所得稅法	中國企業所得稅法
GRI	全球報告倡議組織
IEEE	電機電子工程師學會
上市規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大綱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



# 詞彙

簡稱	涵義
標準守則	上市規則附錄十下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普通股	本公司股本之普通股
總資產回報率	總資產平均回報率
股本回報率	股本平均回報率
研發	研究及開發
股份獎勵計劃／瑞聲股份 獎勵計劃／計劃	董事會於2016年3月23日採納的僱員股份獎勵計劃
股東	本公司之股東
香港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守則	香港會計師公會之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
本集團	瑞聲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信託人	交通銀行信託有限公司，本公司為管理股份獎勵計劃而委任之 獨立信託人
TTM	過去12個月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
香港	香港特別行政區
美國	美利堅合眾國
港元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人民幣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美元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行業	
3D	三維
5G	第五代
AR	擴增實境
CoBit	信息及相關技術控制目標
IDC	國際數據公司
IoE	萬物互聯
IoT	物聯網
LDS	激光直接成型
MEMS	微機電系統
SLS	超線性結構
TTL	鏡頭高度
VR	虛擬現實
WLG	晶圓級玻璃